

交通史郵政編

第三冊

650.92
806
3
(2)

鐵道部交

208141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郵政編

第三冊

關廣麟著

館書圖年洪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CHENTU



學大南暨立國

登記 32569

書碼 650.92-806-3(2)

到期 31-11-20

價格 #660

備註 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0B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萬國郵會

第一款 我國入會以前之經過

清光緒四年萬國郵會開會於法蘭西會照會我國延我入會二十二年三月總理衙門寄由我國駐英公使將我國擬行加入萬國郵會之意照會瑞士執政衙門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總稅務司赫德交由金稅務司致電瑞士國郵政總會報告我國郵政情形

附金稅務司致瑞士國郵政總會電

中國口岸向有信局三項一爲民局一爲洋人之租界信局一爲聯約各國之分局第一項即民局只收發中國之信件將來經營不輟只應在郵政局掛號並將通商口岸進出之信件交郵政局轉寄第二項即租界信局自應閉歇第三項即各國分局仍經營不輟收發往來外國之信件中國郵政局除照前次聲明允在本口代遞各國分局交來之信件所有分局寄遞外洋等事概不經管此等分局亦將通商各口往來之信件略爲經理惟既經理通商各口信件不得不依賴沿海沿江之輪船惟郵局與輪船訂立合同祇專寄郵局交寄之信件故亦依賴中國之郵政官局也查外國在中國設立信局雖於理未能允協而於事實有用處現時在所必需礙難撤退故中國郵局議定不違礙各國分局收發通商口岸之信件而相爲會同照後協辦一各國分局交來代寄不出中國之信件郵政局即用立有合同之輪船轉遞二此項不出中國之信件應粘貼中國之信票三中國郵政局代寄各分局之此項信包或海路或陸路每包應收取專費若干如此辦法之理請煩考察郵政章程第四第十一第十七各條即喻以上各情業經照知各國



駐京大臣相應電請貴會查照並祈轉行聯約各國知悉總理衙門隨後即補文寄到中國郵政官局係定於正月十九日開辦此電

同年六月初八日總稅務司赫德呈總理衙門中國郵政與聯約各國分局交接辦法訂立章程三條請照會瑞士國執政衙門

附中國郵政與聯約各國分局交接辦法

一 通商口岸往來寄遞之件凡聯約各國之分局有寄遞之件應交付該口之中國郵局寄交彼口郵局轉交彼口之聯約分局各該分局不得自行逕向輪船發收信件

一 凡由中國此處寄遞中國彼處之信件不出外洋者若由各口之聯約分局等寄送均應於每件上粘貼中國郵局之信票作爲信資不得粘貼他國信票

一 凡封包之信件由各口聯約分局交付中國郵局或由海路或由陸路遞送每包應由各該分局分別付給中國洋銀若干

是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在美京華盛頓開會我國承美政府之請派欽差駐美大臣伍廷芳爲代表與會七月初七日伍廷芳在會宣言我國郵政情形並未能入會緣由

附伍廷芳宣言

我國政府於本年創設郵政局擬定章程早經萬國郵政處轉致各國政府諸君想經察閱旋准美國照會請我政府派員來赴萬國郵政公會是以特派本大臣率同委員前來貴政府厚意隆情實深感蒙惟祈在會諸君不吝指教俾我得行良法中國有意興辦郵政諒諸君早有聞知今雖未臻美善然他日稍有端倪便當入會我政府亦欲妥籌善法助成國各郵遞之舉特將中國開辦郵政各端爲諸君宣議及之我政府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號在通商各口相

近之處統共開設郵政局三十三所雖屬創辦然北京上海天津等處設有郵遞處所極利便者已閱二十年此番擴充與辦特派總稅務司赫德爲郵便督辦另設幫辦一員管理郵政雜物此外各局事務咸歸各該處稅務司管理惟中國郵政局除海關所設外尙有三種

第一種郵政局卽各國在中國設立之信局也此等信局與諸君最有關係爲別國所專設遞外國來往書信中國代遞非特不令撤去且願助其辦理蓋撤去此等信局時尙未至深恐與官局有礙也數月前中政府曾囑萬國郵政處所轉遞公文知照中國政府述及遞至外洋帶來書信一節查由外洋郵船帶入口信箱信包我國郵政創設未久不及兼涉仍准各國駐紮該埠郵政委員自理准其收入開折又由本國郵信亦聽該員自便裝箱寄發也惟各國通商口岸往來書信各國駐華郵政委員今仍管理查此項郵信有二其一代外洋郵船接應處之合衆郵政局收送往外洋書信者也所有不封口書信官家郵政局願代合衆郵政局或收受轉遞或分送概不取分文再假如上海係中國通商口岸與各國郵傳呼吸相通如有不封口外洋書信遞至該埠中國官局願爲合衆郵政局分送或在上海或轉遞至別埠或該處無中國官局遞至最隣近之區概不取分文又中國寄往外埠信件信資須先付託官局轉遞官局願爲洋局代遞或至別處卽有外洋郵政可到之處亦不取分文信資用華洋信票都可隨寄信者自便如用中國信票應用若干續後再定可也總之如有外洋信件在與外洋郵船接應之處與在無外洋郵船可到之埠往來寄遞未封口信件均不納費也查中國郵驛因陸路傳遞不便是以走水程而天津牛莊北方一帶冬間河水冰凍故水驛又改爲陸驛開支甚繁故中國政府原定章程所有來往外國信件雖信資先付如須經過陸驛必另加信資此資之多寡與本國來往一律然此項陸路傳驛不在前欸所不取分文之列至於封口信件洋局託官局代遞至分埠洋局亦須納費也其二專理本國各口往來書信也凡有由外埠寄入中國之信件經萬國郵政局轉交中國官郵政局收入者務須先給信資粘有中國寄信票倘遇本國此等信件包封未經折封而轉交寄萬國郵政局者卽加轉寄信資現

籌議章程凡由北京至恰克圖之郵政即與俄國郵政局合力辦理並香港澳門郵政局互相收發之信件新加坡與中國往來信件以及由龍州南路邊境至思茅又西貢黃河內中國三處由海道經過香港彼此往來之信件皆須聯絡辦理至於小呂宋瓜華婆羅州等處俟日後再行辦理至中國日本兩國往來之郵政尚須籌議章程而於台灣一處尤須議有專條

第二種郵政局即外國工部郵政局不日自行廢弛勿庸爲其另議寄遞通商口岸信件章程從前該局甚便於駐華各國洋人該局所出之寄本埠信資甚屬精緻銷售亦廣中國官郵政局自當將該局向來所辦事件愈加經理妥善按期不誤

第三種郵政局即本國商人信局亦須國家料理此等信局不獨在國家與辦郵政局之數口岸專利多年即他處官局刻未設立者亦所在都有此項信局商人藉以餬口者實繁有徒送信人携信及封包無算遞交各處頗屬妥捷此等信局自不可少現擬仍准其照常興辦以示鼓勵惟欲使事權歸一即令各信局掛號作爲通商口岸郵政分局而各分局寄各口岸之往來信件須由官郵政局寄故此等信局作爲郵政局內地送信代理人其經掛號者三百家有奇此等信局與官局原屬兩相隔閡然久而久之自能與官局聯絡歸併勿庸強迫

由上文所陳各節觀之諸君自知我國開設國家郵政之舉須經審度預籌歷有年所方舉固非一蹴所能竟其全功也夫中國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民間之利益與情之意旨無處不須斟酌允當故欲克勝其難以圖有成必須設有格外妥善之法勒定專條定制辦理至萬國郵政之原議我國自當留心考察郵政公約及詳細之章程我國自可取爲前日之師依仿試辦凡我郵政之事苟有礙於萬國郵政者亦必知照萬國郵政處查察去取也中國現已派定人員講求郵政趕緊試辦以期速效俾一律歸入萬國郵政會辦理此事中國必不辭其責良可信也倘承留意細味余言協力襄辦我國創設此則舉感謝不勝矣我國立國最古爲文物最盛之邦文字僅有一式惟言語聲音爲類不一中

國人數天下四分之一其敬重文字幾無加矣官辦之郵政必漸推行通國夫我國向來興辦之事郵政乃一大端如有須求補助之處尙祈爲力本大臣等在華盛頓蒙諸君格外優待感戴莫名俟諸委員回華舉辦此事凡有請益之端定可速邀詳覆也

三十一年（西歷一九零五年七月二十號）義國政府特請我國派員赴羅馬萬國郵政博議大會經派駐義欽使黃誥爲觀會大臣並以駐英副稅務司赫承先（Bruce Hart）隨同料理三十二年西歷四月七號開會既經同贊開會之禮赫承先即往各處謁商一切西歷五月九號中國會員在會場演說全場鼓掌

附中國會員演說

敬告在會諸公茲者中國雖未附入聯郵公會然義國政府已知中國郵政辦有規模特請派委員會來赴盛會是以僕等到此第一義務即係代表中國政府酬謝義國政府之美意一面恭謝諸位會員之歡迎按中國今日之舉係二次派員隨赴郵會前曾初赴華盛頓之博議會惟彼時中國郵政發軔伊始臨會無可表明僅述創辦之難暨預籌推廣之法並指明已開之局能按聯郵章程與各國互寄往來者設在某省地方此等語言業經載入前次會書之內今之再行提及者係欲著見所辦之事及所造之地位目前究係何如查彼年至今已有九年之久爾時中國僅於通商口岸及其附近數處設有郵政局所今徧於十八省及東三省計有總分局四百三十餘處其支局則有一千一百九十處之多綜此廣大之郵疆晰有若干總界每界設有專轄之員由界而分之則有屬區每區立有編號之分局環列各等支局以資聯絡惟是簡派管轄之員甚爲不易當其選者必諳悉中國之風俗語言其人既一時難尋其事亦不克卒就故特令各口稅務司兼各界郵政局之職任俾郵員無異夙備而應辦之事立地即可推行至於運寄之法已與著名之各輪船公司商定連則任在中國沿海沿江往來裝運郵袋其內河小輪亦聽郵政需用而已開之鐵路計長三千五百基羅邁當（即華度九千里）均代郵政運寄無殊內以北清一帶鐵路最爲繁盛所有大小火輪車船

運寄郵件之處統謂之汽機通行之郵域其域內一切章程模範資費等項均以聯郵公會爲憑惟此域外仍有關閉之省分汽機尙未通行其運寄郵件則以馬步等差常川來往計程十二萬餘里統謂之內地郵域凡郵件歸此域內者除信件及明信片仍照聯郵資例收取他項郵件均加內地之另費以敷差役繁衆之開銷此項另費粘有欠資票爲憑概不格外需索又前次赴會曾論民局有礙於郵政至今情勢如舊惟中國政府尙不欲妨其營業遂致民局一項不入郵政之範圍然而郵政發達依然自若即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各項郵件僅及十兆有半今則增至七十六兆矣而代民局由輪船運寄之件約有九兆當不在此數內至於郵政入款大致亦係如此可望數年之後得與出款持平茲更有諸公所樂聞者中國不但如前會所云酌照聯郵章程辦事且與數國訂有互寄信件之合同即如一千九百年之與法國一千九百三年之與日本及英屬印度香港一千九百四年之與德國及英屬之那達其那達合同專爲斐洲華工信件便於來往又一千九百四年復與法國訂有包裹互寄之法均經照議施行以上所陳在諸公見識高明定當有所感觸可知開國最古人民最繁之境內其創辦貴會節制之郵政應有何等設施且諸公已知中國文名夙著風雅代傳現更步武泰西政法學術大開風氣則其影響於郵政者必有後效可觀職是之故本總理郵務人員預計後此之程途任事愈覺勇往是以極力措施妥爲籌備除盼下期附入聯會獲邀貴會之歡迎如其各項事宜早能備妥更望貴會早准入會仍暫由兼辦郵務人員照常襄助辦理

嗣年齒最尊之匈牙利國(即馬加國)會員韓尼崖 De Hengsey 起立致詞

附匈牙利國會員致詞

中國刻下如能入會吾等實爲欣盼俾郵會二十五年之大慶典增一完美之談如前所述中國郵務情形吾等已銘五內乘此即賀中國郵政之地位並壯其功績之艱辛何則辦理中國郵務殊費周張不但特起新機仍須融化舊制勢必力起直追方有成效不似各國之易於徐徐圖起也且吾等知中國郵政如此之難不勝代爲懸念惟望下期開

會見此立國最古人民最繁之友邦得於此座聯袂協議則慶幸當無既也今者可允該會員所請准其何時備妥何時即入聯郵所有此次驛會商定之新章亦准中國照前華盛頓辦法一律遵守無異

英會員巴秉盾 (Babin gorr-Smith) 亦起立聲稱以爲匈牙利會員所稱伊亦甚表同情亦望中國於下期開會之前早將郵務擴張以備入會並此次議會所訂之新章一書可以待其隨時任便允認云各國會員均願表薦中國得入郵會是以此次羅馬聯郵總會暫不鎖其註冊簿特便中國如願於次年七月前入會即可註名倘不及時亦可補入但以不延至下會爲盼

第二款 我國加入郵會

民國三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定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利舉行我國遂於是年三月正式加入萬國郵會二月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 大總統飭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加入郵會九月一日起實行郵會主要章程十二日奉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

附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文

竊自世界大同文明競進書信之交通愈便則聯屬之關係亦繁因之萬國聯郵之會議以起規章美備程式完密所以促國際之聯絡謀郵政之統一意至善也我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辦始於通商口岸繼則推及內地所有建設及與各國互寄郵件章程悉按郵會章程爲標準其間值交通事業之發展經政治改革之變遷比年以來擴張局所增加信用妥速遞寄訓練人材成績業已昭著既辦理一切早與郵會各國而無殊則聯絡之方自以加入公會爲急務復卷查自開辦郵政後我國對於郵會曾三次提議加入並於光緒二十三年華盛頓三十二年羅馬開會時派員赴會陳述意見當經全場一致通過任由我國隨時加入本年九月適值在日斯巴尼亞國舉行開會之期允宜乘時正式加入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以一條貫而促進行至入會之後揆其利益可略陳之郵件可以直

接互寄無彼此限制之虞郵費可以劃一所收無計算參淆之弊此猶就目前前者言之他如郵船行駛則運輸之權直達外洋寄遞自由則普及之効無煩假手至其餘各事雖多在籌畫之時而獲收實益胥發生於入會之始此則研究再三實未可置爲緩圖者也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云未入會之國如請入會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加入郵會並聲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並發生効力再請由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互相接洽除將入會辦法知照外交部並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及一切手續飭局逐一詳慎妥擬核定施行以期周妥外所有郵政擬於本年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四月兼代交通總長朱啓鈴呈請任命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爲與議全權代表並派郵政總局總辦帛黎會同辦理

附兼代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本年九月十日日斯巴尼亞國京城開萬國郵政博議大會迭准日使照請派員與會由外交部知照前來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博議大會由入會之國派遣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等語此次中國既經加入萬國郵政公會又值該會開會之期自應派員代表政府蒞會以符定章惟查該會議所議各事按照該會章程代表有提議表決及簽字之權亟應慎加遴選而在我國初次與會所派代表尤須長於外交方能與各國代表互相聯絡藉收協贊之益茲查有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郵政總局總辦帛黎堪以派充代表前往與會遵照本部訓條辦理如蒙允准應請明發任命俾昭慎重至應派參隨各員擬由本部選派薩福懋德發祿兩員隨同前往以資襄助

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派帛黎會同辦理同月交通部訓令帛黎謂此次郵政大會中國政府係屬初次派員與議該總辦既經奉令前往會同辦理對於郵會所議

各事卽有提議表決及簽字之權責任至爲重大所有赴會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卽卽悉心妥擬先期呈候核奪以便頒給訓條遵行並委任薩福懋德發祿爲參贊隨同赴會以資襄助委任謝式瑾爲隨員專司書記事宜時值歐洲戰事發生該會延期所派人員均停止前往

是年五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梁敦彥呈請將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奉指令呈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國郵政於本年三月一日加入萬國郵政公會前由外交部照請瑞士國政府轉達郵政公會通告聯郵各國業經瑞士政府覆稱已通告各國並由本部呈明在案查該公會所訂約章計分數種最重要者爲萬國郵信公約或稱主要章程此外尚有萬國郵政互寄註明價值信函及箱匣協約萬國郵政匯兌協約萬國郵政包裹公約萬國郵政代債主索償協約萬國郵局介紹訂購報紙及各種按期出版物協約等項均聽入會各國任便加入除郵信公約在會各國業經全體加入本國亦已聲明加入外其餘各約惟包裹一項各國加入者尙多本國辦理包裹歷年以來成效甚著亟應乘時加入以資聯絡謹將歷辦情形及入會利益約略陳之查本國包裹自設立郵政之初卽已開辦始於通商口岸繼漸推及內地近則全國郵路所在之處悉能通行光緒二十八年全年經辦件數僅十二萬六千八百件重量僅二十五萬基羅至民國二年則件數已達六百七十七萬七千餘件重量亦增至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基羅綜計十二年間進步之速幾及百倍至與各國互計則自光緒三十一年後卽與法國英屬香港日本德國法屬安南先後商訂專章施行以來咸稱便利此本國歷年辦理國內外包裹之大概情形也至其加入公會後之利益有如郵境貫通疆界融洽互寄包裹無遠弗屆提倡商業聯絡國際其利一未入會前與各國客局互寄須訂專章復嚴制限進行遲滯窒礙殊多加入公約則聯郵各國悉可直接辦理其利二郵費收納各國客局在中國內地價目不一頗有

侵奪之慮加入後統按公約辦理庶無畸輕畸重之虞其利三此則加入公約後所得利益之大略情形也綜觀上述歷年之狀況及將來之利益是包裹公約之加入自未便置爲緩圖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內開凡在郵會內之國未加入本約者如聲請加入時須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會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轉達萬國郵政公會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並聲明與前經加入之郵政主要章程均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並發生效力至其餘各約本國應否加入應由本部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呈明辦理所有擬請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七年十一月交通部咨外交部通知瑞士政府我國加入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據郵政總局呈稱竊查我國在國境之內具有保險信函互寄之法亦既有年各處辦理均甚滿意此項辦法其始原祇限於少數口岸地方迨因介於內地各處鐵路所供之汽機交通逐漸開辦於是現在遂經擴至各該最要之商務集中處所然則此項國內之發展爲國外互寄並無何項窒礙而且前此所以持重者係因關於戰事所生之航海特別危險情形此層迫令多數郵會之國暫將其保險信函及保險箱隻事務停止辦理刻下和平方將降於大地所有戰事以前之輪船交通可望復元我國不應再將關於承認加入交換保險信函箱隻之通行協約付諸延緩之列我國如以承認加入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則其目的卽有兩層第一整頓及發展現行郵政之範圍其職志乃係各文明進步國之本分第二可免在華設有客局之郵會各國對於維持客局或有藉口抗議之地此時我國派赴和平會議專使行將起程竊敢力擬應由我國將承認加入之通知按照我國加入郵會主要章程及包裹章程業經辦過之通知經由外交部送致瑞士聯邦政府至於此項新舉起辦之日期自係全恃交通秩序之復元應先不必明定此外則

須與用其機關運送我國保險郵袋之各國將關於辦事取用之手續訂立協約而於現時經由外交方面辦理承認加入之正式通知已屬足用他如事務規則及各詳節俟由總局儘於辦事手續佈置妥協之後迅向瑞士萬國郵會公署備送茲爲外交部免於誤解並得考查起見理合將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公文式樣一併具呈附上敬祈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到部查我國加入萬國郵會之交換保險信函箱隻之通行協約實不容緩相應將原呈公文式樣一紙咨送貴部查核辦理見覆爲荷

八年七月外交部咨稱已按照原稿函送瑞士政府查照辦理並會咨覆在案茲准駐瑞士汪公使電稱准瑞士政府函稱前曾由駐法華使將中國政府贊成有價信件交換一節通知在案惟未經聲明此項贊成從何日起發生效力請查覆等語八月交通部覆以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咨由外交部通知瑞士政府知照在會各國

八年四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謂我國郵政事業近年來辦理得宜日形發達國際匯兌一事亦早飭局積極籌備現經公會詢及故擬即行舉辦其實行之期以一年爲度由公文達到瑞士政府之日起算請將致瑞士聯邦政府證明公文一件轉爲送達並擇要先行電告瑞士政府九月外交部覆稱經轉達瑞士政府准覆稱業已查照加入當知照會入萬國郵會各國云自是此約自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

第二款 第七次大會

九年十月一日萬國郵政博議大會仍在日斯巴尼亞國瑪德利開會四月二十一日交通總長曾毓雋呈請派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爲全權代表郵務長郵政總局總務股長魯士及郵務長濮蘭爲參贊奉指令呈悉戴陳霖等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文

查萬國郵會原定民國三年九月十日在瑪德利開博議大會當經本部呈奉特派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爲全權代表並派前郵政總局總辦帛黎會同辦理在案嗣因歐戰發生展期開會所有赴會人員均皆停止前往茲該會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仍在瑪德利開會准駐京日使照請派員與會由外交部轉咨前來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博議大會由入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等語我國自加入郵會後此次係初次派員與會且該博議大會早逾開會之期屆時討論事件定多我國應特派全權代表二員俾得遇事協商各國所派代表均予以提議表決及簽字之權亟應加意遴選除戴公使陳霖長於外交駐日數載於該處情形最爲熟悉仍請派爲代表外茲查有本部郵政司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留法有年熟諳外交對於部內兩處郵政事務均有經驗堪以一併派充代表如蒙允准應請明令公布另由本部頒發該代表等訓條以昭慎重至所需參隨各員本部擬派郵務長魯士濮蘭兩員爲參贊該兩員均屬法國籍在我國郵局服務資勞最深必能勝任又於駐日使館館員中揀派一二員並再揀選熟習聯郵事務洋員一二員幫同辦理文牘等事以節經費

同日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由部派魯士濮蘭爲參贊法國郵電司司長艾斯達爲參贊待遇隨員駐日使館主事王崇燁郵務官顧詆立帥爲隨員嗣戴陳霖奉准辭去一切職務卽由劉符誠一人爲全權代表會期十月一日開議並於會中設立審查股先審查各國提議之案我國之提議及他國所具有關中國之提議其審查結果如左

一 中國之提義

關於主要章程者

第四條 標題 轉運費三字

中國提議將標題改爲轉運二字

所提已付隨後之會議

說 明此事可望有兩標頭即係轉運並轉運費或應付之費

第四條 第二節

中國提議於第二節加添「封固總包及封口郵件於轉運中無論如何藉詞不得由轉寄國開拆」等語句

所提括於瑞士提議之內贊成者十七票否決者十六票遂經認可

說 明惟查遇有戰事此項問題殆在郵會權力之外

第七條 第三條 投遞國關於代物主收價各件之責成

中國提議已付審查會尙未經該審查會討論

第八條 第一節 掛號郵件之責成

中國提議加添「惟掛號郵件內容空處裝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節禁寄之物而遺失者不負一切責任」等語

所提經贊成者十七票否決者十三票遂經認可

第十六條 禁寄之物

中國提議加添「鴉片嗎啡高根以及相類之物質」等字樣

所提經贊成者二十票否決者七票遂經認可

關於互寄保險信函及有價值箱隻之協約

第二條 第二節 投遞國郵政於投遞後之責成

中國提議第二條第二節加入「除係本協約第九條第一節第三段所列事項外」等字樣

所提已付審查會辦理

第九條 第一節 禁令 捏報價值

中國提議加添「保險信函所裝之件括有以下第二節各款內列禁寄之物時該項處置亦適用之」等語句
所提一致認可

第九條 第二節 關於禁令

中國提議加添「鴉片嗎啡高根以及相類之物質惟此類性質之物凡為醫療目的裝入保險箱隻郵寄並經各該國允准如此辦理即不在禁止之列」等語句

所提經贊成者十五票否決者無遂經認可

第十二條 第一節 關於責成之事

中國提議加入「及遇有本協約第九條第一節所載情事者」等字樣
所提一致認可

二他國所具有關中國之提議

關於主要章程者

第二條續段 日本提議增加第二條續段即係凡締結本章程之國應盡力設法保障書信之秘密

中國代表否認且所提經贊成者十票反對者十四票遂經否決

第四條 轉運費

提議核減轉運費者甚多

所提已付審查會

第十五條 關於郵會內之國之郵局與駐泊外國之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彼此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

美國提議加添「或簽訂本章程之郵局或海軍艦隊或兵船與各該國在外國疆域設備之陸海軍處所往來者」等語句

此項提議無人贊助未能成立

第十五條 外交團之郵袋

美國提議於第二節之後加添如左

簽訂本章程之各國郵政與該國駐在他國各公使館及大使館往來之封固總包郵件可由他國水陸運寄方法運送

此項所述之包封除具有公式性質之公函或公文由公使館或大使館接收或發出而其發給或發自均屬公使館或大使館者外不得裝有他件

所提經費贊成者四票反對者二十一票遂經否決

第二十七條 括入郵會內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

日本請將朝鮮台灣樺太島及關東租借地之全境括入其內

日本要求之原文經改爲「朝鮮及朝鮮以外其他日本領土之全境」等字樣

此項提議贊成者十一票反對者九票遂經認可

此外仍有多項懸擱之議其中括有英國及英國之屬地

說明在日本之要求讀訖之後表決之前中國代表聲明租借地不得作爲承借人之所有物是以不得交付委

員會應於大會席上加入中國抗議之詞

關於續章者

第六條 關於經由西比利亞鐵路及東三省鐵路之轉運費

德國因中國加入郵會提議取消本條

所提經費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一票遂經認可

說
明 以上所列之決定須經大會席上議准

審查會開竣後續開大會於十一月底議竣閉會所議決簽訂之件如次

附國際郵政公約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斯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斐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揀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於馬得里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公約如左

第一條 國際郵會之意義

現在商訂本公約及將來加入之各國以國際郵政公會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郵局互相交換郵件

第二條 適用本公約之各件

凡平常信件單雙明信片各項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由郵會內之此國寄交郵會內之彼國均按此項國際郵政公約辦理

以上各項郵件由郵會內之國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互寄中途至少經過兩處郵會內之國者亦按照此項國際郵政公約辦理

第三條 比鄰兩國互寄郵件之法以及第三者轉寄之法

一比鄰兩國之郵政或兩國郵政直接連送郵件不經第三郵政代為轉寄者可將過境或由此境至彼境之運送郵件辦法公同商訂

二凡兩國直接由海路用郵船或用兩國中之一國所轄之他項船隻寄運郵件者除另有專章不計外即作為用
三者運送之方法此項運送方法以及一國中彼此兩局來往之郵件而由海道或陸路間他國所辦方法轉寄者均照下條之規定辦理

三簽訂本公約之各國不得因對於某項商船或經給予或將給予何項利便及利益（此項利益尤以關於船隻入口或出口時之各項手續及辦法者為最）之故責令郵會內任何一國所備常川運寄郵件之船隻擔負何

項郵務上之特別義務作為交換條件

第四條 轉運及落棧費

一 凡在郵會統一境界內均可擔認其任便轉運

凡有不守第一節所載條例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但應將停止郵務關係情事預先電知在事國之郵政

二 凡郵會內之各郵政得按交通及郵務上之情勢互寄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經由郵會內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

三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之兩郵政互寄經由郵會內之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轉者應按下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運寄中在事之每國查收

一 陸路轉運費

甲 運送之路程不逾三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

乙 運送之路程由三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六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三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十生丁姆收費

丙 運送之路程由六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至九千公里（基羅邁當）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十生丁姆收費

丁 運送之路程在九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外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六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十生丁姆收費

二 海路轉運費

甲運送之路程不逾三百海里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二十生丁姆收費惟在事郵政如已收有所運郵件之陸路轉運費則此不逾三百英里之海路即不另索海路轉運費

乙信件明信片於歐羅巴洲各國之間互相往來者或由歐羅巴洲各國與沿地中海黑海一帶之非亞兩洲各口岸往來者或各該口岸之間互相往來者或於歐羅巴洲及北亞美利加洲之間往來者如在三百海里之外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四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五十生丁姆收費又在郵會全境內如運寄郵件其往來之口岸皆在一國境內或在兩國境內而中途祇用一家公司之郵船且路程不逾一千五百海里者所有運寄之費均與以上一律

丙所有運寄之事不在以上甲乙兩節所言種類之內者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按八佛郎克收費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按一佛郎克收費

凡由海路運寄郵件如係由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信件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八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此項運費屆時應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按運送之程途若干分配惟此項條例不得與在事國或已訂立之專章有礙

四凡封固之郵件總包如由某一郵船在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者落棧口岸之郵局如未收取陸路或海路之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五十生丁姆收取落棧費但由此一郵船直接移至他一郵船者概不收取落棧費

五零星散寄之郵件於郵會內之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分量輕重每件均照左列之數照付

轉運費

信件

每件六生丁姆

明信片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他項郵件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六本條所規定之轉運費如由應按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郵政設立之特別運送之法在郵會內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另訂再凡由陸路或海路運送之郵件照現行辦法係屬免費或較有利益者則仍照舊辦理

七轉運費及落棧費係由原寄之郵政照付

八轉運費之總賬應按每三年內一次用二十八天之時期所造之單據推算此項時期須按本公約後列詳細規則規定者辦理

九本公約後列之第十三條內第三第四兩節內載之寄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或改遞或誤寄之郵件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或收件人之回執或郵政匯票以及一切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海路寄送者一概免收轉運費

十兩郵政間轉運費及落棧費賬目如其一年之尾數不過一千佛郎克則欠款之郵政無庸再付

第五條 航空郵運

凡兩國或數國間彼此運送郵件而設之航空郵運係與本公約第四條第六節內所載特別運送事務相同所有航空事務之辦法應由各該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但每一航空郵路上每次郵運應收之資費對於雖未分擔辦公費而經藉用此項航空郵路之各郵政均須一律

第六條 關於寄件之郵資及額外資費暨一切規定

一在郵會全境內因運送已付郵資之寄件並在現在已設或將來續行設有投遞辦法之郵會國將寄件投至收件人住所者其統共之郵資均照以下所列辦理

甲信函類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者每件應收五十生丁姆但在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以外每一續加之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畸零均加收二十五生丁姆

乙明信片類凡係單明信片或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均收三十生丁姆

丙各項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每件有地名人名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零數均收十生丁姆但此項郵件內不得夾帶信件以及繕寫之件鈹及個人之事者且其封誌之法亦不得嚴密務使郵局易於察驗爲合

貿易契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五十生丁姆爲始貨樣類之資費每件至少以二十生丁姆爲始

此外凡特爲替者所備之書籍其文字用凸起之法印成者每件重五百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百公分（格蘭姆）之數均收五生丁姆作爲優益辦法

二除上列第一段內所定之郵資外尙可另加郵資卽如凡各項郵件須由郵會外之郵政寄遞或由郵會內各郵政特設之法寄遞因而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者則須按費用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郵資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資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郵資者其雙明信片之各半片亦可索取此項額外郵資

投遞國之郵政得按本國法律將存局候領之郵件收取特別額外郵資但該件如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概不收取此項額外郵資

三凡各項郵件未曾預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者應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

補索之數不得少於三十生丁姆

四除信件明信片外其餘郵件至少須預付資費數成凡毋須預付郵資及可預付郵資數成之特許對於故意避納郵資而交寄之信函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概不適用

五信函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面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者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其徑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

六貨樣包封內皆不得封有售價之物重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適當）若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適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適當）

七貿易契刷印物兩項每件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寬不逾十公分（桑笛適當）其長不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亦可收寄

凡特爲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以及散寄之成套刷印物其重量可以達至三公斤（基羅）爲限但其尺寸不得逾於他項刷印物所定之尺寸

八除本公約後列之詳細規則以內所准者外所有郵票及各項用以預付款項之件無論已經註銷或未註銷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銀錢票類者均不得按減輕資類寄送

第七條 掛號郵件及收件人回執並查詢郵件等項

一凡在第六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不得由原寄之人呈請掛號

二掛號郵件應由寄件人預付資費如左

甲依照該件之種類應付之普通郵資

乙額定之掛號資費至多不逾五十生丁姆所給寄件人之收據其費亦一併在內

三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額定之回執費（其費至多不逾五十五生丁姆）者可以掣取收件人之回執一紙如於郵件交寄之後聲請追補回執及查詢平常或掛號郵件者郵局可向寄件人加倍收取此項資費如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時業已交付收件人回執之資費日後查詢該件時郵局概不收資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郵件

一掛號郵件註明代物主收價者可在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互換發寄

此項郵件須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一律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另交付代收物價之額定資費十生丁姆

凡代物主收價之至高數目應與向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郵局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相等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代物主收價之款應按投遞國所用之錢幣註明數目

二所有向收件人索取物價之款項即於其內先行扣留代收之資費計十五生丁姆另按下餘之款扣出普通匯費即用匯票匯交寄件人查收

代物主收價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付給物主者則不必再行退繳發票局一俟法定之期限完滿後該款即歸入原寄代物主收價郵件國之郵政主有之

至於代物主收價匯票之其他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公會所訂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凡掛號之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而遺失者所有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之責成應與下列第十條所訂掛號之件相同

四收件人照付之物價款項投遞局應於其內先行扣除代收物價之資費及匯票之匯費並應擔保將下餘之款

以匯票匯交寄件人收領至於將匯款如何折合之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公會所訂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規定辦理之但本公約第十條第一節第二段內所載之事項不在此例

五倘代物主收價之郵件業已交收收件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項者如其緣由並非由於寄件人之疏虞則寄件人得有聲請賠償之權惟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倘由收件人處所收之款不敷其所標應行代收之數者亦應依照本段辦法辦理至於遇有賠償情事原寄郵件之郵政可代行寄件人之權力向收件人或第三者交涉賠償

凡投遞國之郵局對於應行代收之款如有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各情事應負賠償之責成但能證明其咎係屬原寄國之郵局未守定章所致者不在此例

六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已由收件人照付貨款而該款未經寄交寄件人者則原寄局得將該款自寄件人聲請賠償日之翌日起算至遲按一年以內之期限交付應領該款之人收領此項付款係作為代投遞局交付如因代收物價郵件應行代收之貨款未經收得或所收不敷以及該項貨款被人冒取等情事之故而致或須賠償者則該項賠償亦應由原寄局於同等期限以內交付應收該款之人如果依照上列第五節之規定賠償責成係歸投遞局者該項賠償之數亦係作為代投遞局交付如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經通知仍聽令延誤六個月而不予結束者則按之定章亦應施以相同之辦法但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上列各項期限對於請求賠償案寄往投遞局以及由投遞局寄回原寄局所需之相當時日均括在內

如已至限滿之時代物主收價郵件尚未查明著落或其責成究屬何在尙未分明則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尙可將應交寄件人之賠償特為延緩交付依照上列第五節內所載之規定由原寄局代墊之賠款投遞局均應照數繳還

第九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國郵政經人聲請時均得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對於郵局所辦各項營業均得藉該項郵政認知證作為憑證此項郵政認知證在郵會各國內均可通用惟對於曾經聲明不加入此項辦法之郵政不能通用

二凡頒發此項郵政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即用郵票黏於郵政認知證上但此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三凡郵件或匯票匯款因能呈驗可靠郵政認知證之故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四如因郵政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輾轉者應由持證人自負其責

五此項郵政認知證自頒發之日起以二年為有效期限如於該證有效期限之內持證人之容儀有所變更以致與證內所黏之照片或所開之儀貌不符者則雖未屆限滿即應更換新證

第十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一掛號郵件如遇有遺失情事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件可由寄件人請為賠償五十佛郎克

但掛號郵件內裝有本公約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載禁寄之物者倘遇遺失郵政概不負責

二掛號之件如有某國願為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該國郵局即准向寄件人加收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費

三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郵政

凡掛號郵件遺失如係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國對於遺失他國之掛號郵件擔承上節之責成而發寄局對於寄件人亦係擔承人力難施之責成者則遺失之國應向發寄局擔負賠償之責成

四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掛號之件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該件之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之所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任即爲完畢

五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六個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尙未查明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尙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個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個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欸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欸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呈請賠償一事祇能自掛號郵件交寄之翌日起算在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寄件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七凡掛號郵件於運送之時遺失不能分辨其責任究在何國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八掛號郵件經應收之本人照收給有收據後郵政責任即爲完畢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不能查究者郵政責任亦爲完畢

第十一條 撤回及改寄郵件以及修改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信件或其他項郵件撤回或欲改寄者如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爲辦理
二凡請撤回郵件或由郵局發函抑由郵局代發電報辦理所有由寄件人應付之費如下

甲如由郵局發函者須付掛號郵件之起碼資費

乙如由郵局代發電報者須付普通電報資例

三掛號郵件註有代物主收價字樣者原寄人得按呈請改寄之辦法呈請郵局將該件上所註之價目或改減或全行註銷

第十二條 收取郵資以及結算賬目應核定一項與佛郎克相等之數

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其郵用佛郎克之價率須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

其餘郵會內之各國其郵用價率得按金幣佛郎克價值折合各該本國現行幣制相等之數以愈準確爲愈佳
按照本公約規定之條例各國郵局彼此結算賬目之尾數時應以金幣佛郎克爲標準

第十三條 預付資費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以及免納郵費等項

一各項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用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經其專管之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其上印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他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亦將改寄費預先付足者即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至於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bonnements - page」字樣或他項相做之字樣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言之新聞紙專約寄遞者亦即爲預行付足郵資之件

二國際回信郵票券凡曾認可發售該項郵票券之各國郵政均得發售其售價每件至少須五十生丁姆或按發售國之幣制折合相等之數

此項回信郵票券可在郵會內之各國兌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由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費但該項郵票券應於發售之月分後第二個月以內兌換如與海外各國兌換者其期限得展長四個月其餘一切兌換情形暨國際郵政公署對於製造及發給以及結算此項郵票券應行參預等事均在本公約所載之詳細規則內訂定

三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往來者或由郵會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均得免索資費

四往來信件關於交戰時俘虜者或係直發直收或係由交戰國或在其境收留交戰國俘虜之中立國特爲該項俘虜等所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索郵資

信件等（代收物價之郵件不在此例）寄交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接收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不索郵資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作爲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一律辦理無殊

五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之郵政經理人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在事

國另有專章訂定不計外可照該船所隸或所雇國之郵費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如在船上發寄信件值該船停泊時無論在開放之處或抵所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

第十四條 郵資歸收取之國存用

一各國郵政依照本公約各條所收之款均一律由該國郵政存用惟第八條第二節所言收入匯票之款以及第十三條所言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款不在此例

二收入之款除上節之匯票以及國際回信郵票券外所有郵會內之郵政皆無須彼此設備賬單

三信件及他項郵件等類之郵資除照本公約索取者外無論發寄之國或投遞之國一律不得再向收件人或寄件人索取郵費或他項郵政資費

第十五條 快遞郵件

一凡郵會內之國如均定有互寄快遞郵件辦法者無論何項郵件寄到時如係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即須立派專差投交收件之人

二此項號爲快遞 (Express) 郵件須付特別投遞費其費每件定爲一佛郎克一律由寄件人於發寄時連同普通資費預先付清所收此項快遞郵件之資費款項均歸原寄國之郵政存用

三如快遞郵件之收件人所住之寓所係在該處郵局投遞界外者則投遞局可按其所定本國快遞資例另行加索惟須扣除寄件人已經付過額定資費之數或按加索國之幣制扣除等於該項額定資費之數

以上加索之資費如遇原件改寄他處或未能投交者加索之款仍可索得凡加索之款均歸加索國之郵政存用

四註明快遞之信件等類如未預先付清各項資費者除原寄局已將該件作為快遞之件辦理者不計外其餘一律按普通之件投送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 一凡郵件在郵會全境內改寄一律無庸另索資費
-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退回原寄之國時其從前所付中途各郵政之轉運費一概不再付還
- 三凡未付資費之信件明信片以及資費未曾付足之各項郵件如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退回原寄國者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於領收時將發出或寄抵抑或中途轉寄時標註之欠資如數繳付

第十七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之辦法

- 一郵會內之國之郵局可與其駐泊外國之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彼此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或由此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與他處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統帶皆係屬於一國者彼此互寄可由他國水路或陸路所辦之郵班運送

二此項封固總包郵件內裝之各項郵件其發寄一面或接收一面必須係發件或收件之軍艦中官員兵士者其郵資及辦法等項皆照該艦隊所屬之國之郵政章程辦理

三除在事各郵局訂有他項專章不計外應由發收此項郵件之郵局按照本公約內第四條所規定將轉運費付給轉運各局

第十八條 禁寄物品

- 一除本公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另有規定者不計外凡各項郵件其情形不按各該郵件之章程辦理者一律不得為之寄遞

二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貨樣及他項郵件之性質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損污郵件者

乙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死之動物昆蟲惟本公約之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列

丙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之貨樣其發寄之件數顯係有意避完投遞國之關稅者

丁應繳關稅之物品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無論何項物件爲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三交寄之郵件如係爲本條所禁寄者倘郵局未經查明誤爲寄遞一經察出應即退回原寄之局但投遞國郵政

如按其法律或國內章程另有辦法者不在此例

凡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一經查出由查明之郵政監督就地銷燬並不退回

原寄之局

四凡郵會內之郵政如遇按減輕資例付資之郵件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或遇郵件

外面所書之字樣或所繪之圖畫等類爲該國法律章程所不許者得拒絕於其境內爲之運寄投送

五訂立本公約之各國擔承設法或請各該本國司法當軸設法禁止或所必須懲辦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

麻醉物品封入本公約第二條所載之郵件內

第十九條 郵會內與郵會外各國之交際

一郵會內之郵局如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際者則須襄助其他郵會內之郵局其襄助之事如左

甲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或由郵會外之國所寄者無論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如按原寄與寄往之局訂有此項運寄方法者均得代爲轉寄

乙往來之零星散件或封固總包須經郵會外之國境或由郵會外之國所辦之方法運寄者得一律爲之轉寄
丙郵會外各國代爲運寄之郵件其轉運費得按郵會各國內運寄之郵件照本公約第四條核付

二郵件在郵會境內或境外之海路運寄者其全路轉運費信件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十五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一佛郎克如須分派者則此項資費即由各經手海路運寄之局按運寄之路程彼此均分

三本條所括之郵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在郵會境外及境內運寄其轉運費結算法應與往來郵會兩國之郵件而用郵會內他國轉運應付之轉運費結算法相同

四郵件寄往郵會外之國其轉運費皆須由原寄國郵局照付該項郵件之郵費即由原寄國郵局訂定但不得較郵會所定通行之資例低減

五郵件由郵會外之國寄發者其轉運費不得由接收國之郵局付給接收國之郵局收到此項郵件如按已經預先付足郵資交到者即爲投遞不再索資倘未付過郵資或郵資未曾付足者即按同類之郵件由該國郵政寄往原寄國應行預付之資費索取

六關於掛號郵件責成其辦法如下

甲關於郵會境內互寄者一切照本公約辦理

乙關於郵會境外互寄者係照居中轉寄之郵會國之郵局聲明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之偽造

訂立本公約之國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懲治以偽造之郵票及以已經用過之舊郵票預付資費以及偽造或貼用已經用過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擔任特訂方法或請由各本國立法機關訂立方法以便禁止並抄辦做照本國或加入本公約之他國所製之印定或黏貼之郵票而偽造或零整售賣或發行者

第二十一條 特訂某項事務之專約

凡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以及郵政匯兌包裹暨代收欸項並代購新聞紙以及郵政支票等事務郵會內各國以及數國聯成之團體皆可彼此互相訂立專約辦理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並郵會各國彼此互定之特章

一郵會各國之郵政得以彼此商訂詳細規則以便規定視為必要之一切辦法及詳細手續
二郵會各國之郵政亦可彼此訂立特章專為辦理各項不關郵會全體之事件但所定之特章不得與本公約有所抵觸

三但在事各郵政對於寄遞在三十公里（基羅邁當）以內之郵件得以互訂特章核減郵費

第二十三條 國內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一各國所定之法律等關於各項事件為本公約所未提及者本公約概不牽令刪改
二訂立本公約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公約概不干涉

第二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

一郵會各國公同設立中央機關稱為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經費由郵會內各郵政擔負

二國際郵政公署對於有關國際郵務之應行通知者應有收羅編輯公布分送之責任如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之國諮詢者亦應爲之評論凡遇提議修改郵政公會章程之事或遇郵政公會章程有所更改者即應由國際郵政公署通行傳知此外凡遇關於聯郵全體之事一經託付均應代爲研究辦理

第二十五條 爭執之事由公斷裁決

一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本公約或因按照本公約責任應在某郵政而互相爭執者遇有此項情事即由公斷裁決由互相爭執之郵政各擇舉一郵會內之他郵政而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公斷倘在事之一郵局自第一次提出公判之抗議日之翌日起於十二箇月以內尙無贊同公斷裁決之主張國際郵政公署如有向其呈訴者可代呈訴之郵局指定某一郵政或自行出而爲之公斷

二公斷者之裁決以表見多數之同意者爲準

三如公斷者之表見可否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公斷者另擇一郵會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了結

四根據以上第二十一條所訂之專約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加入郵會

一現在未經與訂本公約之國日後呈請入會者准其隨時加入

二此項入會之事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郵會內各國

三入會即須承諾本公約所有各條並即享受所有利益

四入會即由瑞士國政府與該入會國政府訂定應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之成數並酌按本公約第十二條訂定該國郵政納取之資費

第二十七條 博議大會以及公議會

一郵會各國之政府或郵政至少有三分之二要求或首肯開會者則即察視事務之重輕或由在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公開博議大會或僅開關於施行郵務之公議會

二博議大會每於上屆開會所定事件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必再開會一次

三每國可派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或請他國代表兼替亦可但一國所派之代表無論一員或數員合其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

四議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五每次開博議大會時即決定下次開會之地點

六公議會開會之地點由國際郵政公署擬擇請由各國郵政決定

第二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郵會國郵政對於聯郵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郵會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箇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國際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國際郵政公署所發表表明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後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箇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為不欲置議

三爲使提議之事項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公約之所規定而在上列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聯郵章程所定各條之意義除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第一第二兩項已經決議之件瑞士國政府應擬具按外交程式之照會發給在會各國政府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第三項者即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郵政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九條 括入郵會內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對於適用以上第二十四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等條均作爲一國或作爲一郵政

一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殖民地

二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三 坎拿大

四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及英吉利國所屬之新幾內亞

五 英吉利國所屬之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

六 英吉利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及保護國

七 斐力賓羣島

八 美利堅國所屬之其他各島埠及夏威夷島波波黎各瓜汗以及勿吉尼阿島

九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阿爾及耳國

十一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其保護國

十二法蘭西國所屬之其他各殖民地

十三義大利國所屬之殖民地

十四朝鮮

十五日本國所屬之其他殖民地

十六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

十七亞美利加洲內和蘭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八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九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第三十條 本公約有效之期限

本公約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訂立之國得以中途出會須由該國政府預先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各項郵用價率之規定郵會內各國得於以上定期以前實行惟至少於實行前一箇月知照國際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知照

第三十一條 註銷以前之協約及本公約之批准

一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羅馬郵政博議大會所訂之各協約一概作爲無效

二本公約如能辦到應即速行批准其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三本公約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埠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之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附國際郵政公約續章

馬得里國際郵政博議會所訂公約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撤回郵件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郵會內之各國無論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均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以各該本國之幣制折合與佛郎克相等之數之權利但須與瑞士國郵政協同議定

此項所折之相等之數不得逾越本公約所定各項價率之數亦不得少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所施行之價率之數但此項折定之相等數目可隨在事國法定錢幣價值之增跌隨時更改惟不得較施行羅馬國際郵政公約時所定之價率爲少

第三條

倘某一國金幣佛郎克現值之價率較他國金幣佛郎克之價率爲低致使未經預付資費或資費未經付足之信件如由各該他國向該某國寄發而可收漁利者則各該他國可以宣告如向該某國發寄信件必須付足資費該某國郵政既經他國郵政施以上項辦法則對於寄往該他國之信件亦應以相互之精神於同一時間內施行

同一辦法

倘一國郵政因其幣制價率與他一國之幣制價率相差之故以致公眾藉用雙明信片從中舞弊者則該國郵政對於向該他國發寄之雙明信片可以不准收寄

第四條

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連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畸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於彼此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之

第五條

英吉利國代表以英吉利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九條第六節所准給與其餘英吉利國屬地及各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之投票權轉給新支蘭及庫克島並一切所屬島埠云云特誌於此

第六條

此次開會所定之各郵約各國全權代表有於本日祇將國際郵政公約簽押者有祇將其他數項郵約簽押者倘日後各該國如再有認可之郵約或一項或數項皆准其補行承認

第七條

本日在馬得里簽押之各郵約如有締結之一國或數國其政府於各郵約之一項或數項不予批准者對於其他認定各該項郵約之國仍有效力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國際郵政公約內

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附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美利堅國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所屬之各島埠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葡萄牙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坎拿大國新支蘭國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斯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二條以各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公約施行

第一條 郵路

一各國郵政接到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之方法一律由最捷之郵路爲之轉寄但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寄發之封固總包郵件應由某路運寄之權然此項指定須以如由某路運寄轉寄國不致另費過鉅之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某國郵政如因格外之事不得不將其他郵政寄來之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之郵件暫行停寄者應立將其事向各該其他郵政知照如視爲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二郵政因某路需特別費用之故曾准加收郵資者如所收之郵件係屬未曾付足郵資即不必將該郵件由該某路寄遞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一郵會內之郵政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由在事各郵政彼此商准並按郵務之所需商訂

二兩郵政彼此互寄之郵件如須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則該兩郵政均應預爲知照經過之轉寄國之各

郵政

三按照上節辦理如有轉寄之一郵政因零星散寄之件太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有礙請爲改封總包者則須照辦

四兩郵政互寄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爲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

國各郵政

第三條 特別運送之法

一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六節所載如用特別運送之法應向在事各該國郵政公同另訂轉運費其特別運送之法祇有爲印度郵件由陸路特備迅速運送之各方法

二航空郵運事務應視為特別運送方法（見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

第四條 訂定郵資之價格

一郵會內各郵政均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所定者折合相等價格索取郵資各國郵政應將所折相等之數通知瑞士國郵政由該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各國所折平常信一件之資費及平常信一件重逾第一二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及明信片資費以及他項郵件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之資費編成一表分送各國郵政

二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即應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或因訂定往來郵會外之國郵件之資費或因將郵會額定之資費與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內所言之格外資費併合以致發生零數者均得由收資之郵政將該零數加成整數但另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生丁姆）

第五條 例外之分量

郵局按國內章程不能取用以十進之適當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信件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格蘭姆）他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格蘭姆）如係必需並准將每件新聞紙起碼之額定重量增至四盎司但新聞紙雖數分裝在一包之內亦須逐分照收滿費

第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郵票用以標明郵會所訂之額定價值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值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他項郵件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標有原寄國之國名該項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二郵票及郵票符誌上面均須按照幣制折合比照表所折成之數目將其價值註明

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零數均須用阿刺伯之號碼印明

三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作成簡押或他項花樣）但須遵照發售之郵政之定章辦理

四各國郵政應勸令公眾將郵票黏貼於封面之上端右角至於印機所之郵票符誌亦應蓋於是處

第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此項郵票券該項郵票券須遵照本規則後列之※A字格式由國際郵政公署用紙監製其紙內須印成水紋字樣如左

50c.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50c.

但各國郵政得（甲）於此項郵票券上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乙）於此項郵票券上或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標明之售價

二各郵政請購此項國際回信郵票券者國際郵政公署祇索取所費之價值

三各郵政出售此項郵票券其價值可由各該郵政自行訂定但不得低於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內所定至少須售（金幣）五十生丁姆之數

四凡由公眾持此項郵票券請換郵票者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之起碼資例之郵票

五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向同一之人於同一日內發售或兌換郵票在十張以上之數

六除在事各國郵政另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必須每半年內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每遇寄還之時必須將該項郵票券之總共件數註明

七凡兩郵政間彼此將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各將應收或應付之尾數用U字單式造具帳單一紙並各將該項帳單送交國際郵政公署但造具此項帳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

五十生丁姆計算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此項尾數列入每半年之帳目內

八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半年內所欠之尾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帳單

九如果兩國郵政間互相認可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國郵政毋須向國際郵政公署造送帳單

十如遇特別情形時各國郵政得不遵照上列第五節所開關於出售及兌換郵票券之限制規定張數倘遇此項情形各該國郵政應將各自訂定之辦法通知國際郵政公署由該公署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第八條 與郵會外之國往來之郵件

郵會國郵政與郵會外之國互有交接者應將各該郵會外之國開列清單通知其他郵會國郵政並須在單內開明下列之各項

一 郵會外各國之海路陸路轉運費

二 所准寄郵件之種類

三 按章必須或任便預付資費

四 每項郵件預付之資費其效力能及之路程（或投送之處或卸落之處等）

五掛號郵件賠償款項之數目

六可否掣取收件人回執

七由郵會外之國寄往郵會國之郵件其郵資可以開明者應即開明

第九條 戳記之用法

一郵會各國所發之郵件均須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表明原寄之地方及發寄之時日此項戳記中間應酌情用羅馬字其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凡在一處設有數個郵局者其註銷郵票之戳記上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二誤寄之郵件收到之局亦應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坐辦之各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之局亦須一律照辦

三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第五節所言投入船上信箱或交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船主之郵件均須由船上之郵政經理人一律加蓋日期戳記如無郵政經理人在船者則應由該件送交之郵局加蓋日期戳記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郵船 *Paquebot*」字樣或用筆寫或備用此項字樣之圖章亦可

四郵會外之國所發之郵件其正面應由接收之郵會內之郵局於收到時加蓋日期戳記以資表明其件入該郵政範圍之地名及時日

五凡各項郵件交寄後仍須向收件人（如遇無法投遞之郵件須向寄件人）索取何項資費者均應加蓋丁字戳記（意即應納所欠之費）此項戳記應由原寄局加蓋倘因改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資未經付足者則應由改寄局加蓋凡郵件發自未入郵會之國者此項戳記應由接收該項郵件國之郵局加蓋

六快遞郵件上應黏貼印有大號 *EXPRESS* 字樣之深紅色標籤但各郵政亦得用該項字樣之戳記以代之凡快遞

郵件上經原寄局註明 *paid* 字樣者縱使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一律均派專差投遞惟遇此項情事其投遞國之互換局應即將此項不合定章之處填寫驗證執據單 *Bulletin de verification* 知照管理原寄局之郵政所有該件原寄之地方及寄發之時日均須於單內詳細書明

七郵件上未曾蓋有丁字戳記者除顯係錯誤外即按付足資費者辦理

八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之局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照章蓋戳註銷

第十條 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凡郵件未付資費或所付不足者原寄局應用清晰數目戳記或他法於封面上端右角註明應向收件人索取之佛郎克及生丁姆之數目

二投遞局即按郵件上所註之數收取資費仍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第三節辦理

三郵件上如係黏貼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並未貼票之件辦理即在該票旁畫圈○註明

第十一條 尋常及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郵件上如所書之姓名不全或以鉛筆（有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姓名及住址者一律不能允為掛號

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允為收寄

二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信封上開有口洞者不得允為收寄但信封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透光之部分應係全封套居中主要之部分其邊緣務須平行且其長闊務須最寬以便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其地位以不阻礙蓋用日期戳記為要

乙透光之部分即或人工所造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凡信函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者可准掛號

三除上節所定之特別辦法不計外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誌之法國際郵政公會並不爲之訂定專章各郵政得
照本國境內之章程辦理

四掛號郵件應在正面之上端左角黏貼小條該小條應照本規則後列B字之格式或與B字格式相似者印就
用羅馬文字註明原寄之局並該局掛號簿內所掛之號數

按照本國境內章程現在不用黏貼小條辦法之各郵政得將該項辦法從緩施行仍用戳記加蓋以別其爲掛
號之郵件

但各郵政不用B字格式之小條者所有必須每件標明所掛號數即於正面之上端左角註明其轉寄之各局
均須將每件原寄局之號數照列

五凡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掛號郵件關於欠資一層即照平常郵件欠資辦法辦理此項欠資無論如何應由
投遞郵件之國收取並主有之

六凡關於慈善事業之標誌得黏貼於國際郵政公約第二條所載之各項郵件之背面

第十二條 掛號郵件之回執

一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郵件上寫明 *AVIS de réception* 字樣或加蓋 *A. R.* 字樣之戳記
二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逐件按照本規則所附C字格式或與C字格式相似者（其格式
之大小及堅實應與明信片相同）造具回執一紙牢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如收件之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
應即代爲造具一分

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 C 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為散件寄還寄件人並免收資費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照 C 字格式造具回執一紙將郵件種類原寄局名

交局日期所掛號數及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於該回執上一一載明

前項回執應更附 I 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附貼應補回執費之郵票並按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 I 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 C 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五寄件人將郵件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如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人者該寄件人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回執惟遇此項情事原寄局不得再索回執費祇須於 C 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l' avis de réception, etc.* 等字樣

六各郵政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五節所訂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關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代索回執之事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

一凡係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或用筆顯明書寫 *Remboursement* 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註明代物主收價之數該數以羅馬文字將碼子及數目字全行寫出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亦應以羅馬文字書法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或封背註明

二代物主收價之掛號郵件須遵照本規則所附 D 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小條貼於該件封面

三各郵政得將代收物價之款撥入投遞國郵政之活期存款帳內所有關於收取資費之辦法以及他項關於該

項事務之詳細規則應由在事之各郵政協商訂定

四計自該件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投遞局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

各國郵政如本國法律認為必要者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至二十八天惟寄件人應以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此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之時如收件人不允照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即將該件立即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五除另訂有特異辦法外其收入之款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八條第二節將郵局代索之資費及匯票通常之資費扣除所有下餘之款可開匯票一張於票之上端註明 *Remb.* 之字樣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辦理匯票存根上並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物價郵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此項郵件之原寄地方與交寄時日

六除與本規則訂有特異辦法外代物主收價之郵件可由彼此辦理此項事件之甲國改寄乙國當改寄之時該件上由寄件人原註之代物主收價款數該局不得稍有更改惟最後收件局應將收價之款照兌換匯票通行之價率核算本國幣制亦應將該款開發匯票一紙寄往原寄國

七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如未能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者則於該票有效期限完滿之後應由持由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向發票局索取

八代收物價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尚未兌取者可用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即續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領收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該單開發後最近之帳目內

第十四條 郵政明信片

一明信片正面上端應用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用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單明信片會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明信片之尺寸長不得逾十四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九公分（桑笛適當）然長亦不得短於十公分（桑笛適當）寬不得窄於七公分（桑笛適當）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實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二郵票可儘黏於正面之上端右角其收片人姓名住址並關於郵寄一切之事（即係掛號或索取回執等字樣）須寫於正面至少應將正面之右半幅留備此用寄片人可用後面及正面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以下各節辦理

三凡郵政明信片上不准連帶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標誌像片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張牌條以及各種翦切之物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再除地址小條及牌條外其餘之物祇准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

四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之字樣及在第二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réponse* 之字樣兩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不得週圍黏固用各項包封交寄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書於該回片上之正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於回片正面將自己姓名住址用筆寫明或用小條黏貼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撕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送還

發片國者方可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五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指示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十五條 貿易契

一下開各項皆作爲貿易契類可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繳納較輕之郵資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書繕或繪畫而無實事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貼印花與未貼印花私立契約之鈔單或由該項契約所鈔之一部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著述或新聞紙之零星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二關於貿易契之尺寸及其寄遞章程應照本規則關於刷印物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貨樣

一貨樣須遵下開各節方能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減收郵資

封裝之法或用袋或用匣或用封口可動之信封總以易於查驗爲合格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不必包裝但如遇必要時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以及寄發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候發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二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皆可作貨樣收寄惟按照下列

之法封裝

甲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油水類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裝於特做之木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

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如匣爲木質者再應

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固之螺紋紙殼或堅厚之皮匣亦可用透孔之木板製

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適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即不必外加箱匣

丙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鞭胰皂樹膠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先盛以封

筒（即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可方允爲寄

遞如係乾末粉非爲染料者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凡爲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牌條（以皮紙製者爲

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牌條上貼蓋但仍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

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一切危險仍使內裝之物易於察看爲合宜

庚凡各種物品依照上列第一節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

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

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三凡寄單件之鑰匙或印版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品質（置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

（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准按貨樣類納資但前項物件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不計外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刷印物類

一 下列各項皆作爲刷印物類可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所定較輕之郵資收寄即如新聞紙及按期書報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或名片或住址片或有無底稿之刷印式樣或雕刻之畫或像片或像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與圖或貨色價目冊或公啓知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版所印之告白此外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者即按刷印物類納資惟打字機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壓出之件不在此例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複寫機或著色複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認爲刷印物類惟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同時送呈郵局方可照刷印物類較輕之郵資收寄

二 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成之後又有修改者除以下第三節所定不計外概不能照刷印物類較輕之資例收取郵資

三 刷印物准將下開各項載明

甲 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筆墨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

乙 名片或賀年賀節片上准寫寄者之姓名住址職銜及問安道喜致謝慰唁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可

丙印出送核之件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字樣及添敘體裁如何式樣如何辦法如何等事

此項添敘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丁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印錯之處亦准照改

戊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己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令人注意

庚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鐘點並其欲

至之地名以及現居之住址均准用筆或機印方法填改

辛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及進口之口岸

壬各項書冊報紙像片雕刻圖書音樂譜以及各項文學或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

者均准其添寫某人寄贈某人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癸准在各項圖考之上添繪顏色

子由新聞紙或由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丑訂購或豫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書樂譜所用之單式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名目並准在

該單式上隨意塗去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添畫墨線

四凡印刷物其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如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根或夾以木板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

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或僅將該件摺疊皆可但如此包裝毋使他項物件屢溷其中

五各項名片或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堅硬紙片相似之刷印物件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

須用繩捆束或將該件摺疊

六各項厚紙片上如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本條關於刷印物類之各辦法者可按刷印物類收資否則作為郵政明信片仍照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五節辦理

第十八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貨樣刷印物貿易契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下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件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該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凡為替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至少須納五十生丁姆之郵資如裝有刷印物及貨樣者則至少須納二十生丁姆之郵資

第十九條 寄信清單

一郵會內兩郵政之郵局交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本規則後所附之E字格式製備該單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euille d'avis* 字樣

二隨同寄信清單所發郵件之袋數或包數應於該單之上端右角註明除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各發寄局應為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挨次號數按年輪換所有由何郵路運寄該項郵件以及如由海路運寄則郵船之名稱均須於號數之下註明

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包封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郵件之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三掛號郵件之總數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須在寄信清單之上端註明如有快遞郵件亦須一律

註明或用戳記或黏小條或係繕寫均無不可

四掛號郵件須於寄信清單第一表內逐件登載原寄局名稱暨原寄局所掛號數或登載原寄局名稱暨收件人姓名以及寄往之地方

五此外又得另用特別清單一分或數分以代寄信清單第一表之用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

凡另加之清單均應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三十件為限

另用之單所載掛號郵件之數及該單之張數以及封裝該項掛號郵件之包數及袋數均應登於寄信清單之內

六凡封固總包封入裝有寄信清單之總包內運寄者應按寄信清單第二表所應載之各項逐款填列

七凡未經封口之郵政公事函件及發寄局所寄關於公事之各項函件以及退還空袋之數目均應在第二表郵

政公事 *Indications de service* 字樣之下詳細註明

八如因互換某項郵件必須另定寄信清單內所列之表或於寄信清單內增添條目者即可由在事之郵政公同商訂

九此處互換局如無郵件發寄彼處互換局時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此郵政寄彼郵政之封固總包交由商船載運者倘交付商船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項他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為之註明

第二十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掛號郵件以及上列第十九條第五節所言之另用特別之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為封固加誌火漆或鉛質印記以為慎重內封物件之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理

齊如另用特別之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紮束一處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參雜
二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該袋封誌之處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袋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掛號郵件之包袋必須置於郵袋中心之處以便開拆郵袋之人員易於覺察

三以上所列掛號郵件封誌發寄之法係指掛號郵件尋常往來寄遞而言其緊要往來者則在事之局得以另訂特章辦理然此特章之外仍可由兩互換局隨時訂定例外辦法俾掛號郵件按其種類式樣尺寸不能裝於尋常郵袋者得以寄遞無礙

第二十一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如此項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式樣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者可繕一簽條置於其上聲明該件爲快遞之郵件此項快遞郵件可紮成一束或分紮數束繫以簽條上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快遞 *Expres* 之字樣然後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快遞之掛號郵件應與其他之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 行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 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大概辦法凡郵袋內所有之各項郵件必須按類分別捆紮成束所有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

信件如有開拆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並蓋該局日期戳記

零星散寄之匯票均須另捆一包其中所裝匯票倘須按照寄往之國數分捆成束者亦應先行分捆此項包束應由互換局置放於隨同郵件寄發之寄信清單封套之內如或不能裝入寄信清單封套內者則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凡由陸路互換郵件應先將郵件用繩捆紮成束次用堅厚之紙包封用紙多寡以視內裝之件不致受損爲度然後復用繩在其外面捆紮並以火漆或鉛質封誌加蓋該局戳記其封面應附有印就之地名條載明由……局寄交……查收字樣發寄局之名稱應印小字接收局之名稱應印大字

由海路發寄之郵件應封裝袋內妥爲封固用火漆或鉛質封誌並繫小牌於上其由陸路發寄者如按其尺寸須用袋裝寄時亦應用袋照此法辦理國際間之郵政往來之中如遇並無郵件可以寄發時即可以紙作一空包以代郵件惟此層須兩國妥爲商洽者方能照辦

三郵袋上所繫之小牌須用細麻布或牛皮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所有發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均須載明其字跡以易於辨認爲宜如與外洋之國往來者則須註明發寄之日期及郵件總包之號數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郵袋上之小牌可用堅厚之紙爲之

四郵件因其件數或尺寸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須儘分兩類封裝如下

甲信件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他項郵件封裝一處

如經轉寄國之郵政或投遞國之郵政聲請時發寄之郵件無論件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如能辦到均須分裝數袋

如遇郵件分袋裝運時外面均須標明內裝何項郵件

掛號郵件之包袋均須封置於信件明信片之袋內郵袋內封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小牌上書明 F 字樣以誌區別

五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六除往來之局訂有專章不計外其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即行退還

退還空袋一事應由在事各郵政預先訂立專章指定各該郵政某某互換局專為辦理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掛之小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局轉寄者則須繫以小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係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小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在牌上註明空袋 *Sacs vides* 字樣

第二十三條 查驗郵件

一互換局收到郵件後應查驗寄信清單內所登載者有無錯誤如有掛號清單亦應一律查驗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宜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不收如係轉寄他局之郵件而有損壞之情事者應即由接收局重為封裝但重封時應將原封隨留備驗其內裝之物如疑有損壞情事者應於重封時先為檢驗

二互換局收到郵件時如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即將寄信清單或掛號郵件另用之特別單妥為改正但改正時祇須將錯誤之處用墨筆勾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者猶易辨識以備查考

三前項之改正須由局員二人為之除顯係誤為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四接收局查出錯誤或遺漏情事後應按本規則後列之 C 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立即知照發寄

局

如遇本條第一節內所載之情事應將發往原寄局之驗證執據另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之內

五原寄局收到驗證執據後查核明晰便將該執據仍行退回所有答復查問之事即在該執據內繕寫

六郵件總封或掛號郵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單等倘有未曾收到情事經投遞郵政之

互換局之人員兩員照章驗證後應即繕寫驗證執據按公事掛號寄往原寄局如係因郵件在中途誤班之

故以致未曾收到者則所發之驗證執據即無庸掛號倘查照情形必須發電查詢者亦可電詢所有電費應

歸發電之郵局担任其驗證執據應照鈔一分同時按正分辦法寄交原寄局該管之郵政鑒核如因掛號郵

件之一件或數件或寄信清單或另用之特別掛號單未曾收到而發寄驗證執據者則應將封裝此項之原

袋或封套並該封套或袋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一併隨另鈔之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該管之郵政若全封

郵件遺失則須將封捆之繩以及原繫之小牌並原誌之火漆或鉛質印記等隨同寄往

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言未曾收到之郵件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驗證執據寄往該

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未曾收到之郵件如排單內聲明係因誤班之故而於第二次郵班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驗證執據

七封固總包如果遺失者則對於內封之掛號郵件各轉寄局一律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担任責成然必

接收局曾從速知照各該轉寄局未經收到此項封固總包者始可

八接收局收到郵件總封查驗後第一次發寄郵件至原寄局時並未發寄驗證執據通知錯誤等項情事者則

接收局在未會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作為該郵件總封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善收到

一郵會國之郵局如與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寄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應將開辦互寄之事須儘前通知轉寄各局

二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郵局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海軍艦隊或兵船發寄或寄往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未經封成總包之郵件寄交某海軍艦隊或某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中途索取應即妥為交遞

四如郵件寄至應收之處而該船未在其處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

原寄局並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或該國領事均得聲請將兵船郵件改寄他處

五 郵件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
迨後如經該領事聲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 凡郵件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時際即郵件書寄郵局或領事託其代
為轉寄者亦係如是總之何時未將郵件投到該船即何時應仍作為未到

第二十五條 郵政認知證

一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 此項郵政認知證之單式係依照本規則後附之 F 樣單印製其單式由國際郵政公署取費供給並用頒發郵
政認知證國之文字印製如其必需並於逐行附譯法文

三 凡向郵局請發郵政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由受請之郵局
員於掛號冊內註明然後將該請發郵政認知證人交呈之照片貼於郵政認知證之第二頁再將付作資費之
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郵政認知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至於郵政認知證之正面
亦應由該局員加蓋日期戳記或蓋以局章並以拉丁字體將郵政認知證內所標各節（即如掛號之號數效
力完滿之日期持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儀貌）詳細填明如遇必要逐行附譯法文然後令持證人於簽
押之處簽押該局員亦應簽押並於收足資費後將該郵政認知證交付該人收執所有應填之各節應用墨筆
填寫

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間 F 單式之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郵政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二十六條 改寄郵件

一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六條所有郵會內通行之郵件寄到接收之處而收件人已經遷移住址者除本條第二節所開各項外投遞局應將該項郵件作爲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郵會內此國境內之信件及包件改寄至郵會內他國者或郵會內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彼此訂有較郵會尋常郵資低減之郵資而改寄第三國係照郵會尋常郵資者或郵會內比鄰兩國互寄之信件及包件在原寄之區域內訂有低減之郵資而改寄至該兩國內認定之區域以外或他國者應遵下開規則辦理

甲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資或付資而未足者應由投遞局比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乙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資而於改寄之先未將陸續寄遞應補之郵資繳足者應由投遞局查照該件種類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短欠之數收納

丙凡郵件原向郵會內某一國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資者即視爲於其第一次程途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丁凡郵件曾在某一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投遞局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三如遇上述各情形凡郵件於寄抵投遞局之前必須經過他國而原寄局對於郵件寄往該經過國所收之資例較之寄往投遞局所取之資例爲高者則該項郵件亦應收納較高之資例

四凡應向收件人索取郵資之數目須由改寄局以佛郎克及生丁姆在該件所貼郵票之旁批明倘係未黏貼郵票者則應於原寄局戳記之旁批明

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凡快遞郵件應行加索之資費無論遇何情形須由改寄局於上

列應行批註之處以佛郎克及生丁姆批明

五各局收到誤寄之郵件立應由最捷之郵路轉寄投遞處所

六各種尋常或掛號郵件因錯寫住址或住址未寫完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寫或添寫後復

將該件交局寄遞郵局不得認為改寄應即認為新寄之件另取郵資

第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各種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應即分別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退還 *Rebuts* 之字樣或以散寄法立時退還原寄國凡徇收件人所請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如與海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六個月與其他往來者不得逾兩個月倘寄件人用投遞國通行之文字於郵件上曾經聲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二但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互換局

三互有往來之兩局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並可彼此商訂善堂集欸之連環信 *Chain Lett.*

e. 倘未付足資費收件人拒絕不收經投遞局詢問收件人確知其為連環信者一概互免退還

凡無價值之刷印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書明請求退還者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
原寄之處

四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局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正面清晰註明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 *refusé* 本人不收 *en voyage* 人已他往 *Parti* 移居他處 *non réclamé* 無人領取 *décé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以上各節可蓋用戳記或黏貼小條註明各局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

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投遞局應再將該件原註投遞之處所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urn) 之字樣

五郵件在郵會某國境內此處交寄境內彼處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退還居住他國之寄件人時應即作為改寄外洋之郵件屆時改寄局及投遞局均照上開第二十六條第二第三及第四等節辦理

六書寄領事轉交水面執役及其餘人之郵件領事收到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視其情形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載通常之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分別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郵資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第二十八條 查詢未經寄到之平常郵件

一凡查詢平常郵件寄遞未到者應照下開之規則辦理

甲查詢人應由郵局給單一紙與本規則所附H字格式相同凡單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處均請其填寫確切
乙查詢局即將該單逕索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等類隨附

丙應查之局收到查詢單後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給收件人或寄件人並請其填註該件一切
丁填註明白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

戊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郵政備案以爲日後考查之依據
己除在事之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查詢單內之文字應用法文或用法文附譯其間

二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如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二十九條 查詢掛號郵件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查詢掛號郵件應照本規則所附I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但原寄局及投遞局應彼此允照所查郵件經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郵件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將該單寄還原局

如郵件係屬散寄曾經數局代轉而投遞國之郵局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查詢單寄還原寄局復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轉寄局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亦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查詢掛號郵件I字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郵件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I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惟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始不得逾

六個月如與海外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六右列辦法與郵件損壞遺失等項情節無關如有該等項情節者應由各郵政通信查辦

第三十條 撤回郵件及改寫住址暨發寄郵件之辦法

一寄件人聲請退還郵件或改寄郵件以及改寫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本規則所附丁字格式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原寄局應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
成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下

甲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局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一件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電報局由電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

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此項聲請仍應填寫更改郵件住址單由第一次郵班向前途寄發該項單內應隨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以證實之

二投遞局收到丁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如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投遞局祇應扣留該項郵件以俟應寄之同式信封寄到後再行按照所請辦理
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爲某件者應將事實立時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致一切

三除另有特異之辦法外其丁字格式單均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發電報其電文亦須用法國文字

四僅係改寫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不必依照改寫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五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與該郵政往來之請求單應寄由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請求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
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請求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開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寄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
郵政自行担任

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代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應即用電報

第三十一條 所用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疑爲假冒或僞造者

一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雖屬本條未經特行提及外所有報告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
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僞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乃係假冒(僞造或已用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
爲僞造如依該國法律不即時扣留該件者其郵票無庸改動即將該件裝入封套作爲郵政公事掛號寄交
投遞局

乙此事應即照本規則所附K字格式備單一分通知原寄及投遞之郵政並應照備一分與黏貼疑係假冒郵
票之郵件裝入封套內一併寄交投遞局

丙如遇此項違律之事應請收件人注意

收件人或收件人之代理人如將應付之郵資照付並允告知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將內裝之物闕畢後
如內裝之物與是案有關即將全件交付郵局如其無關即將該件所載住址及黏貼所言之假冒郵票或郵
票符誌之一部(如信封包皮以及內裝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始可將該郵件投遞

丁查出之證據應照本規則所附L字格式開繕報告單一分單內即將遇有之情事敘明諸如收件人傳知未到或拒絕收領或開拆該件以及不允將寄件人姓名住址告知等事該單應由郵政局員及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署名如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拒絕署名即將其拒絕之處載明單內以作署名之用

報告單及隨時之證據應即一併作為郵局掛號公事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該郵政憑該項單據酌情按該國國內法律禁遏此項違法之事

第三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及第十九條因結算郵會境內及郵會境外運費所造之統計表應按下開各節辦法每三年造具一次輪用西曆五月內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二十八天所紀之數造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援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援用餘皆准此類推

二如有重要相關之某國加入郵會在會各國或因此情形致轉運費多寡地位有所變動即可索請專為新入之國另造特別統計表

三如寄出及寄入之郵件大有變動倘使此項變動延至一期或數期為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在事各國即可另商修改該項轉運費帳目之辦法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應或按所增或按所減之數或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分攤之數分別付欸但造具新帳目作為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大致不相上下如遇必要可用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之變動其轉運費每年不致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為無關緊要

此外凡運寄之總共重量如有增加至一倍或減少至半倍情事以致該項新帳目有一萬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可通融另立特別統計以便核算造具新賬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

第二十三條 封固總包之郵件

一 郵會內兩局或郵會內一局與郵會外一局互寄封固總包之郵件路經他國境界或由一他局或數他局轉寄者應照本規則所付M字格式按以下之規定造單辦理

凡在造統計期限以內所有信件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或包封分裝其郵袋或包封應分別附有「C」或「A」字樣之小條倘郵件包封之容積能使另裝之袋或另裝之包併裝一袋者可即併裝一袋袋外應標貼S.C.集合郵袋字樣之簽條在此期內各局並可變通本規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之辦法將信件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或郵包之內即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上列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件袋包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件之一部分合計重量

二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路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實知悉者則原寄局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本規則所附T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從速揆次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由各該郵局將如何轉寄之情形揆次填入單內末後隨同M字單式之清單一併寄還原寄局

三 此郵會國寄往彼郵會國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爲接收之互換局將信件明信片之總重量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不問其發自或寄往何處載入寄信清單內凡重量在五百公分(格蘭姆)或其以下之數目者無須計算惟重在五百公分(格蘭姆)以上之數目應作爲一公斤(基羅)計算所謂連皮重量係指括有包皮之重量而言但置於分袋內之空袋其重量不計在內所有封裝免費郵件(參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九節)之郵

袋及封裝空白寄信清單(參看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九節)之郵袋以及本條第一節所載之集合郵袋之重量均不計算在內凡信函及明信片以及他項郵件之總重量均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時應於寄信清單上端註明「連皮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Poids Brut ne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信函及明信片抑或他項郵件等之實在總重量較最高重量超過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或較最低之重量減少五十公分(格蘭姆)以上者(因此項或多或少之數得左右寄信清單內所列之整數重量)則該局應將所登之數立即更正並給以驗證執據通知發件之互換局如果該項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所載之登記毋須更改亦無庸備發驗證執據

四統計辦竣之後接收局應從速按在事局數連原寄局在內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分由造單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欠款之各互換局簽名承認俟承認後由欠款之互換局將該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如果自列入於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四個月內(如與外洋各國互換者以六個月為限)此項清單尚未寄抵欠款之互換局者發件局得用自行計列之數以代之即由發件局用M字格式自行備具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數並於清單上面註明「投遞局所備之M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尚未寄抵 Les relevés M du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五封固總包之郵件由郵會內某國與郵會外某國互寄係由郵會內一國或數國居中轉寄者其郵會國之互換局應將所發郵件或所收郵件照M字格式造具清單寄由原入郵會境界之局或出郵會境界之局在統計期後按在事之局及其本局以及應行付款之郵會局計有郵局若干即可照造總清單若干分寄應行付款局一分及分任運寄郵件之局各一分

六每屆統計期滿之後各郵政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應將該項郵件開單分送担任轉寄之各郵政以愈速爲愈佳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上列第三節之規定毋須繕備M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Sacs vides」或「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Dépeches se compose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avis négative」無法投遞郵件Rebuts」或「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Poids ne dépasse pas500 gramme」等字樣凡將發自他國之封固郵件總包封入轉寄郵包之內轉寄並於寄信清單第二表內曾經載明者應於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特備之處註明

凡郵件總包必須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四節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局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局應分別原寄之國按照本規則後附之 Plus 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二十八天期限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日期均行登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 Plus 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賬單此項賬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 Plus 字格式之各清單

所有另行編造之 Plus 字賬單一經欠欸國郵政長官認可後應即隨附 Plus 字格式之各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七兵輪收發之郵袋其M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扣之簽條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局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局

第三十四條 散寄之郵件

一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信件或掛號信件以及保險信函係在統計期限以內散寄者應由發件互換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數目

信件

明信片

他項郵件

凡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前項數目之內

二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 *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écouvert* 之字樣

三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信件明信片或他項郵件之數目相差至

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差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

數在上列限數以內者則清單內所登之數即無須更改亦無須發寄驗證執據應俟統計辦竣之後投遞互換

局按照○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遺誤

第三十五條 轉運費之結算

一散寄郵件之數暨封固總包重量之數以及遇有在某一口岸內落棧之郵袋則郵袋之數均以十三乘之即憑

以按佛郎克生丁姆結算每年應付各局轉運費之賬目倘查此項相乘之數與統計期限內發寄郵件之次數

不符或於統計期限內有格外發寄郵件之次數得由各郵政商定另擇相乘之數其造具賬目一事應由收款

之局辦理寄交欠款之局查照所有每次擇定相乘之數應在該統計期限所訂之全期內有效

二為欲減去口袋包皮及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九節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總包賬內轉運費之全數應減按百分之十收納

三詳細賬單係應根據 M 及 O 以及 *Per* 字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本規則後附之 N 及 P 以及 *Per* 字格式造具兩分從速寄交欠款之局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十二個月完滿以前寄往

四凡郵局寄送賬單自寄送日起六個月內未經收賬單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者則該賬單即作為全行承認

五如在事各局未曾訂有特異之辦法其陸路海路轉運費總賬單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造具

六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賬單一經認可或按本條第四節所載作為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備具 Q

字格式賬單載明各該賬目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國際郵政公署僅行收到兩郵政中一處郵政寄送之 Q 字格式賬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如兩郵政賬內之數目互有歧異者國際郵政公署即請

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處郵政造送 Q 字格式之賬單者則該項賬單內所載之賬目即可作准但如果延誤造送賬單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結算年賬前將 Q 字賬單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例

如遇本條第四節內所言之事項則該項賬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 Office débiteur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在現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賬目即應於該項清單上註明 *Compte réglé à Par-ti titre d'information* (賬目業已另行結算清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賬目即不併入總賬之內至於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十節內所言之賬目無須註明

七國際郵政公署可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第十節將應免付之轉運費免除並將其事通知在事各局

八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應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賬單彙造逐年轉運費之總賬該項總賬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每局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局應收或應付之餘數即應收應付兩總數相較之餘數

丙欠款局應付之數

丁收款局應收之數

自甲至丁兩類餘數之總數務應相等國際郵政公署應盡力將欠款局應付款項之手續減少

九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清結之總帳單從速寄往郵會內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造具後次年內第

一季完滿以前寄往

第三十六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總賬單內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賬目內所結之欠款應以金幣佛郎克計算此項欠款應由欠款局或用現金或可用於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匯票交付者則該項匯票之票面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

凡匯票之支取係在他國者亦得使用惟其票面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若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負責二每年欠款均應從速照付在歐羅巴洲以內之國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總賬目起至遲於四個月完滿以前照

付其餘諸國至遲於五個月完滿以前照付過期所欠他局之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第三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公費之分派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國際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萬瑞士國佛郎克但博議大會及公議會或委員會之特別經費不在其內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報銷單通知其餘各郵政

三 因分派經費起見所有郵會內各國分爲七等各應担任所派之分數如左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四 前項各分數以各等國數分乘之其總積數卽爲總出款應分之分數出之得數卽爲出款之每分銀數

五 因分派經費起見郵會內各國分等如下

一等

德意志國 阿根廷國 中國 美國 聖國 愛提烏披亞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南阿非利加洲之英吉利國各殖民地 其他英吉利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波蘭國 俄羅斯國 土耳其國

二等

日斯巴尼亞國墨斯哥國

三等

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巴西國埃及國希臘國匈牙利國和蘭國魯滿尼國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
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克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其餘之法蘭
西國殖民地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立賓羣島不計在內)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

四等

朝鮮丹麥國芬蘭國腦威國葡萄牙國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及亞細亞洲奧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
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智利國可倫比亞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
哥秘魯國突尼斯國

六等

玻利非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多明衣加國厄瓜多爾國廊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閩都拉斯國魯生堡國尼
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波斯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暹羅國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亞美利加洲之
和蘭國殖民地

七等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幾內亞海灣間日斯巴尼亞國殖民地愛斯蘭國義大利國所有殖民地日本國所有殖
民地(朝鮮不計在內)賴比利亞國斐立賓羣島聖密倫共和國

第三十八條 與國際郵政公署通信

一 國際郵政公署充當關於國際郵務按時應行通知之轉達機關

二 郵會內各郵政應將下開各件特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一 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條除郵會所定之郵資外所有加納之額外郵資無論係因特設運寄法所需之資費務必一一報明並備清單將郵件寄至何國始行加收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又須指定某路應行增收者亦必另行指定

二 應將所用之郵票全套三分及曾經採用之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通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時日一併聲述

三 國際郵政公約及本規則所准各郵政之事項是否適用務應一一述明

四 各郵政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三條或施行該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逆明至與某處來往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五 各郵政在郵會外之各國內所設郵局之局名清單

六 應將禁止輸入或轉寄之各件以及按特情仍歸入郵政寄運之各件備一清單該單應依寄運之法分記各件如左

子 按信件寄遞（信件刷印物貨樣）

丑 按包裹寄遞（與加入聯郵之國或未加入聯郵之國來往者）

寅 或可按他法寄遞（由郵局居中或他種轉運機關所轉寄）

七 凡屬於某一郵政之船隻如為其他郵政使用者則應開送該頂船隻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各項

路程之詳情及行駛之次數以及該項船隻所經泊各口岸相去之距離

三以上七項之中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如法聲明

四此外國際郵政公署應由郵會各郵政將所有公布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應寄兩分備查

第三十九條 普通統計

一各郵政應按照本規則所附之R及S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表一套以愈詳細爲愈佳寄送國際郵政公署
R字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及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具列一次於至S
字格式之表亦需每三年造具一次惟應於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凡應行逐件登記之郵件係憑記載件數按時造報

三其餘各種郵件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件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總算一次並最遲於每三年
內將各項郵件分算一次凡每日互換之郵件可以一星期爲統計期其非每日互換者可以四星期爲統計期
但各國郵政得保留其權擇其郵務營業進行最爲平均之良好時日造具上項統計

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四國際郵政公署應担印發各郵政應填表冊之任如經各郵政詢問填造規則亦應詳覆以期造報統計得就一

律辦法

第四十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國際郵政公署每年造具總統計表

二國際郵政公署應憑其所收文件之助力用德英法日斯巴尼亞四國文字刊發期報

三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遵本規則第三十八條各節所送之報告將郵會各國關於施行國際郵政公約及

本規則所有涉於公共利益之布告彙總印發統冊事後更改各節即於每半年續號中布告一次然遇重要事件某郵政切請將其更動之事立時公告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即發寄特別傳單

關於郵會內各郵政特訂辦法施行之事如經特訂辦法之各該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總印發相同之冊報

四國際郵政公署之公布文件應行分送郵會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以上第三十七條所定每國担負經費之分數勻定

五各郵政如遇補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冊報應照原價另行付資

六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在郵會各郵政特行詢及關於國際郵務各節均應妥為解釋

七凡有某局聲請欲於國際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有所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通知每次聲請之事其結果如何應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所有更改或解決之事須俟知照至少三個月後始可施行

八國際郵政公署應代郵會各郵政抵銷欠款並清結各項賬目惟須各該局聲明欲其按照下列第四十一條所載情節居中代辦始可

九國際郵政公署籌備博議大會及公議會開議之事件承辦鈔錄印刷編輯及分送修正之條款暨詳細記錄以及他項布告

十國際郵政公署總辦得參與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並可建議一切惟無表決之權

十一該總辦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郵會內各郵政

十二國際郵政公署因公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十三國際郵政公署應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目之彙編及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

郵務並應續發附冊或用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隨時均可完備如有某郵政請領該項彙編者應照原價發行

十四國際郵政公署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第二節承製製發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按本規則第七條清算此項郵票券之賬目

十五國際郵政公署應承辦及供備國際郵政公約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信證並繕備及分送本規則第四條所言之各國錢幣折合對照表

第四十一條 郵會各郵政間公設結算賬目之中央機關

一凡郵會內各國郵政關於國外郵務之各項賬目國際郵政公署應為之抵銷清算

各郵政如欲請國際郵政公署相助清算賬目者應即彼此商訂妥協及與該公署訂明各郵政雖經採用上法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賬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辦所有上節述明之辦法按其意旨不過由各郵政聲請某項郵務賬目並與何國間賬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而已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電報賬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加入一併抵算各局定用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為抵銷清算賬目者不欲續用時即可向該公署通知一切俟通知三個月後即行停止代辦

二詳細賬單校對同意後欠欸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賬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欸郵政單內將兩詳細賬單相較下欠之欸（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為標準）及抵付之欸係屬何項並該欸係指何次時期等事逐一載明惟於匯票一項欠欸局將其詳細賬單造具後俟至收到往來局詳細賬單時應隨將該項賬目承認單寄往不必待其詳細核算如寄賬目承認單後查有差異之處即可於初寄賬內更正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賬以為該郵政結算地步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移送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各郵政並可為彼此往來

各項商訂其他辦法

三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特別賬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公約每郵政所欠款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局之承認單爲證

該表至遲應於陽曆每月十九日以內或每季第一月十九日以內送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清算或將延至下月或下季舉行

四國際郵政公署承憑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局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款項須列入簡表之內將該簡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即爲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五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自備之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如左

甲每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郵政應收應付之餘數即係收付兩總數之差數

丙郵會內數郵政應付一郵政之各款數成一郵政應付數郵政之各款數

甲乙兩項餘款總數必須相等

國際郵政公署應盡力設法以使每郵政祇付一二處便將所有欠款清結

但某郵政如常有其他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可有還請該欠款郵政按賬匯付之權

此項按賬匯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三節）下端書明

六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見第三節）收到後係按各郵政分類

承認單爲清結在事各郵政賬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互寄郵件特別賬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賬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欠欸郵政按賬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欸項之總數及該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宜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欸之總數

清算賬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見第三節）結出之收付兩欸總數相差而得其淨欠之欸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欠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算賬單內並應定明付欸辦法即係指明欠欸郵政應付何郵政欸項

該項清算賬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陽歷每月二十二日內寄往事各郵政

七此郵政按清算賬單應付彼郵政之欸即應從速匯寄至遲須在清算賬單收到後十五日內匯付至其餘付欸辦法應照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設不逾五百佛郎克者如在事郵政係一月寄表一次至國際郵政公署即可將此欸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欸即登入收欸郵政及欠欸郵政之清算賬單及簡表內欠欸郵政每遇此事應即造一應欠欸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欸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四十二條 文字

一郵會內各郵政所用之寄信清單及其餘格式凡屬為互相往來者均應用法國文字或更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但在事各郵政訂有特異之辦法者不在此限

二郵政公事信件仍照現時辦理但嗣後如經在事各郵政公同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郵會範圍

一下開各處皆作為在國際郵政公會之內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郵會內各國於郵會外各國所設之各郵局

二 粟敦斯坦地方作爲瑞士國郵政管轄者

三 發祿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一部者

四 阿非利加洲北岸日斯巴尼亞國之殖民地作爲日斯巴尼亞國之一部者及安多拉

共和國歸日斯巴尼亞國郵政管轄者

五 摩納哥國之法蘭西國郵局歸法蘭西國郵政管轄者

六 巴蘇陀蘭作爲歸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郵政管轄者

七 瓦爾非希海灣作爲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一部者

八 腦威國在斯畢次白根島所設之郵局歸腦威國郵政管轄者

二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內凡郵會國之郵政於郵會外各國創辦郵局應作爲歸入郵會之內者應由國際郵

政公署將其事通知其餘郵會國之郵政

第四十四條 提議之事在兩次會議相間之時期以內者

一在兩次會議相間時期以內郵會內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

與其餘在會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左列之手續

郵會內郵政對於提議之事限於六個月內考察或並將意見聲復國際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更改概不置
議

所有各郵政聲明之意見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開列表冊寄交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認可倘各郵政接到此項

國際郵政公署所發表各郵政意見之二次通告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而並不投文聲復可
否者即認該郵政爲不欲置議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三第四第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六第四十五等條
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五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等條者則須有
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上開各條以外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
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逕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在會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定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各郵政
公同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所有簽押之各國如下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美利堅國簽押者

爲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利堅國所屬之各島嶼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及殖民地以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澳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境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其他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西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共和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蘭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附施行詳細規則續章

馬得里國際郵政博議大會所定之國際郵政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言之欠款如用支票交付者則所欠之款應按左列辦法結算

甲如有欠款必須交付某一國而該國之銀行支票可以兌換現金且其現金之輸出非所禁止者則所欠之數應

按金幣之價值折成收款國之幣制

乙如有欠款必須交付他種國家者則所欠之數除收款國及欠款國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應折成適用

上節所載辦法之國之金幣價值但所折之數務使或折成收款國或可在特別情形時折成他國之錢幣在上

列兩項情形之中應以購買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作為折合欠款之根據

第二條

凡在馬得里國際郵政公約施行之日倘各郵政尚存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得由各該郵政

定價出售作為過渡辦法惟其價不得少於金幣二十五生丁姆

價值二十五生丁姆之郵票券以及馬得里國際郵政公約施行之日以前所售出之郵票券如於該公約施行以

後持換郵票者可以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可值寄往外國平常信一件第一資例之半數

凡造具詳細規則第七條第七節所載之賬單時每張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二十五生丁姆計算

各國郵政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增加國際回信郵票券

之資費者得自增加該項資費之日起援用本條第二段所開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際郵政公署准將所存一部分已經印就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儘先用盡並按修改羅馬國際郵政公約之詳細規則時所決定各項必要之增加及更改於該項郵票券內從事增改

第四條

凡本詳細規則施行以前所頒發之信證於簽訂羅馬特別郵約之各國彼此往來之中均應於三年內保留其效力惟該項信證不得更換

第五條

如各國郵政因錢幣價率不穩不能將其錢幣按照郵會錢幣價率折合價率者則對於郵票之顏色不必嚴守本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一節之規定

第六條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之統計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以及三十五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

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國奧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其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温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上列各國由本郵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之互寄包裹郵約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郵約之主義

一 保險及未保險之包裹重不逾十公斤（基羅）或其以下之重量即如一公斤（基羅）及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得按郵政包裹由上列之無論何國寄交其他上列之各國

但某國如不願收寄五公斤（基羅）以下之包裹或擔承互寄保險之包裹或笨大之包裹者亦所不禁

各國得就其關於本國之範圍酌定包裹保險之最高額數但其額數至少不得在一千佛郎克以下

兩國或數國互寄包裹而各該國所定之最高額數之不同者彼此應以其中較低之額數為準則

二 各國郵政直接互寄包裹者得彼此商訂依照本郵約規定之辦法互寄重逾十公斤（基羅）之包裹但應收之

寄費以及遇有遺失抽竊傷損應負之責成均須加重

三寄遞包裹應守之其他條件另以本郵約後所附之詳細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一在訂立本郵約之各國區域內包裹得有轉運之自由所有經手運寄包裹之各局應按後列第十六條所定之圍範擔負責成

是以加入本郵約之各郵政得經由其中一國或數國郵政之轉寄彼此互換包裹

二非比鄰國互寄之包裹如在事運寄之局未曾訂有特異章程者按零星散寄之法寄遞

第三條 轉運費

一原寄國之郵政應付給陸路轉運之每國郵政每包在一公斤(基羅)者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之轉運費

二此外如用海路運送之一方法或數方法以轉運包裹者則原寄國郵政應向海路運寄經手之每局按左列例表付給每包轉運費如另有某國郵政海路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路 程 之 差 別	包 裹 重 在 一 公 斤 (基 羅) 者		包 裹 重 在 五 公 斤 (基 羅) 者	
	在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四零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五零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六零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
自七零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八零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二佛郎克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姆
自九零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二佛郎克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此項計算總係按每過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增加*	二十生丁姆	*	三十五生丁姆

以上之路程如係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間相距平均之路程計算

但重至一公斤(基羅)之包裹其應付經手海路運送每局之轉運費無論運送之路程若干每包均不得逾一佛郎克

三簽訂本郵約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為幣制之標準如於一箇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者得保留其權將其所收之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惟所減或所加之數至多於六箇月期限以內為有效第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包裹每等重量尋常適用之數

但凡向原寄國或投遞國規算之資費不得超過各該國內包裹事務對於同等重量之包裹所收之資費

關於適用上列第二段所列海路運寄轉運費之包裹加入本郵約之各國均得有減少或增加至多百分之百

(即一倍)之數之權但增加一層對於各國以本國所辦海運方法運寄之包裹聲請增加時亦可照辦至於

各國在各該本國所屬之殖民地往來之中不在此限

四笨大包裹之轉運費應按以上一二兩節規定之資例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保險包裹除照付上列轉運費外原寄國郵政應向供給運送方法而負責任之每國郵政付給保險費之一分即係陸路運寄按所保之數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付給五生丁姆海路運寄付給十生丁姆如另有某國郵政運送之方法則對於另用之每方法均應照此辦理

六凡採用金幣佛郎克之各國對於按佛郎克及生丁姆規定之價率及本郵約所規定之價率均以金幣佛郎克為標準所有該項佛郎克之輕重成色應與各該國現行法律所規定者相符所有加入本郵約國將各該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之價率時應按本郵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預付資費之必要

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第五條 郵資暨額外郵資以及收件人回執等項

一每件包裹應收郵資之數目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以三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以五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以九十生丁姆之數與經手陸路運寄之局數倍計而成倘在必需另加本郵約第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末端部分（即進口及出口）之額外轉運費如為情形所需仍可加收本郵約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之數及下列第三節所定海運額外轉運費及其餘各節所定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二笨大之包裹應加收資費百分之五十其數如係必要得合成五生丁姆最近之倍數此項加收之資費對於下列第四第五兩節所定之額外資費並不適用

三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資費如左

甲付給經手陸路運寄之每國郵政之費五生丁姆

乙因每一海路運送方法所付之費十生丁姆

除上列各費外各原寄局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資費未逾每保三百佛郎克收費五生丁姆之數者得有暫行加收他項資費之權

凡認承賠償人力難施責任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爲此故收取一項特別額外資費但此項資費及尋常保險費之共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之數目

各原寄國之郵政得爲其自己利益計收取一項發寄費此項發寄費之定數每一保險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四訂立本郵約之各國對於往來該國郵局之包裹得以暫行收取每包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特准於阿根廷國奧大利國玻利非亞國巴西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埃及國（祇適用於蘇丹地方所設之各郵局）厄瓜多爾國芬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法國西國所屬之安南國（祇適用於魯司地方所設之各郵局）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祇適用於安哥拉及摩散鼻地方之各郵局）歐羅巴洲內及亞細亞洲內之俄羅斯國聖薩瓦多國暹羅國瑞典國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烏拉乖國委內瑞辣國增至不逾七十五生丁姆並准於勃牙利國哈提國以及愛斯蘭國增至不逾五十生丁姆於多明衣加國增至不逾四十生丁姆於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增至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愛提烏披亞國得將重不逾一公斤（基羅）及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以及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之各包裹暫時分別徵收四十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以及一佛郎克七十生丁姆

姆之數之額外資費

巴拿馬國對於包裹經由巴拿馬運河運寄者得暫時徵收一項數在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五法蘭西國大陸與阿爾及耳國戈爾塞加島兩面往來運寄之包裹應由寄件人每包付給一項海運額外費其數須等於在五百海里以內應收之海運費如係保險包裹應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付保險費十生丁姆

保險包裹往來戈爾塞加島以及阿爾及耳國者因戈爾塞加島或阿爾及耳國陸路資例之故應由寄件人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數加付保險費五生丁姆

日斯巴尼亞國郵政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巴里埃及羣島及阿非利加洲北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地以及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國內之各郵局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對於日斯巴尼亞國大陸與加那列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得以收取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葡萄牙國大陸及馬得拉羣島以及阿梭勒斯羣島往來運寄之包裹如其重在五公斤（基羅）者得以每包收取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之額外資費

六寄包人可向郵局請取收件人回執但須預付一項額定資費其數須等於尋常信一件起碼重量之資費如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或寄件人未曾付有特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事後請為查詢者得將該項資費加倍索取倘係無法投遞之包裹如須按照本郵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填寫無法投遞之通知單者亦得將該項資費加倍收取此項資費之款由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六條 應付投遞局及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原寄局每包應付之款如左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甲應付投遞局每包三十生丁姆如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五十生丁姆重在五公斤(基羅)者九十生丁姆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如係必要另加上列第五條所開第一二三四五各節內所定之額外資費及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之保險費五生丁姆以及本郵約第九條所規定向收包人如數投遞之快遞資費

乙如有中途轉寄之局應向每局付以第三條規定之資費

第七條 投遞費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得因投遞及旅行海關手續之故收取資費其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姆之數除在事之局訂有特異章程不計外其費係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此外投遞局如於第一次未得將包裹遞給收包人者此後每次將每件包裹向收包人之住所投遞時應收取一項特別投遞費其數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第八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代收物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往來寄遞每包代收物價之至高額數須與該包原寄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但各國郵局均須准予轉寄代收物價之包裹不問其代收之價爲若干

二凡代收物價之包裹得按代收之數百分之一之率向寄件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原寄局得將該項資費按照該國幣制之所宜合成整數並得規定應收資費起碼之數爲若干但該項起碼之數不得超過該國主幣之半數

此項百分之一之費由原寄國郵政與投遞國郵政按照詳細規則內開之辦法分派

三所收物價之款係用物價匯票清結此項匯票無庸給費如物價匯票無法投遞其款應歸代物主收價包裹之

原寄國郵政自行處分

關於物價匯票之其他各事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辦理仍須遵照施行詳細規則之所規定

四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應由郵政按照後列第十六條關於非代物主收價包裹規定之條件擔負責成

原件投遞後投遞國之郵政除能證明該包上及隨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於寄到該郵政時未曾載有施行詳細

規則內對於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各項規定外應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所有由收包人處收回之款項應擔保其按照郵政匯票辦法匯交寄包人但本郵約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載之

事項不在此例

五所有國際郵政公約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所規定之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九條 快遞包裹

一在郵政互相訂有此項辦法之郵會各國以內其包裹如經寄件人之請得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投交收包

人住所

此項包裹號爲 *Expre* 無論寄到時是否有法投交收件人或僅由投遞國快差將情形報明者應收特別費

其特別費定爲五十生丁姆應由寄件人於普通資費外全數預行交付此項特別費須歸入應付投遞國數

內

二此項包裹如因收件人遷移以致於未及遣派快差試行投遞以前改遞他國者倘新寄之投遞國擔任快遞事

務則寄件人所付之額定特別費應作該國入款否則即由第一投遞國之郵局留用其無法投遞之包裹亦係

照此辦理

三凡收包人之住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以加索資費其數得與該局本國境內因遣派快遞專差

投遞所定之資費之多寡相同但應於其數內將寄包人已付之額定資費或按加索資費國之幣制折合所索相等之數扣除

前項加索之資費即使原件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仍可收取且係由收取之局留用

四原包或領包招帖祇可向收包人試遞一次試遞無效後該包即不得認為快遞 (Expres) 包裹其投交即

按普通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緊急包裹

一凡各國郵政間互相認定辦有此項事務者寄包人可以請求將尋常包裹按照寄遞信函所用最捷之方法迅速寄遞此項名為緊急 (Urgents) 之包裹如未註明存局候領者須用快遞之辦法向收包人住所投送此項緊急包裹應按尋常包裹相同之重量及寄往相同之地方所收之資費加收三倍如係必要另可收取快遞包裹資費所有笨重包裹應行加收之資費以及其他應收之連帶資費如係必要祇可按其起碼資費之數收取

二凡參加運寄此項緊急包裹之各郵政得按上條所開之辦法收得一項歸其主有之款

第十一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外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皆免付本郵約規定之各項資費此項免費之包裹不得依照本郵約第三第五第六第七以及第九各條所規定者收取應收之資費且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第十二條 不得於本郵約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及海關稅項之交付以及押款之收取

一適用本郵約之包裹不得於本郵約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資

投遞局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包裹於各該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到局領取者得向收包人收

取存留費其數由各該國國內之章程規定之如該項包裹必須改寄或退還寄包人者則此項資費仍須收取並歸收取之郵局主有之

二海關稅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包裹之收件人付給但寄件人如遇投遞局請付某種款項時應即按該局指定之數照付原寄局得向寄件人收取足敷之押款

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准因此項職務按每包收取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特別費此項特別費並不屬於上列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內

第十三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以及註銷或更改代物主收價之數等項

寄包人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規定之條件及例外辦法分別或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各該條件外須預行担認照付重新寄遞應納之郵資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寄件人亦得將代收物價之數註銷或減少之關於此事之請求書其寄遞方法係與關於撤回或改寄之請求書相同

第十四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包裏因收件人遷移住址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或經海關官吏拒絕以致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節規定之資重新收取凡投遞國不允註銷之海關稅項以及發生之特別費用亦應由該寄件人或收件人照付

二凡收件人請將包裹由投遞國之此一處改寄他一處者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此項資費應歸在其本國境內改寄之郵政主有之如包裹退還原寄處者則歸原寄國之郵政主有之但寄件人得於發寄單或包裹上詳細註明不准收件人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三訂立本郵約之各郵政担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及寄件人拒領以及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之包裹應付之稅項註銷

第十五條 禁寄物品

一除各國訂有特異章程外所有內裝左列各件之包裹概禁由郵局寄遞

甲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一切生活之動物昆蟲惟在施行詳細規則內所載者不在此例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向准進口之國家交寄者該項禁例即不適用）

丙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件

丁信函或具有文書性質之書件無論其為現在或箇人之用者以及其他各項文函註有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者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凡未經保險之包裹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亦不准裝寄錢幣及金銀所製之器具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除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或他項國內章程另有處置者不計外凡包裹誤為收寄者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十六條 責成

一包裏如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及本郵約第十五條第一節規定之事項不計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立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

照賠但賠給之數目普通包裹每件重在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一佛郎克每件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其每件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不得逾於所保之數

凡間接之損壞以及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及同樣成色之貨物所值之市價爲標準如無市價者則賠款係依照貨物按同樣方法所估計之尋常價值辦理

簽訂本郵約之各郵政担任向各該國海關提議以便將在其本國境內遺失抽竊以及損傷之包裹應付之稅餉註銷但不能註銷之稅餉應由對於該項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應負責任之運寄機關担負

凡內包裹遺失或全行抽竊或損壞賠給款項者寄件人得請將原付之郵資給還如包裹因其損壞情形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担負責任者則應按同樣辦法辦理如內郵局過失以致寄件人聲請賠償者則郵局關於聲請所收之各費並得給還

如收件人收取抽竊或損傷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者仍得有要求照例賠償之權利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具何種情形概由郵政收存

二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凡保險包裹因人力難施之故以致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遭過遺失損壞抽竊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負責担此須以兩國對於保險包裹遇有人力難施之事故均願担任賠償之責成者方可照辦

三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

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始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

如因所查之件尙未知其著落或損壞程度尙未明悉以及責成問題因有郵局未能明悉之原由（即如人力難施事故之類）尙未確定者則原寄局對於上列賠償時期之規定得以特爲從緩

但原寄局得以代轉寄局或投遞局將賠款交付寄件人如果該項郵局經正式通知後對於該項賠償案聽令延誤至六箇月而不予結束者此項時期對於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得展長至九箇月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條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此項交付之款或用抵扣之法或用郵局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向收款國交付不得另索何項花費如屬必要賠款之數可以直接或經由第一轉寄之郵政用抵扣之法向負責國之郵政追償再由第一轉寄國向其於在事之郵政追償如此根追究查以至所賠之數確歸負責之郵政交付爲止如過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賠款尙未交付者應自過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担負

五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之日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

六凡有郵政因保險包裹未經寄到投遞之處所保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包裹原主人一切權利

七凡包裹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或係未經保險之包裹按總數寄遞亦不能分辨其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究在何局地方者則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包裹註有存局候領字樣或在局存候係屬收件人聲請者如有人承領時遵照該國郵政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卽爲完畢

八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卽不再負責成此外如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包裹不能追查者郵政亦不負責成

第十七條 捏報保險之數

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實值之數凡有意朦混者該收件人卽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凡包裹裝有本郵約第十五條所禁寄之物品者亦應按同樣之辦法辦理

凡祇開報包裹內裝之品一部分之價值者於事實上卽不得視爲違背定章

第十八條 暫停寄遞

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包裹之寄遞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卽得以暫行停止但應立將其事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並應發電知照

第十九條 國內律例

訂立本郵約每國之國內律例於本郵約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嚴格之聯郵

一訂立本郵約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郵約概不干涉

二訂立本郵約之國之郵政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者應准其餘訂立之各郵政得需該項交接之利益以

便各該郵政均得與未與訂立之各國互寄包裹

第二十一條 加入本郵約

一 現在未經與訂本郵約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二 凡欲加入本郵約之國如經請准每包收取多於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者則瑞士國政府應將該國聲請加入一節通知所有訂立本郵約之各國此項聲請之事如在六個月內並未經何國提出反對即作為各國業經認許

第二十二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得自行指定各該郵政准為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郵約施行

第二十三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本郵約得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郵約之國之郵政對於包裹一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為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郵約本條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郵約之規定而在以上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郵約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郵約有效之期限及以前郵約之註銷以及本郵約之批准等項

一本郵約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但各國郵政得將新定之資例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或十月一日起施行惟須於事前兩個月通知國際郵政公署如視爲必要可以發電通知

二本郵約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公約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引退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本郵約自有效力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互寄包裹郵約即行作爲取消

四本郵約應即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郵約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國簽押者

爲古巴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之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續章

第一條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凡加入前項郵約之國其郵局現時尙未担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郵約之各條須由該國各鐵路各航業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商訂辦法以便由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將該郵約之各條完全履行尤以實行邊境互換辦法之組織爲要事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業機關與其他訂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國際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二條第一節及第三條第一第二兩節以及第五條第一第四兩節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一 俄羅斯國政府得將歐羅巴洲之俄羅斯國一部及亞細亞洲之俄羅斯國一部之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數

二 阿陀蠻(土耳其)國政府對於經由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一部轉寄之包裹得將其陸路轉運費增爲二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由中國境內轉運之包裹得收取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陸路轉運費

四 阿根廷國政府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 包裹往來阿根廷國南岸及鐵刺德裴哥島以及鄰近各島所設之阿根廷國郵局者每件得收取不逾一佛郎

克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外資費其保險包裹往來各該局者得因運寄之故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六 可倫比亞國厄瓜多爾國及秘魯國委內瑞拉國以及巴西國得將左列各費暫行增加

甲 陸路轉運費增爲一佛郎克

乙 包裹往來各該國境內應收之額外資費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七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得有左列之權利

甲對於郵寄包裹其寄遞之路程係在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剛果國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乙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

丙得在剛果境內不担任運寄轉運之包裹

八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得不担保將轉寄之包裹在其境內運送此項權利係准其暫時施行

九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對於發出及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之資例照收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例行郵資連同應收額外資費之數

下次博議大會舉行以前加入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之各國亦准給以此項權利

十郵會內之各國遇有寄件人聲請將郵件裝入郵船上之浮水保險櫃內運寄者每重二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二十公分(格蘭姆)之畸零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項額外資費應歸原寄國郵政主有之

但使用此項浮水保險櫃之辦法應由贊成彼此往來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郵政自行商定

第三條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細亞洲內土耳其國之一部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至多之數者得暫行不允寄遞

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得暫時將包裹之長度及橫周之最大尺寸定爲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其立方體積定爲

二十五公寸(笛西適當)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同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坡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國可倫比亞國哥斯達黎加國古巴國丹麥國多明衣加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闕都拉斯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及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二十二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施行

第一條 關於包裹之寄遞及互寄包裹事項之通知以及互寄包裹之文件

一各國郵政應用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在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凡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設有海路按期運送之方法者應將該項運送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及其程途通知其他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

三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 A 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各節如左

甲各該郵政得彼此用作居中轉運包裹之各國名稱

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郵局將包裹寄交各該國者其應付之轉運資費按寄交地方每處計算應共付若干

四各郵政憑他郵政寄到之 A 字表酌定寄遞其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五各郵政並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六每郵政應將按照律例或章程不准輸入該國之物品列單通知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查照

第二條 折合郵資相等之數

一依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五條第一節凡訂立本規則各國郵政應按本規則後列之 O 字格式折合其

郵資相等之數所有折定之數應經由瑞士國政府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二以上所列之國其幣制如有變異該國郵政應即商知瑞士國郵政以便按相等之數刪改一面應由瑞士國郵

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刪改情事通知郵會其他各郵政一體查照

三各郵政所用幣制之價值遇有大為更改之處如視為必要得適用上節規定之辦法

第三條 笨大包裹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下列包裹均作笨大論

甲 長寬厚有逾一公尺（適當）有半之包裹

乙 凡包裹之一面逾一公尺（適當）而其他之一面逾五十公分（桑笛適當）者

丙 因包裹之形式尺寸或易於破損致難與他項包裹同處封裝者或須特行留意者諸如內裝植物及小樹之筐篋或空籠空籃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籃或雪茄烟成捆之空匣或他種箱匣或傢具或編組器或花木架或兒車紡車自動車等件

二 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適當）或其尺寸超過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者得認為笨重包裹

三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四條 運寄彈藥筒及相類之物品

各郵政凡願運寄金屬所製裝置火藥之帽及彈藥筒以作易於攜帶之各類火器所用者及礮上導火器之各部而無轟爆性質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前項物品應用箱筒內外堅實封裝並應將其種類於發包裹單及包面註明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

一 每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一 應載有拉丁字體之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包裹一項其書寫住址之皮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該項包裹之姓名住址必須書於該包裹之封面或將住址姓名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住址姓名鈔錄一分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二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務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數件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其他項物質加誌印記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上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必封裝

三應用火漆或鉛或其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其他項寄號

四若係保險包裹須於包面接原寄國之幣制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此項數目寄件人或原寄局得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之新數目應於按照原寄局幣制所寫之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標明

二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及堅實之螺紋紙殼之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僅留隙地以木屑或糠荖或其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脆弱不堅者則第二層之封裝更爲必要

第六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堅厚紙張印就之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各郵政應彼此通知寄交每處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除原寄國章程所禁阻外寄包人得於發包裹單上存根一段內加書關於該包之各事項
寄件人並得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將如果該包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該包裹之辦法註明此項註解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

二普通包裹數件（以三件爲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接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若爲關章所不禁

得祇附以發包裹單一張並祇附以報稅清單一張但代物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不能照此例辦理必須每包各附發包裹單一張

但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三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非以法文印就者須於每行下附譯法文

四隨附各保險包裹之各發包裹單必須蓋有封誌每件所用戳記之印式並須遵照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辦法將每件所保之數載明

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特留註明之處註明

五訂立本規則各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担負責成

第七條 誌號小條

一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凡一原寄局不得同時行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誌號區別者不在此限

二發包裹單上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三凡保險包裹以及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之誌號小條上面用拉丁字體註明「保險Valeur déclarée」字樣

四凡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以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誌號小條

五欲由快差投遞之包裹該件上及其發包裹單上均須加蓋大號「快遞Expres」字樣之戳記或黏貼該項字樣之小條

六凡緊急包裹以及其所附之發包裹單均應黏貼小條清晰註明「緊急 Urgent」字樣

七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其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上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節所言之各小條以及包上如有郵票均須各行分開黏貼俾不能作為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此項小條及郵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八條 免費免稅投遞之包裹

一凡按免費或祇按免稅投遞收件人之包裹其包裹本件及其發包裹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Franc de tous droits 或祇免關稅 Franc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t」字樣著色之小條一紙寄件人應於發包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凡免費寄遞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 E 字格式資費單一紙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所開之各節於正面註明

凡普通之包裹數件（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關稅者得祇附以資費單一張但此項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或保險之包裹概不適用該項包裹必須每包各附資費單一紙惟各國對於發自或寄往外國之包裹得令每件各附以資費單一紙

所有資費單應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三凡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報關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列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書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一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明資費之資費單並聲請他國郵政如有資費單退還該郵政者應向該指定之郵局退繳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資費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

稱列明

四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該國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側面所聯之簽票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字作爲憑證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簽票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需應將單據一併交付

五倘使貼有免費牌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經隨附資費單者則代爲報關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二分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局之名稱倘使於包裹投遞之後其資費單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備該項資費單一分

六凡屬於某項包裹之資費單因該項包裹有某種原故而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項資費單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第九條 包裹運寄之辦法

一 比鄰國及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定之各地方辦理

二 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爲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其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協定之程途寄遞即係將包裹散寄至第一轉寄局所有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按零星散寄之法或裝入袋篋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惟用後節所云之辦法則在事各局應公同商訂關係互換包裹及清算賬目之辦法

三 但零星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至與轉寄之某郵政辦公有礙時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封總包

封裝包裹所用之器具騰出後應於第一次發寄郵件時退回但互寄郵件之各局訂有他項辦法者不在此例

所有互寄包裹應用之筐袋及他項用以封裝之器具與筐袋相類者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應由使用各該器具互相往來之各局公同出資購置

四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担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賬目之必要辦法應由各該郵政互相協商訂定

五凡包裹運寄之時經郵局或海關扣留者應用不能投遞之通知書通知原寄件人並請其指示如何辦理但屬人力難施之事項即如罷工水災等類即毋須如此辦理

第十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一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 F 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但未經保險之包裹各互換局得商定於包裹清單上祇行合總登入及登記應收款項之共數至於發包裹單代收物價匯票及報稅清單以及他項所需之文據(即如發票原產地憑證以及貨物狀況之憑證)暨 E 字格式之資費單及回執等類均須隨附包裹清單寄發

居中轉寄之互換局對於包裹清單所附之各項文據毋須担负核對之責

二代交戰時俘虜辦理之包裹亦應登入包裹清單之內但無應收之款

三除對於海運方法另訂不同之辦法不計外發寄局應為每原寄局及接收局在包裹清單之上端左角特立換次號數按年輪換如能辦到應於該項號數之下註明運寄該項包裹船隻之名稱凡每年第一次發發包裹之清單上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包裹清單上之號數註明

第十一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所取投遞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應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Avis de réception* 字樣或加蓋 A

R 字樣之戳記

二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分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用散寄之法並免費寄交寄件人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切情形（即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所掛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填造回執一紙該回執應更附以N字格式之查詢單一分貼以依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五條第六節內載應收之費之郵票並照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N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該回執照以上第三節辦法填寫寄還原寄局

五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該局註明「*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字樣

第十二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C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仍按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所附之詳細規則第九條內開之各節辦理

二包裹體積尺寸重量之差異並不關係緊要者以及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即僅用驗證執據知照之

三應收款數及結賬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

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爲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爲證者稽核員卽不認可

第十三條 代物主收價之包裹

一 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旁用筆顯明書寫代收物價 [Remboursement] 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照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物主收價之數以拉丁字註明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寄件人應於包裹上及發包裹單之正面用拉丁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

二 凡係投遞時代物主收價之包裹須按本規則所附之H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具代收物價匯票一紙該項代收物價匯票應黏附於發包裹單上並應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物價之數日載明及按大概辦法將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作爲該匯票收銀之人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包裹得任便將各該物價匯票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開發匯票之地名及日期

三 除原寄之郵政與投遞之郵政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代收物價匯票內數目卽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與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相同

四 代收之物價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處指定之局應卽於該物價匯票上 Indication de Service 之一段內照式填寫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按其內所書之住址免費寄回

代收物價匯票係按各郵政自訂之辦法兌付俾物價之欸確係付交該包之原寄人領收

五 計自包裹寄到投遞局日始如在歐羅巴洲以內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收件人於七日以內未付物價者或歐羅巴洲諸國與歐羅巴洲以外諸國或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互相往來之件於十五日以內未付物價者該包卽作

爲無法投遞之件按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凡郵政按其章程須將包裹留存者得將前項各期限展至至多二十八天爲止但寄件人得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註明如果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不肯交付代收之物價者請將該包卽行退還該寄件人之住所等字樣

代收物價之包裹因無論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代收物價匯票卽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六凡代收物價包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以前遇有失踪遺失損毀等情者則投遞局應以原寄局之名義補備該項匯票正副二分

代收物價之匯票如於物價收取後遇有失踪遺失損毀等情俟該兩郵政查明匯票尙未兌付或未繳還之實據後准以新票代補或以付款憑證代補

七代收物價匯票之收銀人於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者則該匯票卽按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所附之詳細規則第八條第二第三兩節之規定辦理

八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第七第八兩節內所載關於無法向應領匯款之人兌付之匯票及應領匯款之人未行兌取之匯票各項辦法對於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改寄

一包裏因誤寄之故改寄者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但改寄局不得將該項包裹徵收關稅或他項資費如因改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改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卽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爲應付原寄局之款

反此如改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改寄之費用者則改寄局得將原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清單內所列應付該

改寄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

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及包裹裝有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十五條禁寄之件而於辦理互換間經接收之互換局查出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二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一面之疏忽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爲轉寄局或新投遞局應欠之欸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爲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應欠之欸該接收包裹之郵局如亦係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爲次局應欠之欸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到投遞局時爲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三代物主收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者即可改寄該項包裹遇改寄時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物價匯票隨附寄遞新投遞局即該包裹作爲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物價

四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第十五條 無法投遞

一無法投遞之包裹寄件人於發包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未經註明如何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者投遞局應將該項無法投遞之包裹從速通知原寄局倘係如此辦理應用本規則後附丁字格式以法文或以他項文字

逐行附譯法文填寫凡寄件人所請之辦法祇能按下列第二節所開各辦法中之一項辦理

按照普通辦法所有不能投遞之通知書係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之間互換但每郵局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某局此項不能投遞之通知書內如係必需應將包裹上所載之關稅及他項資費之數一併註明如因存局過久必須另收逾期費者亦應將該費之數目註明

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即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即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二無法投遞之包裹之寄件人得請辦之事項如左

甲請將該包即行退還寄件人

乙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請將該包投交他人或寄他處以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戊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担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爲廢棄

己請將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物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所有請將物價註銷或改減時遵行之辦法詳見後列第十七條第二節

庚請將該包投交收件人毋庸收取該包上所註之關稅及他項資費

如寄件人對於原寄局向其所問之辦法未經答覆或並不表示意見者則投遞局即無再向該寄件人重寄通知書責之成如遇此項情事一經下列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完滿後即將該包裹退還又收件人如不肯接受此項通知書或不肯交付本郵約第五條第六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裹亦按同樣辦理

包裹因故無法投交收件人者如寄件人不欲領回則投遞局得不將該包寄回即按該局國內章程辦理

三發寄通知書後如投遞局於一個月內尚未收到相當之回復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查收但事關海外各國者該項期限得展至四個月

凡徇收件人所請而存局之包裹或存局候領之包裹如其存局時期已逾投遞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者該項包裹即視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時期與海外各國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四個月如與其他往來互換之包裹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寄件人對於發包單上預先註明之辦法或於答覆「J」字格式通知書所開示之辦法不能照辦或仍不能將該包裹達到投送目的者該項包裹應即立刻退還倘寄件人於其新近指示之辦法外另行附有他項辦法（諸如改寄他處等類）則該項包裹須俟所附之他項辦法亦無何項結果時方能退還四凡包裹之收件人業經移往未與訂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之國者除第一投遞局克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即按無法投遞辦理

包裹應行退還寄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Return」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因收件人遷移住址故而改寄之辦法辦理並收取資費

如該項包裹於退回費外仍須收取他項資費者則應將該項資費於發包單上列明

五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毋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即以聲報文之一分隨同發包裹單寄交原寄局查照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即行匯由原寄局付給寄件人所有匯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寄件人担任凡應付之資費非以拍賣之款清付者即向原寄局索取由寄件人照付

第十六條 查詢

一 查詢包裹或查詢未經寄回之代收物價之匯票應照本規則所附N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包發寄他局日期填入後即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 惟查詢單寄交海外各國者或各該國彼此寄交者其寄法應按局遞寄與所查包裹經寄之路無異

三 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物價之匯票之歸宿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包裹係屬經數局代轉不能立時查明歸宿者則投遞局應將該單退還原寄局由該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將該單寄往該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 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假使如何寄往他局之情形不能指明者即將該單寄交投遞國之郵政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 查詢包裹（N字格式）單應以法文繕備或用他國文字附載法文於下如能備具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只將該單等項封寄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會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包裹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或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第十七條 聲請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以及請將代物主收價之數改減等項

- 一 撤回包裹及改寫住址之聲請應按國際郵政公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所列各款及手續辦理
- 二 如係請將包裹代收物價之數改減者應將改減之數另開物價匯票一紙隨附該聲請單寄發其註銷之物價匯票即係所被更換之物價匯票應由該包之投遞局銷燬

第十八條 結算賬目

- 一 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規則所附之 K 字格式造具賬目一分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付與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包裹所有向收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入

- 二 前項 K 字賬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再行列入 L 字賬單所有該賬單之格式亦係隨附本規則之後

- 三 此項賬單應於所指之月之下月隨附分賬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局查核該賬內之各總數不得更改如係查有錯誤應即備文將差錯之處聲明

- 四 按月賬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即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賬但在事之各郵政得自行訂定僅按每半年或一年造具總賬一次

- 五 兩局賬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節及該施行詳細規則所附續章內規定之辦法交付應收餘款之國

- 六 賬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為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七釐交付利息

- 七 但在事各局得於本條所列辦法之外任便公同商訂其他辦法

第十九條 清結代物主收價之款

一每郵政代他一郵政付出物價之款除在事各局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係以收欸郵政所寄欠欸郵政之特別匯票賬目附加之賬目（見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清結之

二物價賬目應附以已經簽收之物價匯票該項匯票係按各發票局名稱字母上之次序及每局將匯票掛號簿所掛號數之次序登入賬內造具賬目之局應於該賬結尾處由應收之總數內扣減千分之五以充其他郵政於物價資費內應得之分數

此項物價特賬內最後之總數如能併入同一結算期所造匯票特賬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賬目之校核及清結等事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附詳細規則內列關於匯票賬目之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資費單內所載各項資費決算辦法

一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清算之辦法應由欠款局按照後附B字格式造具特別月賬用收款國之錢幣交付該國至於資費單內之數目應按各報關局名稱字母之次序及該項局所於資費單內所編號數之次序登列於該項特別賬內

二此項特別賬目內應將資費單隨附並寄交收欸局至遲不得過應造該項賬目月分次月之底但無賬目可造者則毋須造具空白賬目

三至於核對此項賬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內關於核對匯票賬目所規定之各項辦法辦理之

四所有關稅賬目應用特別清付辦法辦理但如有郵政特行聲請者可將該項賬目或列入於匯票賬目之內或列入於該項郵政L字格式或M字格式賬目之內

第二十一條 關於互寄包裹各情節之通知

一各郵政至遲應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實行前三箇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之各情節彼此通知

甲各該郵政對於重量保險數目笨大包裹以及代物主收價數目所定之限制及包裹幾件可附報稅清單一張以及發包裹單上准書之事項

乙如係必要應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二節所言尺寸體積之限制通知

丙對於訂立本規則之每國之包裹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所定於該郵政內適用之資例

丁對於包裹所收資費之至高及至低之數目

戊辦理互換包裹之局名或地點或以該郵政所屬各局均可辦理等語通知

己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日斯巴尼亞國文或法文擇錄通知

二以上所列之各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第二十二條 更改本規則之提議

一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為交換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二十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逕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同

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爾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閩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傑國靡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

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郵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訂立並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訂立之郵約如左

第一條 本郵約之範圍以及箱匣之最高重量

一 凡裝有紙幣等項之信函以及裝有首飾及貴重物品之箱匣曾經註明價值者得由上列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按照所註之價值保險寄遞

凡保險箱匣事務祇准與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於互相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者彼此互換

二 箱匣之最高重量定為每件以一公斤（基羅）為限

三 各國郵政於彼此來往之間得以規定至高之保險價額但此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各國郵政參與寄遞者祇按各該國郵政所定之至高價額擔負責成

第二條 代收物價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如依國際郵政公約第八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得按代收物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其同類之保險包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二 凡註明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或保險箱匣遺失者郵政應負之責成應按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 所有由收件人處收取之款項除將國際郵政公約第八條第四節規定之資費扣除外應擔保將其餘之數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折成匯票匯交寄件人但本郵約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不計在內

四國際郵政公約第八條第五第六兩節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三條 保險之件寄遞辦法

一凡在加入本郵約各國之國境內均應擔保轉寄保險之件

凡由加入本郵約各郵政所用或所備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上節規定亦適用之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擔負價值物品之責成

二凡原寄國與投遞國未經訂有特殊之辦法者彼此如非毗連之國可將保險之件作為散件由運送尋常郵件之郵路寄遞

三如兩國於尋常往來之中其互換郵件須經由未加入本郵約之一國或數國轉寄者或須經由不負賠抵責成之海運方法寄遞者則其互換裝有保險物之信函及箱匣須由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郵政另訂特別方法即如將保險之件繞道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等類

第四條 郵費及保險費

一所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內載之轉運費原寄局應向參與轉運裝有保險物品信函之各局交付不問各該局用散寄法運寄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運寄

至於保險之箱匣其轉運費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關於轉運他項物件之數目交付

二除上項資費之外原寄國郵政應再向投遞國郵政及每一參與並擔保陸路轉運保險之件責成之各郵政交付一項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五生丁姆

三此外如由擔負保險責成之海路運送方法運寄者原寄國郵政應向每一參與此項海運之郵政交付一項海運保險費其數按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交付十生丁姆

四轉運費及資費之結算應根據本郵約下列第十六條詳細規則所定於二十八天統計期內每三年造具之賬單計算

第五條 資費

一所有裝寄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對於信函應收之郵費及資費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應收之額定資費收取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至於箱匣其郵費應按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為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此項郵費及資費應全部留歸發寄局收存

乙凡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應收取按數遞加之保險費其數目係以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畸零按照參加陸路轉運之郵政之數目以每一郵政收取五生丁姆之數合倍而成至於海運保險費如屬必需應按上列第四條第三節之規定另外照加

除上列資費之外原寄局得有另外收取他項資費之權利但須係由寄件人處所收之費每保價值三百佛郎克未經超過總數五十生丁姆之數者方可收取

丙凡對於人力難施情事擔負賠抵責成之各國得為此故特收一項額外資費但此項額外資費連同尋常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上節所定資費之數

二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包件之寄件人於交寄之時得免費掣取臨時收據一紙

三投遞國之郵政對於保險箱匣可以收取投遞費及代報關稅之手續費但其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此外對於存局候領之各項保險之件以及按照該國內章程所定期限內未經領取之各項保險之件亦得收取存留費此項資費之數目得以各該國內章程規定之惟對於改寄或無法投遞之件不得索取該項資

費

凡信函及箱匣裝有保險物品者除本郵約各條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向收件人收取他項郵費

四凡加入本郵約之各國無論其是否以佛郎克爲幣制應按左列兩項之甲項辦理

甲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收之郵費及額定之掛號費應按照信函資費以各該國之錢幣折合相等之數收取

乙對於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應收之保險費應按經由瑞士國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之額定之數收取

第六條 免費寄遞

一凡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之間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之間互換者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二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之保險信函及箱匣而非代收物價者無論係直接寄遞或依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第四節所言之情報局轉寄者均得免收郵費及額定之資費以及保險費

三凡免費寄遞之保險之件無須交付本郵約第四條所定之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通知書及查詢

一凡交寄裝有保險物品函件之寄件人如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條第三節所定關於掛號信件之辦法辦理者得索取該函件向收件人投送之投遞通知書並得於該函件交寄後查詢該函件之著落

二所有因索取投遞通知書及查詢所收之費應歸原寄局收存

第八條 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及減輕代收物價以及快遞等項

一凡保險之件如未投遞收件人者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在原寄之投遞國境內改寄或改寄

其他加入本郵約之各國境內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及掛號郵件各項之保留辦法辦理

凡代收物價之保險之件如依照聲請改寫住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得將代收之物價全部或一部分註銷
二如寄件人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五條所定之保留辦法辦理者可再要求將其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寄遞

但投遞處之郵局如爲其國內章程所許可者仍得祇派快差將該保險之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件之本件投交該收件人

第九條 禁律

一凡將信函或箱匣內裝之品浮報價值者係在禁律之內

倘有此項性質之浮報情事無須經過原寄國法律上應需之手續寄件人卽失其要求賠償之權

如保險信函之內裝有下列第二節禁寄之各項物品者卽按上段辦法辦理

凡祇將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內所裝物品價值之一部分開報者卽不得視爲捏報

二左列之各項不得封寄於保險信函之內

甲 錢幣

乙 應完關稅之物品但鈔票不在此限

丙 金銀物品珍寶首飾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丁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而與該項物品有同樣性質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准予

進口之國交寄者該項禁律卽不適用

戊無論何項物件爲投遞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除戊段所禁者外保險箱匣之內不得裝寄信函或他項可以代替文書之書件及通用錢幣鈔票憑票支付持票人之支票保單以及他項列入貿易契類之紙契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保險之件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保險之件內寄遞

保險之件未經正當方法寄遞者應即退還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其國內法律或章程曾經准許將該項保險之件遞交收件人者不在此例

如保險之件其姓名未經書寫完備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則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十條 改寄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因收件人之住所遷移之故以致在投遞國境內改寄者不得另收何項額外資費

二 倘使向投遞國以外加入本郵約之各國改寄者應按本郵約第四條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之保險費向收件人收取作爲改寄之保險費列歸每一參與此項改寄之郵政收執

三 凡因誤寄或無法投遞之故以致改寄者不得向公衆收取何項額外之郵費

第十一條 關稅國稅公估以及公估費

一 保險箱匣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發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動或該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他項緣故以致該保險箱匣必須向加入保險事務之各國改寄或退還原寄國者該項國稅及公估費

於改寄之出口時並不發還並應挨局輪欠以便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歸還

第十二條 責成

一 凡參加運寄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之各郵政無論其用散寄法寄遞或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寄遞應按左列各節所載之規定担負責成至於由參加國之郵政所辦或所使之海運方法寄遞者亦應按該項同樣之規定担負責成但須視各該郵政所用之郵船能否承認担負責成價值物品之責任

二 除人力難施之事項以及本郵約第九條第一節所載之事項不計外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件被人抽竊者寄件人或(如其不在)收件人得以聲請賠償其賠償之數須以實在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為標準倘使損失係因寄件人之疏忽或因該物品之性質所致者不得請求賠償無論如何請賠之數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實在保險之數凡間接之損壞或未經收取資費之件概不賠償

倘使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毀而必須向寄件人付給賠償者該寄件人仍得索回寄費以及查詢費惟必須查明該項遺失損毀係因郵局疏忽所致者方能照辦但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存留

三 交付賠款之責成應由發件局所隸屬之郵政担負但該郵政得有補救之法向其他應負責成之郵政即係在該郵政境內或其運寄之時發生該項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之郵政追索賠償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箱匣以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損壞抽竊者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之郵局應向發件局担負責成惟須視該兩國對於保險之件遇有人力難施事故亦係担負賠償責任

四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郵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將所查詢之各情形用正當方法告知後仍無可以證明已投收件人或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抵責成即歸該某郵政承認

五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起至遲須儘六個月內賠付但事關與海外各國之

賠償案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如已至限滿之時所查郵件之著落尙未查明或損壞狀況至何程度尙未明悉或該郵件遺失之緣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尙未解決以前原寄局即過上列之期限得有將賠款特緩交付之權利

如轉遞局或投遞局對於賠償案已被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仍聽令延誤六個月（惟事關海外各國之賠償案者九個月）而不予結束者則原寄局得代該轉遞局或投遞局將應賠之款墊付寄件人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上段規則內所載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且如係必需並應加以利息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六保險之件祇准於交寄後一年之內聲請賠償方能照賠如過此項期限即無請求賠償之權

七凡有郵政因保險之件未經寄到投遞之處而所報價值係經代償者該郵政得主有該保險之件原主人一切權利

八凡保險之件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運送時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倘使有被人抽竊或遺失情事係經證明確在投遞國境內發生者該國郵政應即查明該件之包裝及其封誌是否留有何項顯著之缺點及其重量是否與原交寄時所標之重量有所出入倘使該件遺失被人抽竊以及損壞等情事係發生於未加入本郵約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

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必須呈出可靠之憑據證明該件原裝之品確係完整無缺並毫無損壞以及妥經包固

九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一經主有之人收接並掣給收條後郵政責成即爲完畢但該主有之人如能當時提出聲訴或事後提出聲訴而能呈出確實之證據者不在此例

凡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被燬以致無從查究者郵政責成亦即爲完畢

第十三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特別協約

一各國郵政對於無論發自或寄往他國裝有保險物品之件得保留其適用本國法律或章程之權利惟須以該項權利未經本郵約修改者爲標準

二訂立本郵約之國得維持其原有協約或訂立新協約及保持及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郵務本郵約概不干涉

三倘使兩國間之郵政定有特別辦法者保險箱匣之寄件人對於投遞國或須向該箱匣收取之關稅或他項非屬郵政之資費得以自行料理惟須將此意向交寄之郵局預先聲明且須於投遞國索取該項稅費時即行交付

凡代寄件人報關之郵政得爲此故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一箱匣不得超過二十五生丁姆此項資費並非附屬於第五條第三節所載資費之內

第十四條 暫停寄遞

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對於保險郵件之寄發以及接收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該在事之郵政如視爲必要應即發電知照

第十五條 加入本郵約

現在未經與訂本郵約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郵約各郵政得自行規定寄遞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之辦法及方法以及規定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秩序以便將本郵約施行

第十七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郵約之國之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為無效

二凡提議之事項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為使提議之事項能有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郵約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及第十八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郵約之規定而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七以及第十八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郵約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

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二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表准行其關於上段丙項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後三個月方能有效

第十八條 本郵約有效之期限及以前郵約之註銷

一本郵約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其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公約同凡與立訂之國

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但關於資費及保險費之各規定各國郵政得於所定實行之期以前先行施行惟須於一個月之前預先通知

國際郵政公署如係必要並可發電通知

二自本郵約施行之日起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羅馬所訂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約即應作爲取消

消

三本郵約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郵約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拔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望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關於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續章

本日所訂之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茲爲修改本郵約第一條第三節內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或減至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但此須其國內保險之至高額數在五千佛郎克以下者方能照減

第二條

茲爲修改本郵約第四條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起見所有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國際郵政公署關於保險寄件之保險費所發之第二〇七/一七號通告內囑告停止造具保險費賬目一節應暫時仍爲有效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同

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西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地英吉利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帝國新支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國閩都拉斯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

哥不計在內)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俄羅斯國聖密倫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及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第十六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施行

第一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之組織

一 凡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長川之海運郵路運寄尋常郵件者則各該國郵政應即通知其他加入本郵約各國之郵政該項海運郵路之中何一郵路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 凡加入本郵約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 * A 字格式造具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用以轉寄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各國造具清單一紙

乙 應將向各該國國境內或向各該國運寄範圍之內寄遞保險之件時可用之郵路列明

丙 應將用散寄法發寄保險信函及箱匣之郵局應向每一投遞局交付保險費若干列明

三 凡歐洲以外各國郵政以及土耳其郵政得祇指定某項郵局辦理保險之件之事物凡運用此項權能之郵政應向其他加入本郵約之各郵政繕送清單一紙將各該郵政收寄保險之件之各郵局開列

四 凡由他國郵政收到 A 字格式之列表後各國郵政應按照轉運之情形決定運寄保險之件之郵路及應向寄

件人收取之資費

五每一郵政對於裝有保險之品之信函及箱匣運至某某數國應用散寄法者應將該項某某數國之國名直接通知第一轉寄國

第二條 保險之件之包裝

一凡信函裝有保險物品必須封入蓋有火漆圖章之信封之內其火漆必須上品質地且其量數足敷貼住信封之四角其火漆上必須蓋用特別記號方能收寄凡四邊著色之信封或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概不收寄

二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圖章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傷不能拆取內裝之品

三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用簽條之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令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傷痕該項票條亦不得摺疊於信封之背後致令信封之邊掩蓋又保險信函除郵用簽條之外不得貼用他項簽條

四凡首飾及珍寶物品必須封裝於木質或金屬之箱隻之內其箱之尺度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高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如用木箱則箱之四面木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密里邁當)

五保險箱匣必須用堅實之繩索周圍捆紮其索之兩端不加結扣惟須蓋用上等火漆上面加蓋個人之圖章該項箱匣四周合縫之處亦須蓋用圖章其箱匣之頂面及其底面必須貼一白紙註明收件人之住址保險之價值以及郵局之戳記

六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其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者或其姓名住址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凡姓名住址於交寄之時有竄改塗寫者亦不收寄

第三條 保險數目之標註以及報稅清單

一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錢幣用數目字及碼子於保險件之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竄改寫

二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所折之數應另用碼子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底下此項辦法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國間而直接互換者即不適用

三保險箱匣於互換之中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或於該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凡各在事之郵政對於此層應向其有關係之各郵政聲明向該郵政發寄保險箱匣者應隨附報稅清單若干分

四凡保險箱匣免費寄遞者應貼有著色之簽條一紙上面用大體字母註明 [Franc de droits] 字樣該項箱匣並須隨附免費清單一紙堅貼於報稅清單之上

所有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對於免費寄遞之保險箱匣亦適用之但各郵政對於該兩條所規定之結算賬目辦法曾經聲明不能照辦者即不適用如遇此項情事各該郵

政應聲明擬用何項辦法結算箱匣賬目

第四條 快遞回執撤回寄件改寫住址以及代物主收價等項

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五條以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內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之信函及箱匣無論係聲請按快遞投遞或索取回執或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均適用之

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三條內載之規定亦可適用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五條 浮報價値

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內裝之品有浮報價値情事經在事之人告發或經某種情形而查出者應立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可資查詢之文據應將該項文據一併寄去

第六條 註明重量以及日期戳記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其實在之公分(格蘭姆)重量應由原寄局於皮面所註姓名住址之上端左

角註明

二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應於皮面書寫住址之處由原寄局蓋用戳記列明交寄之地方以及日期如原寄國另立特別戳記者亦應蓋用此項特別戳記

三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自用之戳記以資證明收到之日期

第七條 運寄之辦法以及互換局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加入保險事務兩郵政同意後互相指定之互換局辦理運寄

二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其間必須經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局辦有本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運寄辦法者則應按散寄法將保險之件遞交該第

一 轉寄局

三凡在事之郵政仍得保留其權於自相往來之中及與轉寄國郵政往來之中特行協定將保險之件封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處或數處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曾否加入本郵約）互換或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但繞道寄遞者須視所繞之道全路程上不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繞道寄遞

第八條 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及封裝保險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登列於按本郵約後附 C 字格式所造之特別寄件清單之內所有該格式內所需應列之各項詳情均須於清單內列明所有該項寄件清單第六第七及第八三欄內所需應列之各項祇須於本郵約第四條所載之統計期內開列

凡遇快遞之保險郵件應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註明快遞字樣

二保險信函及箱匣應隨同寄件清單(即C字格式)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封入於堅固之紙封內紙封外面再以繩線捆紮並於其四角烙貼上等火漆蓋用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之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eurs Déclarées」或「保險信函 Lettres de valeur déclarée」或「保險箱匣 Boîtes de valeur déclarée」等字樣凡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固之紙封內蓋用火漆圖章

三凡郵件總包之內或可裝寄保險之件者無論其包內是否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其寄件清單內特備之處均須分別註明包束之數目或「無有 Sans」等字樣

四保險郵件成捆之束應與掛號郵件成捆之束用繩捆連封入於郵件總包之中心部分其裝有寄件清單之特別封套則應捆連於該項連束之外面

如掛號郵件係封入於口袋之內者則保險信函成捆之束亦應封入於此項口袋之內

五倘使兩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信函與保險箱匣分開寄遞者則保險箱匣應登列於另備之C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並應分開包裝

六保險之件之回執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第十二條所開之辦法辦理

七凡兩郵政互換之際因本條辦法對於該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所定之特別辦法有抵觸者則本條辦法可由該兩郵政協定修改之

第九條 保險之件之核對以及錯誤之事項

一凡收到成束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之時投遞處之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保險之件查驗其情形以及其外面之包裝有無參錯及不規則之處並查明該項保險之件寄遞之手續是否與上條所載之辦法相符

二該投遞處之互換局然後再將裝有保險之件之信函及箱匣逐一檢驗如屬必需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

之事項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三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凡報告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報告保險之件有所損壞或錯誤事項而關涉數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特別報告書報告之此項報告書應隨同包皮繩索及該包束之火漆印誌以及裝寄該項保險之件之口袋作爲掛號公事寄交原寄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惟驗證執據不必隨同寄往該項驗證執據應直接寄往原寄處之互換局此外應將該項報告書另繕一分寄交投遞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局

四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由他國互換局收到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時如見其封包不固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需應重行包裝後再行寄遞惟應儘力所能辦將原包封之情形保存如遇此項情形應於重包之前及重包之後將該保險之件重量悉心稱驗並將稱得之重量於該保險之件之本件上註明

第十條 改寄以及無法投遞

一凡保險信函及箱匣因誤寄之故以致必須重寄者則重寄之郵局應將該項保險之件由其所辦或所使之最快之郵路寄往投遞之處

如因重寄之故必須將該項保險之件寄還原寄局者所有統計期內該原寄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郵局之轉運費應即作爲取消該重寄之互換局除將該項錯誤用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外祇須將該保險之件寄交該原寄局並將其錯誤於寄件清單上註明

倘遇相反之情事即如所列應付重寄局之轉運費不敷該重寄局因重寄之故所需之費用者則該重寄局可

將發寄之互換局於寄件清單內所列應付該重寄局之轉運費增高以資彌補所虧之數但應將增高之理由用驗證執據向該發寄之互換局通知

二凡保險信函及箱匣因收件人遷移之故以致必須向加入本郵約之他國改寄者則改寄之郵政應於該保險之件之上蓋一丁字(欠資)戳記以便投遞局收取欠資所有由收件人交付該項應收之欠資其數須等於應行交付該投遞局以及如有轉寄局者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之數目

如遇欠資應行交付每一轉寄局者則第一轉寄局於統計期內收到改寄保險之件之時應將其所應收之資費列為接受該件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該下手郵政如亦係居間轉寄之郵政應將該本郵政應收之數以及應列歸上手郵政之數一併列作再次之下手郵政所欠之數所有參與轉運該件之各郵政間均係如此挨次推列欠數至該件寄抵投遞局為止

倘使改寄之件於改寄之時將改寄運輸應收之資費已經交付者則該項保險之件即作為由重寄之國直接寄往投遞之國向收件人照遞並不收取資費

三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寄交未經加入本郵約之國而其收件人已經離去該國者則該項保險信函或箱匣應立即寄還原寄國作為無法投遞

但第一投遞國之郵政另有他法可將該保險信函或箱匣設法投遞者不在此例

四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無法投遞之緣故均應由在事之互換局立即寄回至遲亦須在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規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保險郵件應另行登列於特別之C字格式寄件清單之內以便不再收取轉運費惟於寄件清單之備考欄內應註明「無法投遞 Rebus」字樣此項保險之件應捆結於成束之保險郵件之內用簽條註明「保險之件 Valeurs déclarées」字樣

五保險箱匣無論其因收件人遷移住址之故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應另收取一項因查驗內裝之品之故所需之資費該項資費於改寄時不能取消且該項資費之數目應列作在事國郵政所欠之數於寄件清單第八欄內列明此外應於寄件清單第九欄內以簡括之註解將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追索之資費之緣故（即如印花稅及公估費）等項釋明

第十一條 責成

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不計外凡某一郵政已將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向他一郵政寄發該發寄之郵政即解除一切責任惟該他一郵政之互換局如於收到並核驗該項信函及箱匣之後乘第一次郵班向該發寄之郵政報告該成束之保險郵政之全束或其中之某一信函或某一箱匣遇有遺失或被人抽竊者即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查詢遺失之件

凡有查詢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未經寄抵投遞處之情事者各郵政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載關於查詢掛號郵件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轉運費

保險信函因經陸路及海路之轉運依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第四條所載之規定應行交付每一參與該項運寄各郵政之轉運費之數目係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載之規定計算

第十四條 統計及賬目以及尾數之交付

一造具每三年一次之總統計時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之各互換局於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二十八天之統計期內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保險郵件附照本規則所附之

D字格式造具賬目一分外每次保險之件之寄件清單內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以充自行應得之分數及發寄局所收保險費內應付給其他在事之每郵政之分數者或係該互換局應付之數以充改寄或無法投遞保險郵件所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取還之資費內應付改寄局之分數者逐一登列

二此項D字賬目嗣後應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E字格式彙總編造一項總賬該總賬內所列之總數應以十三乘之以便核算全年內該郵政應收之數倘使此項所用之法數(十三)與運寄保險郵件事務之時期不能合用或在統計期內保險之件之發寄有發生逾越常度之問題者則各郵政得彼此協定用他項法數乘之

倘有郵政因新加入本郵約之故致必須用特別統計者則可另立特別統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均可採用其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所造統計之結數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均可採用餘皆準此類推

三所有E字格式之賬目應隨同局部賬目及寄件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則連驗證執據一併寄往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寄往之日期則應於造具統計之次月以內寄去

至於查核之結果應通知造具該項賬目之郵政其通知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賬目屆滿一個月之後

四每一參與運寄保險箱匣事務之郵政除上項賬目外應於年底另造特別賬目該寄件清單第八欄內所列出該郵政向該箱匣之收件人及寄件人處所收非屬郵政之資費而應交付他郵政者一一列明

此項特別賬目應隨同相關之單據於造具賬目之次年第一個月內寄交在事之郵政以便查核該在事之郵政於一個月之內應將該項賬目重行寄還該造具此項賬目之郵政

五如在事之郵政未經訂立他項辦法者則上述之E字格式特別賬自經兩郵政互相核對認可後即歸列於各該郵政應收之尾數總賬之內

此項尾數總賬應於繕備後寄交在事之郵政其寄交之日期必須在造具該項賬目次年第三個月上半月之內而該在事之郵政應將該項賬目於認可或加以簽註後寄還該造賬之郵政其寄還之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該項賬目屆滿一個月之後

六倘使在事之郵政未曾訂立他項辦法者則總賬內所列尾數之交付最遲須於該兩郵政承認此項賬目屆滿一個月後行之不得再向收款之郵政索取花費

如過上項期限所欠之尾數應由收款之郵政自過期之日起收取年息七釐

第十五條 互換通知之報告及文件

一施行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至少應於三個月之前由各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各該加入之國應將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所適用之保險費資費單依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一條互相通知

乙凡各該國對於保險之件如用特別戳記者應將該特別戳記之印樣互相寄告

丙應依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郵政認可之保險價額至高之數互相通知

二以上所列三項中如有一項遇有更改者應即如法通知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凡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博議大會兩次開會中間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各國之郵政對於

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於其餘訂立本規則之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爲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堪有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及第十七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係解釋本規則所定之各條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國郵政即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箇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同

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

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郵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公同訂立左列郵約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曾經彼此允辦匯票者則各該國間得用郵局匯票匯寄款項且按本郵約各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二條 郵局收付款項及匯款最高額數以及匯票之轉讓

一 匯票款項無論由匯銀人交付或由取銀人支取大抵應用現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即應照市貼水

二 各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金幣佛郎克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匯票指定在某一國兌付者其兌付之最高額數應與該國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銀人於同一日期同一地方向同一取銀人購發匯票數張而該數張匯票之總數超過兌付國所定

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准將該項匯票分次兌付務使在同一日期內付給取銀人之款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
三除在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每一匯票之票面數目應用兌款國之幣制標寫如發票國之郵政須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之幣制者則所有折合之價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自行訂定

凡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政訂定

四加入本郵約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得有權能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三條 匯費及發銀回帖撤回匯票及改寄匯票以及快遞匯票

一凡按上條辦法匯寄之匯票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之匯費計其匯款起碼數目在一百主幣以下者則每主幣五十或不及五十之數收取匯費半主幣其在一百主幣以上者則每一續加之一百主幣或不及一百主幣之數加收匯費半主幣

各郵政或各該郵政所屬之各郵局間互換之公事匯票以及各郵政之匯票寄交國際郵會公署者或係寄交戰時俘虜或係寄自戰時俘虜者均得免付一切匯費

二開發匯票之郵政應向兌付該項匯票之郵政交付一項酬費其數除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去外應按兌付各該匯票總共款項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之率交付

三凡匯票由加入本郵約之國與未加入本郵約之國互換必須經由加入本郵約各國中之一國轉匯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作為轉匯局與該未加入本郵約之國應得之酬費此項資費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四凡匯票及匯票上之收據以及掣給匯銀人之收據除本條第一節所定之匯費外不得再向匯銀人或取銀人

收取何項酬費及資費但匯票送至收銀人住所付款者可以另收資費所有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資費亦可收取

五匯銀人得索取發銀回帖但須預付所定資費此項資費與發匯國對於掛號郵件所定之回執費相等此費應專歸該發票國主有之

如在匯款時匯銀人未曾聲請欲取回帖者嗣後得於第七條第六節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補取但應按上述之資費加倍付費

六如匯票尚未投交收銀人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銀人得聲請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改寄但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七匯銀人亦得聲請於匯票寄到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取銀人住所交付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定之辦法交付快遞費

八凡兌款國際郵政如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將匯款送交取銀人之住所交付者得祇將匯票寄抵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收銀人之住所

第四條 電匯

一凡各國間彼此有國有電報銜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者則該各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即謂電達匯票

二電達匯票應視同尋常電報且可按尋常電報之辦法聲請加急拍發或預付回電費或校對電文或電覆收到等項如取銀人之住址在兌款局所定投遞界外者該項電達匯票亦須按照郵局寄遞或快遞之辦法辦理如在電報路線以外寄遞者匯銀人如遇必要之時得指定用何項運寄方法（指郵局寄遞或快遞投送而言

（寄遞該項電達匯票）

電達匯票亦得索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由郵局寄遞或投遞之

如電達匯票本件或該匯票之匯款尙未投交收銀人者匯銀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

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改寄但對於聲請改寄者兌款局須俟收到確實之通知單後方可照辦

發寄電達匯票之匯銀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取銀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三電達匯票之匯銀人應付左列之各費

甲尋常匯費如需發銀回帖者則付回帖費

乙電費

四電達匯票寄到後應即知照取銀人不另收費但取銀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者所由快遞方法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銀人納付可向取銀人索取如兌票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取銀人而將匯款匯往取銀人住址交付者得收取特別資費作為彌補快遞所需之費用惟此項快遞費亦可由匯銀人交付

五除本條所規定之資費以及按照萬國電報章程或須徵收之資費外對於電達匯票不得另收他項資費

第五條 改寄

一凡尋常匯票因取銀人遷移之故須由加入本郵約之某一國改寄加入本郵約之他國者亦可改寄但該改寄之兌票國與發票國之間依據本郵約訂有互換匯票之辦法者方可照辦

改寄匯票情事得由匯銀人或取銀人聲請辦理

改寄局應將該匯票額面數目折合改往新兌票國之國幣其折合之價率應按照由改寄局開往該兌票國所定之價率折合凡改寄匯票不得另索資費但改往之新兌票國無論如何得將該匯票視同向其直接開發者應收之數收取一項資費即使該原發票國及原兌票國間另經訂有特別收費辦法其所收之費較之本郵約第三條規定之資費爲少者該改往之新兌款局亦應按其應得之數收取該費如遇匯票重行寄回原發票國或寄回原兌票國者則無須再將票面數目重行折合所有該項匯款應各按情形依照該匯票上所原註之數目兌付或依照匯銀人所付原發票國之數及於郵政冊檔內所註之數付還

二電達匯票如須改寄者得按照改寄尋常匯票所規定之辦法由郵路改寄

三倘使改寄之新兌票國與原寄之兌票國間可以互換電達匯票者則無論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如經匯銀人或收銀人之聲請均可從速以電報改寄不必俟收到電報改寄之證實通知單後方行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由改寄國將該原匯票上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賬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所有改寄之郵費及電費應由該匯款內扣除

四凡尋常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郵約之國而該國會經與加入本郵約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得自該加入國由郵路改寄其他加入國惟須與所訂之特別辦法不相抵觸者方能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改寄局應將該原匯票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將該匯票在賬目內作爲已經兌取之票此外應另開一新匯票其匯費即由改寄之匯款內扣除

第六條 賬目

一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應於後列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時期內彼此編造賬目登列該各局所兌付之匯款此項賬目經彼此核對承認後應由承認欠款之郵政在該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收款國郵政將所欠之

尾數清付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欠之尾數應以收款國所用兌付匯款之幣制交付（見上列第二條第三節）

二因有此故除另訂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某一貨幣之尾數為數微小者應折合於所欠他一貨幣為數較多者之內付還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付款國在結賬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為依據
三如賬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尚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核算常年七釐之利息在下次所備賬目內亦作為遲付欠款之郵政之欠息

第七條 責任及無法投遞匯票作廢等項

一凡匯票款數於未經兌付取銀人或應收之人之前郵局對於匯銀人負完全責任如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則該項匯款均應償還匯銀人

凡匯票其款數已按照郵政支票辦法撥入取銀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賬目內者即應視為已經兌付之件

凡因郵局錯誤之故以致匯票不能照兌且因有此故必須將該匯款退還匯銀人者則匯銀人得索還查詢之郵資

二凡匯票有不認可已經兌領情事者其應向聲請賠償人賠償之責任須歸發票國擔負抑或歸兌票國擔負係依據所得可靠之憑據決定之

如遇匯票誤兌情事倘使向聲請人交付賠償之郵政查得錯誤不在該郵政方面者得向誤兌匯款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三對於所兌之匯票使其完畢責任起見兌款局應設法證明所有兌付匯票之手續確經按照其國內章程所定之辦法辦理

四凡向聲請賠償人賠償款項務以愈速爲愈妙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日起一年以內賠償

凡錯誤之案雖經竭力查究尙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則此項期限亦得通融展緩

五凡遇匯銀人有向發票局聲請賠償情事而兌款局對於該請賠案聽令延誤一年不予結束者則應勒令兌款局在指示之期限內（其期視路途之遠近而定）向聲請賠償人賠償倘逾期仍不賠償發匯局准代兌款局賠償匯銀人

兌款局經發票國依照上段之規定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發匯局此項償還之款卽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收款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款國不得索取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發匯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釐

六如匯票向不應兌領之人誤兌者假使於該匯票效力完滿之次日起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有聲請賠償情事卽不照准蓋過此期限郵局對於誤兌之匯票卽不再負責成

七凡匯票在發票國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未經取銀人兌取者所收此項匯款卽歸該發匯局之郵政主有之

第八條 加入國之法律及嚴格之聯郵

各國對於發自及寄往他國之匯票有施行其本國內法律或章程之權能但須不抵觸本郵約者方可施行訂立本郵約之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訂立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結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擴充郵務本郵約概不干涉

第九條 暫停匯票事務

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國際匯兌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卽得暫行停止但

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各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條 加入本郵約

現在未經與訂本郵約之郵會內各國日後呈請加入者准其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加入國

際郵政公會之辦法加入本郵約

第十一條 互換匯票各局之指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凡加入本郵約之各郵政務須設法使各該國各處地方兌付匯票之互換局愈多愈佳

二此項郵政應彼此商訂寄遞匯票之方法及辦法並商訂第六條規定之賬目格式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

暨秩序以便將本郵約施行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對於匯票一

切辦法而有提議之事件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各加入本郵約之國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

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同意方可開議倘國際郵政公署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

其提議一節可勿庸置議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條或第一等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郵約之所規定而在上述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十四等條之外者則須有

三分之二同意

丙如解釋本郵約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由外交程式通知之其關於丙項者即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之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有效

第十三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有國家其匯票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郵約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以便將本郵約之各規定得以施行無誤

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郵約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一切往來交涉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十四條 本郵約有效之期限及本郵約之批准

一本郵約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郵約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公約同凡與訂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

三自本郵約有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與訂國政府間或各該國郵政間訂立之各項章程即行作爲取消

四本郵約應即速行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交換

五本郵約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共和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簽押者

爲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壻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續章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一各國收取匯費均得定其所收之數較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三條所定之數爲低作爲暫行辦法

二各國對於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規定之資費均得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個月預先知照國際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用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郵約同

辦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比利時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丹麥國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愛提烏披亞國芬蘭國法國西國阿爾及耳國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所保護之國以及其餘法蘭西國殖民地希臘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賴比利亞共和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冥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亞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及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十一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

第一條 收據

各郵政應按其所定之辦法將收據即存票憑證或兌購國際匯票所收款項之收據交付匯銀人不另收費

第二條 匯票單式及可以填註之各項以及住址等類

一 國際匯票應按本規則後附之 * A 字格式造備此項單式應用堅厚之紙張印製其尺寸長不得逾十八公分（桑笛邁當）有半寬不得逾十二公分（桑笛邁當）有半

二 匯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印製者須逐行附譯法文其中應填之各項須以阿刺伯數目字或拉丁字母分別書寫即使簽押為證仍不得塗抹竄改

凡匯票所開之款係零數者可完全用數目字填寫但如用數目字繕寫則零數之前如無整幣應在零數之前加添一圈其式如○

匯票用鉛筆填寫者不得收匯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有色鉛筆填寫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註解但匯銀人得於該匯票所附之聯條內書寫欲致該票取銀人之詞意

四 郵政公事匯票及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匯票應於該票之上端書明「免費 En franchise de taxe」字樣所有該匯票開發之緣由應於該匯票所附聯條之背面載明

五 匯票內所開之住址應將取銀人確切指明務須明定應收該匯票之人究屬何人所有簡略之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第三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收款發匯之郵局繕備寄交兌付發匯款之郵局

二 除在事之郵政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電達匯票應用法文填寫所有應填之各項計開如左

電發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匯票上應書明發匯局之發匯號數兌款局之名稱如須索取發銀回帖者註明發銀回帖匯銀人之姓名所匯之銀數（其數目須按兌票國之錢幣用碼子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即如佛郎克及馬克等類則須用字句註明）取銀人之確切住址即如該人現住之地方或其永久之住址如取銀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adame}*（夫人）及 *(M^{ademoi^{selle}})*（小姐）字樣惟取銀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取銀人之品級官銜或職務名稱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勿庸添註

以上各項詳細情形均應按照上列之次序在匯票電報上填明惟匯銀人或取銀人之姓名不得用簡筆字或暗號書寫

取銀人住址之名稱如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得從略不列

凡開發電達匯票之郵局其地方未設電局者該項匯票之發匯地點應在電報匯票通知單內發匯專號之下註明 *Mandat*.....*de*.....（某號匯票由某處發）

假使電達匯票開發之地方有數箇郵局者則須將開發該匯票之郵局（如該局並非電局）清晰註明

三 各國郵政對於各該國匯兌事務均得核准各該國所屬各地方所設之各電局由匯銀人處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投遞地方代兌電達匯票之匯款即使各該地方設有一箇或數箇郵局者亦屬不妨

四 電達匯票內一部分之電文（即如匯銀人及取銀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彼此拍電校對

五發匯局應依照本規則後之附B字格式或按與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乘第一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爲證實所發之電達匯票再由兌款局將該通知單附貼於取銀人已經兌領之匯票上

第四條 寄遞

一 匯票應按散寄法寄遞

二 凡將匯票封入封固總包之辦法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改寄及退回

一如尋常匯票依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五條第一節之規定而改寄者改寄局遇必要時得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刪去但刪去之數目務使仍能辨識至於票上 *Comme verse* (原匯款數) 項下所註之數目無庸改動凡改寄局已以該匯票之款數折成改往之兌票國幣制後應於該票面相當之處將所折之數目用數目字清晰註明但如能辦到最好註明於該匯款原註之數目之上面所有票上改註之處應由郵員簽押爲憑如該匯票重行改寄者亦應按照同樣手續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將該匯款改回所用原發票國幣制註明之款數

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五條第二節)應按上列同樣辦法辦理此項匯票應封入於封套之內改寄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一切經原兌款局收到後亦須封入於封套內改寄

二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須由電報改寄者（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五條第三節）原兌款局應將電資及郵資在該匯票之匯款內扣除後即將所餘之款數備具電達匯票所有郵資之收取須將電資自原匯款內扣除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

如係必要匯款得按照上條所開之辦法折合數目所有該原匯票應由原兌款局註明已經兌付字樣並另註左列之字樣

原匯款除將電費扣除後已由……………局改寄……………局 (Réexpédié le montant de……………
……………g……………Sou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

尋常匯票如由電報改寄者該匯票所附之聯條應貼附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以便轉交收銀人

三凡遇聲請將匯票改寄或將應款退回情事應由原兌款局記明以便查考如係必要即由以後改寄之郵局記明所有按照上列辦法改寄匯票之郵局應將改寄情事通知原發匯局

第六條 快速及撤回以及更改住址等項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九條第五第六兩節及第二十六條第四節以及第三十條所載各項之規例對於聲請將匯票由快速方法寄遞或將匯票撤回或將匯票之住址更改均適用之凡聲請撤回或更改住址者毋須附寄同樣之匯票單式但須將該匯票之號碼開發之日期以及匯款數目等註明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及暫停兌付

一凡匯票因有下列各緣由（即如甲收銀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糊不明者乙姓名或款數舛錯或缺漏者丙所列之各項有塗抹或增加者丁漏蓋日期戳記及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列之事項者戊所註兌付款項之幣制非為兌款國之幣制或非為該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幣制者）已使用不合式之單

式者)中之一項以致不能兌付者應由發匯之郵政更正之

二遇有上述情事時如取銀人經通知後未曾聲請按照下列第四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該項匯票即應裝入封套內退還發匯局務以愈速爲愈佳

但與海外各國互寄之匯票遇有票面所開兌付之欸之幣制非爲兌票國之幣制者兌票國得將該匯票照兌惟須按照發匯局所定之價率將票面之幣制折合該國之幣制一面仍須將折合情事立即通知原發該匯票之郵政

所有因折合錯誤而發生之周折應由折合之郵政負責成

三如因地址遺漏錯誤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取銀人之事故以致電達匯票不能兌付者應將不能兌付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發匯局應查明此項有礙兌付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該局之錯誤如係該局錯誤應立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否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銀人並准該匯銀人用付費之公事電報將不合情事更正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期限內未經用公事電報更正者此項匯票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凡不合規則之尋常匯票其取銀人願付所需之費將妨礙付款之不合事項用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者則此匯票應即存留於兌欸局內一俟由原發匯局收到更正電報後該兌欸局即將該匯票更正所有更正電報應貼附於該更正之匯票上

五凡對於電達匯票兌欸局祇收到其通知單而其匯票之本電有遺失情事者則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欸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應特發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倘使兌欸局對於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之日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問惟追問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國際郵政公約所

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G字格式或其他相同之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六如遇上述第四節內載更正匯票所發之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償還原行該費之人

七無論尋常或電達匯票經取銀人拒絕兌領者或其取銀人無從尋覓或已經離去該處而未將所去地方之住址留告者抑或離往未經加入本郵約之國者應由兌款國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所載之辦法加蓋不能兌付之緣由之戳記或黏貼簽條後立即退還原發匯局

電達匯票及其證實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因有何項緣由以致退還者應封入封套內寄遞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限暨未經兌付之匯票

一匯票有效期限以開發匯票之月之次一月月底爲滿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箇月但在事之局另訂辦法者不在此例

二過此期限欲將該項匯票兌取者須由兌票國之郵政聲請並經發票國之郵政核准者方可兌付

三所有核准兌付情事應於該匯票之本件上註明一經核准該匯票即復生有效期限其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定者同

四凡匯票未於相當時期內聲請兌付者則平常有效期限一經完滿後即應由持有該匯票之郵政退還發匯局之郵政

第九條 無法兌付之匯票以及遺失損毀之匯票

一未經取銀人兌取之匯票一經原發匯局收回後應立即將匯票之款退還匯銀人

如係電達匯票未經取銀人兌取者則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及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均應由發票國之郵政收回

二凡遺漏或遺失以及損毀之匯票得向匯銀人或取銀人之請由發票國之郵政補發兌款憑單以代之但須先由兌票國之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實未退還者方得補發

所補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應與所代之匯票同

如匯票於寄遞時有遺漏或遺失情事匯銀人聲請償還原款而於同時取銀人亦聲請兌付匯款者則應向匯銀人發給兌款憑單蓋因匯款既未經取銀人兌取自係歸匯銀人主有之

發給兌款憑單無須另收資費

三凡匯票因遺漏或遺失或損毀情事而由匯銀人聲請償還者匯銀人須繳出收據即發匯收據或發銀回帖爲憑

發票國之郵政須先查明兌付局未曾將該項匯票兌付且將來亦不爲兌付者方得將匯款退還匯銀人

第十條 電達匯票之兌付

凡電達匯票無須俟收到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後方行兌付

第十一條 發銀回帖

一凡尋常匯票之匯銀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者發匯局應在該票上貼一郵票其數須值回帖應收之費並在該郵票上書用(Avis de paiement) (發銀回帖)字樣以塗銷之

二如係電達匯票則作爲回帖費之郵票應貼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

三兌款局應於兌付匯款之日按照本規則後附C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發銀回帖寄往發匯局以便轉交匯銀人

四如匯銀人於匯票開發後補索回帖者發匯局應將匯票上所填各項照錄於C字格式之發銀回帖上並貼以

郵票作爲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然後再將該回帖封入封套之內寄往兌款局該兌款局將該回帖填妥後亦行封入封套退回原發匯局但原發票國之郵政得令其所屬之各郵局將各該局所開發之匯票自開發日起過一箇月之後有補索回帖之各情事先行向該郵政申報

第十二條 查詢未經收到之匯票

凡查詢未經寄到兌款局之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應依照本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或按其他相似之格式備具查詢單查詢

各局對於查詢單之辦法及其寄遞應按上條第四節關於發銀回帖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如兌款局對於所查之件能以答復確實詳細情形者該局即應將所查之結果填列於該查詢單內之後將該查詢單退還接受查詢之郵局倘使查無結果或匯款之兌付有糾葛之事者則該查詢單應經由兌票國之郵政退還發票國之郵政D字格式之查詢單應用法文備具或逐行附譯法文所有取銀人之姓名住址務應完全書寫

此項查詢單如封入封套內寄遞無庸附具公函各國郵政均得備文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將凡向各該郵政發寄之查詢單或行寄往各該國之中央郵政或行寄往各該國郵政特行指定之郵局

第十三條 月賬

一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賬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賬目內列明

二按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該郵政所轄之各局對於兌付他郵政所發之匯票應得之酬費亦應登入於該項賬目之內

此項酬費應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除後按代兌匯款總數計算

三詳細賬單至遲須於造具該賬目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並附以已經兌付之尋常匯票及電達匯票且附以所有之電達匯票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該項賬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賬目內退還發匯局

四如未代付匯票者則亦須備具空白賬單寄往在事之郵政

第十四條 總賬

一各郵政收到此項詳細賬日後無須先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可由收款之郵政將該項賬目之尾數登列於該郵政所造總賬之內惟須在事之郵政未經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者方可照此辦理如須將尾數折合幣制者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六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嗣後查出詳細賬目內有數目相差之處者應於下次所備之詳細賬目內改正倘詳細賬目所欠之尾數不逾五十生丁姆者概不計算

二總賬應於該賬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

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限期得展至四個月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賬按季或按半年或按一年造送

三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賬目之尾數按應收款國之幣制用憑票付款之支票或短期支票於收款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支付無須由收款國另付何項花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局擔負

該項支票之支付係在他國者亦可通融使用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擔負

四凡總賬內之欠款一經收到並核對無誤者應自收到總賬之日起至遲在十五日以內清付如與南美洲各國

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一個月

凡某一郵政查得他一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即在結賬以前亦得向該欠欸之郵政要求將該欠欸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欸之四分之三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之內依照辦理

如在所定八日期內所欠之欸從未交付一批者則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六條第三節所載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郵政應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 加入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郵約三個月以前應經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依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按其本國幣制所定互換匯票最高之額數互相通知

乙 應將酬費之數目如係必要並將折合幣制之價率並為施行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二條第三節起見將所定之互換匯票之價額互相通知

丙 應將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郵局開一清單互相通知如所屬之各郵局均准辦理國際匯兌事務者祇須以通告互相通知

丁 應將各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互相寄查

戊 如一至千之數目字以各該國本國文字於所發之匯票上書寫者亦須互相通知

己 應將各國郵政本國法律所定過期未經應兌匯票之人兌領者匯欸即行沒收並歸為國家財產之期限互相通知

庚 如互換電達匯票者亦須互相通知

辛應將各該郵政依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與他國互換匯票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壬應將雖未加入國際郵政匯兌協約而經用爲居間互換匯票各國之國名開一清單互相通知

二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者應亦從速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但對於幣制折合之價率有所更改者應另外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

第十六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係與訂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郵政對於

本規則各條有提議之件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加入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各國郵政

二凡提議之事項應經過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

三爲使提議之事項能有力起見須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或第二第十第十七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一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欲更改本規則其餘各條或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

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四已經決議之件應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郵會內各加入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郵政即爲有效

五關於採用之修正或表決各項至少在通知三個月以後方可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本規則自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規則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無異如由在事國商同重訂者不在此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本郵約同

遞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
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
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
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薩爾維亞克
盧 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郵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公同訂定左列郵約候由各該國政府
批准施行

第一條 緒例

凡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彼此間辦有代收欸項事務者應按本郵約所定之各項互換由郵局代收欸項之證
券

第二條 可以代收欸項之票券暨代收欸項之最高額數以及證明拒付欠欸等項

一凡取欸收據發票期票支票利息券股票利息券兌換券以及商業上或其他不須另付花費而可兌換之證券
如每一票券代追之總欸數不逾追欸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准代為追收欸項

但在事之兩國郵政經互相協定後可以酌定代收欸項之最高額數

惟各郵政如不擔任代利息券或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換券者必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二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均得担任證明欠款人肯按票付款且對於收款事項用訴訟手續辦理以及經互相協定後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採用必須之辦法

第三條 代追之款項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凡代追之款項應以追款國之幣制註明

第四條 發寄及代追之件數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應由聲請追款之人封入封套內掛號直接寄往應行代追款項之郵政

二凡同一代追款項之封件內可裝數項代追款項之件由同一代追郵局爲同一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向不同之各欠款人追償款項

但同一代追之件內不得列有五箇以上之欠款人其代追之款項亦不得列有非同日到期之代追之款項

第五條 應收之資費及收條

一凡依照上列第四條之規定所備之代追款項之件其應收之資費不得超過與該件同一重量之掛號郵件應收之資費此項資費應全歸原追款局主有之

二凡交寄該項代追款項之件時應向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六條 不准祇付一部分之款項

凡代追之款不得祇付一部分之款項每一代追之款應全數於一次付清否則即視爲拒絕付款

第七條 代追款項時應收之資費及持送費

一代追款項之郵政得於所代每一項追償之款內扣除代追款項之資費計三十生丁姆

二各項代追款項之件經向欠款人持送後而不即付款者則應收取一項持送費計二十生丁姆

凡代追款項之件因有何項錯誤或因姓名住址不合以致不能付款而須向請追款項人退回者則不得收取上項資費

三所有上節所規定代追款項之資費以及持送費各在事之郵政間無須另立賬目

第八條 寄遞代追之款項以及退還不能代追款項之件

一所有下列各項（即如甲代追款項之資費或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定之持送費乙尋常匯票之資費以及丙代追之件應納之國庫稅及兌換價率虧折之數）得由代追之款項內扣除後由代追款項之郵局將所餘之數折成匯票匯交聲請追款之人此項匯票毋須另收匯費

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得擔任將代追款人追得之款項存入郵政活期存款賬內

二凡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免費退還原追款局所有第七條第二節內規定之資費得由未付追款之同一表式內所列之追得之款內扣除倘使應扣之資費計有數項不能於追得之款項內扣除者該項資費應向聲請追款之人收取代追款項之郵政不負強令付款之責或證明欠款人不肯付款之責

第九條 適用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規定

一凡結算所代追得之款項而該款項係按照上列第八條之規定用匯票匯寄者則國際郵政匯兌協約之規定如不與本郵約牴觸者均可適用

但代追款項之匯票因有何項緣故未經向應領該匯票之人兌付者則毋須將該匯票退還原發該匯票之郵局所有追得之款一經法定之期限完滿後即歸為原追款國之郵政主有之

二該項匯票之額數如不逾第二條第一節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均可准匯

第十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撤回以及表式之修改

交寄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寄件人如果遵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關於撤回及修改尋常及掛號郵件所定之辦法及保留辦法者得聲請左列之各項

甲請將代追款項之件全部撤回或將該件內所列某一件或某數件撤回

乙請將隨附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所列之登記如有錯誤加以修改

但須視該代追款項之件未經欠款人付款且未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退還或改寄者方能照辦

第十一條 責任

一 凡裝有代追項款之件之掛號封件遇有遺失情事者郵政對於發寄該封件之寄件人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定關於掛號郵件之賠抵之數担負責成

如掛號封件之內裝有未經追得款項之件向原寄該件之寄件人退還時遇有遺失情事者亦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

二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於未經向欠款人持送之前經代追款項之郵局遺失者該負責之郵政祇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担任賠付實在損失之數惟所賠遺失之件之數不得超過上列第一節所定賠償之數

三 凡實在追得之數除將第八條所規定資費扣除後無論是否須折成匯票均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第七條之規定或按國際郵政互換支票協約第七條內載之辦法向聲請追款之人担保交付

四 倘使代追款項之件已經送交欠款人而所追之款未經該欠款人交付者則聲請追款之人得要求賠償惟所賠之款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請代追款項之數如果欠款人所付之數較所請代追之數為少者假使其短付之款並非聲請追款人之過失及疏忽則亦按上列同樣之辦法辦理

如遇交付賠款情事郵政即得主有該聲請追款人之一切權利

五郵政對於左列之遲延情事概不担負何項責成

甲代追款項之件在寄遞或持送時延誤者

乙在寄遞代追款項匯票時延誤者或將代追之款歸入該聲請追款人存於郵局活期存款賬目時延誤者

丙如依照本郵約第二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担任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或辦理訴訟手續者其因證明及辦理訴訟時之延誤亦不負責

六凡代追款項之件假使於交寄該件之翌日起在一年以內未經聲請賠償者嗣後過此期限即有聲請賠償情事概不給予賠償

第十二條 嚴格之聯郵

訂立本郵約之各國仍得保留其權維持其原有合同或另訂新合同及保持或另締嚴格之聯郵以便核減郵資及擴充國際代追款項事務本郵約概不干涉

第十三條 國內章程

凡加入國之國內章程所定之各項未經載入本郵約者本郵約並不加以何項限制

第十四條 施行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一凡爲本郵約未經正式規定之事項各國郵政均得施行其對於國內事務所定之辦法
二無論原追款國及代追款項之國除本郵約所定之資費及酬費外不得再行收取資費及酬費

第十五條 暫停代追款項事務

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代追款項事務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者即得暫行停止但應將其事立即知照在事之郵政如係必要應即發電通知

第十六條 參與代追款項事務之郵局以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 加入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均可允許辦理國際匯兌事務之郵局辦理代追款項事務

二 各國郵政得商定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及發寄之辦法並商定其他必須之詳細規則及秩序以便將本郵約

施行

第十七條 加入本郵約

現在未經與訂本郵約之國日後聲請加入時准其隨時加入但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關於加入郵會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 在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期內凡係訂立本郵約之國之郵政對於代追款項事務而有提議之事均得具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餘訂立本郵約之各國郵政其提議事件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之同意方可開議如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之同意書則其提議一節即為無效

二 凡提議之事項均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為使提議之事項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郵約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九等條者則須僉為同意

乙 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郵約第十六之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解釋本郵約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

之同意

四關於上段甲乙兩項已經決議之件須以外交程式之照會知照以示准行其關於上項丙段者即以郵政公函知照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辦法辦理

五凡更改及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之三個月後方能實行

第十九條 本郵約有效之期限及批准

一本郵約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二本郵約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公約同凡與訂立之國得於中途退出惟須由該國政府先期一年照會瑞士國政府在該一年之內本郵約仍舊完全有效其在該一年完滿之後所有賬目之清算以及尾數之交付仍須

清辦

三自本郵約施行之日起所有加入本郵約之各國或其郵政間從前所定之辦法均應作爲取消

四本郵約應即從速批准所有批准之文書即在馬得里彼此交換

本郵約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簽押以資信守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意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簽押者

爲亞美利加洲之和蘭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關於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續章

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將屆簽押時所有本續章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另行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條 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續章第二條所載各國郵政均得將其本國幣制經與瑞士國郵政協議後折合

與佛郎克相等之數等語之規定對於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第七條所規定之各項資費亦適用之惟所折之數應與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者無或稍異

第二條 對於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內所規定之資費及稅費各國郵政均得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先提前施行但須至少於施行前一個月預先知照國際郵政公署遇必要時得發電通知

以下簽押各國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續章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續章所隸之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續章特備一分簽押交由日斯巴尼亞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諸國各一分

爲憑此項續章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定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同

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施行詳細規則

由德意志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智利國中華民國丹麥國埃及國愛提烏披亞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希臘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殖民地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威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魯滿尼國聖密倫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以及土耳其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一條及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施行

第一條 可准代收款項之條件

一凡須代收款項之件必須具有左列之各條件

甲代收款項之件除在事者另有協定不計外必須用拉丁字將所需代追之款數按代收款項國之錢幣註明並須註明欠款人之姓名住址如係必要應須簽有名押以表代原追款人追款至於尋常收條上此項名押如爲原追款國之法律不禁者可用戳記之名押或用收款人印定之名字簽蓋

乙如原追款之國對於代收款項之件須收印花稅者則須交付印花稅

丙代收款項之件之詳情必須登列於本規則後* A 字格式之表式內

丁代收款項之件應隨同所填代收款項之表式封入本規則後列之 B 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寄

往代追款項之郵局該項封套上應貼有國際郵政代追款項協約第五條所需資費之郵票

二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一切附件應黏貼於該代追款項之件之上

三凡利息券以及股票利息券如係同類之性質且係由同一之機關收取者可以預先登列於一項特別清單之內登列之後則祇視同一件看待

倘使本條第一節甲段內之規定係經否認者則無論何項代追之件均可用碼子將所需代追之款數註明

第二條 代追款項之件上不准加寫註解或詞意

代追款項之件之表式內除該表式所列應載之各項外不得加寫他項註解所有代追款項之本件上亦不得附貼信函或書件作為聲請追款人及欠款人之間遞傳書函之法倘使代追款項之單式內列有不規則之註解者如係情形所需可以不必置議惟如附有另件之信函及書件者該項信函及書件應視為由原追款國發寄時未經交付郵費之件辦理並於向接收該件之人提送時收取應需之費假使該接收之人拒絕不收該項信函及書件應作為無法投遞之件退還原追款國

凡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非關該件事項之書件者應按上列之同樣辦法辦理代追款項之件上附有證件（即如提貨單及應還款項之賬目以及證明欠款人拒絕付款之件等類）者不在禁止之例惟該項證件於欠款人認許付款時方可向其遞送

第三條 代追款項之件之交寄以及收取郵費

一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以及代追款項單式之封套應由寄件人封固並於郵局窗櫃內交寄該項封件之上應標明寄件人確切之姓名及住址並按掛號之手續辦理

二如該項封套係在信箱內檢得者如係付足郵資即視為在郵局窗櫃內交寄者辦理倘係未付郵資或所付不

足卽不爲寄遞

第四條 代追款項之局之核對以及遺失之附件

一代追款項之郵局應將該項掛號之封件開拆並點驗隨於代追款項表式上附件之件數以及核對各該附件所需代追款項之數所有核對之結果應於該表式之內敘明

二倘使表式內所載之件其數目未經於封套內覓得者代追款項郵局應立將其事通知原追款項之郵局由該局將其事告知原聲請代追款項之人凡遺失情事已在表式內敘明後則其餘未經遺失之件卽應代爲追償款項

第五條 代追款項之件於信箱內檢得者

凡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套由信箱內檢得者(見上列第三條第二節)卽使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未經於封套上面或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抑或於代追款項之件之本件內註明者均得代爲追償款項但遇有此項情事代追款項之郵局如於追得款項時不能向欠款人查明所需之詳情者則應將其事告知該郵局隸屬之郵政由該郵政再向原追款國之郵政問明原聲請追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使該原追款國之郵政亦不能將所需之詳情告知者則應向代追款項之郵政實述其事然後由該代追款項之郵政將追得之款數寄交原追款項之郵局

第六條 向欠款人持送代追款項之件

凡代追款項之件應向欠款人持送愈速愈佳但如必需得於該件完滿效力之日持送

第七條 付還欠款之期限代追款項之件之退還以及遞交第三者

一凡代追款項之件於第一次持送欠款人時未經交付欠款者該件應卽攜回代追款項之郵局並在該局存留

七日聽欠款人之便前來償還款項惟須由信差或代追款項之郵局向該欠款人聲明在七日之內可以前往郵局付款此項七日之期限以第一次持送之翌日爲始

二倘使聲請代追款項之人於代追款項之表式內曾經註明凡於第一次持送後未經追得欠款者該代追款項之件請卽向該原追款人退還或遞交所指定之另外之人等字樣者應卽依照辦理

第八條 所代追得款項之寄遞

一所有追得之款項內除將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規定之酬費及或需收取之國庫稅以及尋常匯費扣除後應將其餘之數依照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折成匯票惟應於該匯票之上端註明（代追之款 *Recovery*）字樣所有上列匯票應收之匯費應將上列所收之酬費及或經收取之國庫稅扣除後按其餘所付欠款之總數計算

倘使追得之款項係經依照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第八條第一節之規定將該款歸入追款人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賬目之內者則向存款人所發之存款知單內亦應註明「代追之款 *Recovery*」字樣

二凡未能向應領該代追款項匯票之人交付之匯票一經完滿其有效力之期限後卽歸持有該票之郵局將該票領收並將其票款列爲發票局所欠之款

三代追款項之匯票已經投交應收該款之人而尙未兌取者可以兌款憑單作代此項兌款憑單由原發匯票之郵局查明原匯票於有效期限之內未經兌取隨卽繕發又該項憑單應由寄抵處之郵局收領並由該局將票款歸列於自該單開發後最近賬目之內

第九條 改寄以及誤寄之代追款項之件

一凡因欠款人之住址遷移之故以致代追款項之件必須在追款國之境內改寄者此項改寄卽不收費倘使某

一郵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而該件上面所開之人居住之地方係歸他一郵局之範圍者則由此一局改寄他一局亦不收費

二如遇一個封件內所裝之各代追款項之件均須改寄者該局倘能將代追之款追得即應代為追償一如原向該局發寄之代追款項之件無異此外應於特備之表式（見本規則第十二條）內將改寄情事用 [Recepar adié par le bureau N, N.] 等字樣註明

三反是倘使一個封件之內裝有向數個欠款人代追款項之件而其中祇有一件或數件必須按照上列第一節之規定改寄者則該在事之郵局應免費將所追得之款寄交應收代追款項表式（見本規則第一條）之郵局如無追得之款應將未付代追款項之件寄交該局至於與聲請代追款項之人結算賬目一事應由該應收表式之郵局辦理

四如遇上列事項以外之情事者凡某一國之郵局所收到之代追款項之件須經他一郵政代追者該郵局即將該項代追之件視為無法代追退還但如遇一個封套之內所裝之各個代追款項之件均可經代追款項國內原收該項代追款項之件之郵局以外之郵局追得款項者則應按本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撤回以及代追款項表式之修改

所有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有聲請將裝有代追款項之件之封件全部或部分撤回或聲請將隨附代追之件之表式內誤寫之處修改等情事均適用之但每次聲請應另補表式一分

第十一條 無法代追款項之件

凡有因何項緣故有不能代追款項之件應即按照下列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聲請代追款項之人退還

所有不能追償之緣由可於代追款項之件所附之簽條上或於本規則第十二條所附 A 字格式之表式之第二

聯內註明惟不必另具何項證據

各郵局對於此事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未經付款之件之退還及代追款項匯票之寄遞及結算代追款項表式內之賬目以及另補之表式

一所有未經付款之代追款項之件以及追得之款所開之匯票均應隨同代追款項之表式之第一聯退還原追款之郵局所有賬目應於該聯之內結算如追得之款項須列入郵政活期存款賬目之內者則代追款項之局應於代追款項表式所結賬目之下註明 [Ports au credit du compte de chèques post aux No.....]

.....rev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de.....] 等字樣

以上所述之各件應封入於本規則後附之C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之封套內以掛號公事寄遞倘使該封套內未經裝有未付欠款之代追款項之件者即毋須作為公事掛號惟須將該C字格式之封套上面所註之公事掛號字樣塗銷如各國互相往來之中其匯兌事務須經互換局辦理者則本節內所定之匯票亦應經由該項互換局辦理

二所有A字格式之代追款項之表式第二聯內應載之各項計開如左

甲應蓋有代追款項郵局之日期戳記

乙應註明聲請代追款項之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交寄之日期

丙代追款項匯票之款數

丁應收各費之數目

戊所有追得款項之數目以及未經追得款項之數均應註明其欠款人之姓名亦須載列

己倘使追得之款係歸入存於郵局之活期存款賬目之內者則應將上列第一節所載應註之字樣註明

倘使聲請追款之人有將應列之各項遺漏者則郵局應代為填補完備

三所有代追款項之匯款以及資費之總數應與所請代追款項之數相符

三續段如資費須向原追款項之人收取（見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第八條第二節）者則C字格式之封套

上應蓋一丁字戳記所有應收資費之總數應用碼子於封套之正面顯著註明

四所有追得之款以及未經追得之款合併計之須與原請代追之款之確實數目相等

五所有代追款項表式內所列無用之各項必須塗抹

六凡各局之間如遇結有賬目之代追款項之表式遺失或有不規則之情事者則應查詢或即退還

七倘使對於代追款項之件必須查詢者原追款項之人應補備隨同該件之代追款項單式一分以便隨同查詢

單寄往代追款項之郵局

第十三條 應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之各項

一凡加入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之各國郵政至少於施行該郵約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各該國

對於代追款項事務所適用之各項國內法律及章程（尤以關於利息券及股票利息券以及兌款券者為要

）繕一撮要互相通知

二所有嗣後更改之各項亦須按照同樣辦法互相通知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一凡郵政博議大會兩次開會相間之時期以內訂立本規則之各國郵政對於本規則一切辦法如有提議之事

件均得由此郵政致書與其餘訂立本規則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為交接

二每次提議之事件均按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辦法辦理

三爲使提議之事能有效力起見必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規則本條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五等條者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第五第七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更改其他各條之辦法或須解釋本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四按章決議之件經由國際郵政公署知照在事各郵政卽爲有效

五凡更改或決議之各項至早須在知照三個月以後方能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效之期限

一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實行之日亦卽本規則實行之日

二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馬得里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同

閉會日劉符誠將我國要求撤廢客郵事在會宣言並將美代表贊成之函在場宣讀讀畢全體鼓掌

附劉符誠宣言

諸公中國此次參與郵政大會係屬創舉在此世界郵政大團體中吾國所受之待遇既誠懇而復優厚感荷實無既極此當先爲深致謝者也中國所提出之議案得高明特別注意審覈此當先爲深致謝者又一也中國未能及早要求於此大團體中得占一席之故無非欲於進會之先將郵務措置於完善地位視他國而無殊幸以全副精力貫徹

始終中國卒能於陸路運輸上戰勝極鉅大極複雜之艱險并將郵政範圍竭力擴充對國內一如對於國外是以陸續加入互換包裹協約國際匯兌協約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此次復將代收欸項協約一體簽訂而郵政儲金之事業亦經開辦日起有功然中國並不以其所辦事業爲止境也且抱極大希望將發展中國民族固有之勤慎兩大優點用以改良郵務使之發達至最高之度蓋郵政者按諸郵界泰斗所贊許之詞意實爲各民族和平交易之利器中國自鼎革以來其所經階級足爲進步一途之保證但中國既自信其所抱之主義爲崇尚有互助精神之友誼及尊敬民族固有之權利此等主義當開議時曾由可敬之年長代表一提及之并信此等主義惟郵政公會可揭之以爲標榜因中國深知各國當吾國郵政萌芽時代在中國土地上所辦之郵政事業今日定有決心將此種機關裁撤倘任其存在實爲反常之事以中國深信在座諸公定願代中國郵政向各本國政府辨明其能使中國希望達到的者或能予以精神上之補助者均請盡力爲之本代表實有厚望焉

謝美代表美國郵政總辦敖陶普雷格致我國代表劉符誠函

逕啓者關於與閣下彼此所談中國郵政之事今特用函向閣下證明美國郵政對於中國郵政之精善及優良認爲有高尙之價值本代表奉敝國政府訓令轉達閣下美國對於中國政府願將所有中國領土內之外國郵局撤銷一節無不表示同情且他國如果停止在中國領土所辦之郵務美國亦樂取一致之行動至貴國郵寄事務盡美盡善固宜令貴國郵政受全世界之褒揚崇敬也（西歷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年三月劉符誠將經過詳情呈報交通部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將會議詳情轉呈 大總統備案四月三日奉指令呈悉
外交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據本部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呈稱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

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議議郵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符誠遵將一切赴會應議事項籌備完竣於九年六月就道前往沿途參閱各國郵政組織情狀國異其制足增識見九月二十日行抵日國京城瑪德利時我國駐日斯巴尼亞兼駐葡萄牙國公使戴代表陳霖奉准辭去一切職務於符誠到日已擬起程回國因即日召集參隨各員在禮辭飯店將辦公處先行組織成立積極籌備開議事項并向日國郵政當局接洽一切十月一日在上議院舉行萬國郵會博議大會開幕禮各國代表咸集於茲會場係上議院議事場中設王座午正日國國王及王后駕臨由日國國務員上議院議長郵政督辦萬國郵政公會會長等導引入會各國代表均起立致敬日王后升座國務員上議院議長列座於右內務總長郵政督辦等列座於左宮內男女侍臣列座於後首由內務總長宣讀日文頌詞繼由日王宣讀法文頌詞表示歡迎之意宣讀畢散會此項開幕禮節係公開性質參觀席上左廂爲外交團右廂爲各部員中廂爲新聞記者及其他人士日王及日王后登車時衆皆高呼萬歲以次日由郵政當局向各國代表接洽一切爲會議之籌備并導游日京各處名勝招待極爲周至四日在郵政總署內開會先由日國郵政督辦主席讀開會頌詞復由代表中年長者即義大利代表致答詞旋公舉日國內務總長爲名譽會長日國郵政督辦爲正式會長萬國郵政公會會長爲副會長遂作爲正式開會六日日王及日王后在宮內開茶會晚間十時接見各國郵政代表及外交團暨內閣各員藉聯情誼各代表依次排列日王著軍服日王后著宴服循次向各代表一一握手日王能操英法德義等國之語且擅辯才每見一代表即另爲一國之語從容攀談按人而易其詞總計代表人數及其眷屬有二百餘名之多談畢已近子夜由日王日王后導引至飯廳中用茶點後日王日王后先退衆始散查上屆郵政博議大會係於一千九百七年在羅馬舉行距今已十餘稔時期較久郵政上一切因革損益事項自亦較多此次各國提出議案逾二千件雖其中不無雷同而一一必須經審察會議方能提出大會而幣制問題轉運問題資例問題歐戰前後情殊勢異尤須另定專章方合時宜凡此複雜情形會中如無良善之組織斷難遽行解決故開會之始即先以瑞士萬國郵政

公會名義召集各國領袖代表爲緊急之商議議定章程十一條以資遵守最要者爲該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會中設立審查股五股每股置股員若干員分類審查各國提出之議案股中所可決者方能提出大會否則即不提出雖提議之國有權將審查股否決之案仍行提出大會然通過之希望極少各股人數及職掌如次第一股股員四十人審查關於國際郵政公約之議題第二股股員三十五人審查關於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以及互換包裹協約之議題第三股股員二十五人審查關於匯兌及代收欸項協約之議題第四股股員十五人審查創設國際撥欸及郵政支票各議題第五股股員十人主管總編輯每一國爲一股員中國代表加入第一第二兩股爲股員其他三股因本審查會每股員額有限每一國代表尙須逐股列入其餘各國代表必有見遺之憾揆之情理亦有未協且其議題與中國關係尙輕故未列入然中國代表遇會期仍可到場旁聽或建設只無議決權耳五股之外復有兩科第一科科員十五人審定郵資應用之幣制本位第二科科員十五人審定（一）關於國際郵政公約者係代收貨價之問題（二）關於互寄國際銀信及箱匣之協約（三）關於互換包裹協約設立二科之意係因各項問題關係重要解決困難必有專員先行細心討論方能事半功倍凡經科中議決者始移送審查股如經審查股同意始提交大會其不同意者則修正之或棄置之中國代表亦加入二科凡此悉爲會議組織之大綱計自十月一日開議至十一月底止共議兩月各國所提議案均已分別議決通過議定之約共有七種（一）國際郵政公約計正約三十一條附則七條施行細則四十五條細則之附件六條表式二十五種（二）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計正約二十四條附則四條施行細則二十二條表式十七種（三）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計正約十八條附則二條施行細則十七條表式七種（四）國際郵政匯兌協約計正約十四條附則二條施行細則十七條表式五種（五）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計正約十九條附則一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表式三種（六）國際郵政代訂報紙協約計正約十七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表式三種（七）國際郵政撥欸協約計正約十五條施行細則九條表式五種除以上約章七種外尙有前在羅馬議定之國

際郵政認知證據協約此次會議業將此約併入國際郵政公約之內不另列專章至各約章之繁要首當推郵政公約次爲包裹協約最末爲代訂報紙協約中國所簽各約除上列前四種早已正式加入此次自應繼續照簽外并將代收欸項協約一併簽字緣此約性質與匯兌事業相近如匯兌辦理妥協即可實行代收欸項又此約雖經簽字並未拘定施行期限殊有伸縮之餘地此次一併簽字亦以示中國郵政極力擴充營業之意其餘二約非關重要似應留待將來故未照簽簽約手續係按各國國名之字母排列次序由會長唱名共需三小時始將各約一律簽竣簽竣後由會長讀極懇摯之宣言稱頌各代表之成績並由各代表之領袖義大利代表衆答謝日政府招待之盛意本會議至此遂告終結復查此次會議所提各案多特別重要中間審查會議共六十一次全體代表會議十二次各國提案共二千二百四十八件簽約之國及屬地共七十六名人數既衆議題復多會議日期多爲早晚并行備極忙碌審查股及審查科實爲會議之始基遇有至難解決之問題而需專人研究者即歸審查科討論如幣制問題資例問題轉運問題是也各審查股開會之多寡及主席之分配視各約之繁簡爲定郵政公約至爲繁要由英代表主席包裹協約由法代表主席其他各協約由德比義和蘭等國代表分任主席各主席之擬定雖由會中公推實則各代表互相接洽事前業已預定每股除主席外復有報告員主持編輯會議錄會中所用文字全是法文故報告員皆於法比瑞士等國赴會之會員所有報告員均由主席遴選其會議錄由主席及報告員會同簽字後即刊行分送各會員經會中通過作准會長爲全體代表會議之主席副會長爲副主席報告員即各審查股之主席大會僅開議十二次即將全約議決緣各約章主要之點已在審查股詳加討論大會議爲形式之通過即有重行提議之案其得通過者要皆不大背乎審查之決議否則仍難望其通過研究最費時間而辯論最激烈第一當推幣制問題次爲資例問題及轉運問題幣制問題已議決採用金本位即國際賬目統以金佛郎計算是也（按法國現用紙幣每三佛郎始與從前金幣一佛郎價值相等此次之議決係因現時幣價底落太甚改用從前幣制爲計算標準庶免受損失）轉運

問題以現在人工加貴車船雜費加重有數國提議加價旋因國際賬目已改用金本位遂亦將轉運費改照金佛郎計算如此改定是此項費用雖未特別加增然以金幣價高之故實則加價已不止一倍故提議之國亦可滿意惟南美洲諸國匪但不予贊成且有建議廢除收費者一時辯論紛紛卒亦照原議表決至資例問題大多數贊成加價惟以各國幣制不一規定增收之標準頗感困難勢必酌按各國金融情形定一寬綽之限制以便各國準此量為高下方無窒礙經多次討論始探定從前之資例（即國際信函二十五生丁）為最低額而最高額不得加增逾於五十生丁金佛郎之數（五十生丁金佛郎約合現在法幣一佛郎五十生丁左右）如此規定雖屬不盡完美然已大費討論矣此三項重大問題一律解決通過於我國郵政均無妨害轉運費以金幣及郵袋落棧收費之提議兩事表面上雖於我國無大利益然揆之各國現情亦甚公允至關於我國之提議凡為部中所核准及由符誠臨時提出者除一二無關緊要之案併入他案外餘皆一一如願通過本國就他國所提議之件就中關係較重者計有數案請晰陳之

（一）刪改羅馬議定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各款查該條內各款有將各國在他國所設郵局一體列入郵會範圍之內此次經法國提議將該條關於客局各款一律刪除各國贊成遂由第一審查會可決提經大會通過

（二）增收包裹資費問題關於包裹協約第五條我國要求增收額外資費七十五生丁附件第三條增收過境包裹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皆經第二審查會可決提由大會通過此項增費雖屬無多然於我國收入似亦不無裨補

（三）鴉片問題此為吾國朝野上下痛心疾首所亟欲取締之事此次會議時由符誠提出得各代表之贊成故於各約中皆定有禁止收寄鴉片嗎啡高根毒質品之專條上列三事於我國直接關係較為重要故特詳細陳明其餘關於各項約章之案均已一律通過載入各項約章之內擬請毋庸贅述此次會議所議決之新約并經議定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惟聲明關於資費一節各國可提前施行但須先期一月知照瑞士萬國郵政公會以便由公會通知各國至下次開會地點由和蘭代表提出議案在瑞典京城舉行經會中全體贊成通過其日期并訂於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屆時由瑞典政府與瑞士萬國郵政公會商定先期通知各國凡此所陳即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屆會議經過之詳細情形也據此查本屆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我國特派專員前往係屬第一次正式參與會議所有關於赴會應議事項極爲繁重該代表因應一切悉協機宜堪以仰慰廬注

同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復密陳會議情形并將赴會代表劉符誠在會宣言書及美國代表函譯呈 大總統備案四月三日奉指令呈悉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密呈 大總統文

茲續據本部司長劉符誠聲稱此次奉派前往關於撤銷客局一事迭經詳細籌維故赴會時道經英美法三國已以私人名義先向各該國郵政當局陳說開會後法國提議刪改羅馬議定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款符誠即以此項提議係將該公約內關於各國在他國所設郵局一體列入郵會範圍之內各款悉行刪改遂竭力向各代表疏通得由第一審查會可決提經大會通過又稱於第一審查股第三次會議日本代表要求增加所轄地方表決權時有將我國關東租借地方包括在內之口頭申述然符誠當時亦即以租借地方決不能視爲承租人之所有物提起抗議並將抗議原文要求審查股辦事處詳細載入會議錄中以存案據凡此兩事於我國客局問題不啻爲根本上無形之打消關係我國主權實非淺鮮繼復根據上項意義在會議席上進而爲最懇切之宣言（照會用法說明）並將美國代表聲明讚成撤銷客局事致符誠函件一併宣讀（因美代表先期回國未及簽約由符誠請其予以贊成函件之故）讀畢全體鼓掌按此種表示爲他國代表所不能得之結果實不啻邀各國一致之贊成（波斯國代表在審查會內亦有求撤退客局同式之宣言並未得各代表之鼓掌）將來再由我國外交方面向各國竭誠相商當可望獲得良好之結果各等情聲請鑒核轉陳附呈宣言稿及美代表來函譯漢各一件前來查各國在華設立郵局爲日已久揆諸國際公例徵之各國成法實無存在之理由此次萬國郵會開會之始本部即經飭令赴

會代表對於要求撤退客局問題妥慎籌維相機進行茲據該代表聲稱各節辦理尙屬允協應如何廣續進行之處除咨請外交部查核主持外理合呈請鈞核訓示遵行

十年十月十二日外交總長顏惠慶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 大總統批准萬國郵約蓋用國璽奉指令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並派駐日公使劉崇傑出席簽字餘如所擬辦理

附外交交通兩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查萬國郵政協會前於上年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利開博議大會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內交通部呈奉 明令派全權代表前往與議在案旋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各國代表在瑪德利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欸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共五種本年九月六日外交部准駐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函開准日外部函稱萬國郵約應於明年正月一日施行批准文件當早日互換茲擬本年十二月一日將本部陸續收到之批准文件編成移交文件舉行移交典禮並請各政府駐日代表出席簽字等情相應函達等因到部現已由交通部前項郵約逐譯完竣所有應用批准文件茲由外交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分並附萬國郵約譯文五冊(見本節附錄)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外交部由惠慶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寄交駐日公使劉崇傑轉送日外部互換並請指令派委該公使出席簽字再查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內載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等語是按照我國立法通例應先提交國會取得同意惟現在國會尙未召集開會須時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久稽擬請先行批准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

第四款 第八次大會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八次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在瑞典京城斯德賀倫開會一月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派戴陳霖赴會二月二日奉指令呈悉戴陳霖已有令頒發餘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竊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內載博議大會由入會之國遣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等因茲准外交部函開准瑞典公使函稱下屆萬國郵政大會於本年六月四日在瑞典京城開會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國派遣代表參加會議惟此項代表須有全權不僅參與辯論並於所擬訂之公約協定章程等件亦應表決簽字此種利益當祈注意即希將貴國所派代表銜名人數迅即示知等因鈔錄洋文原函送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次我國在郵政大會應提議之案無多擬請以駐瑞典國全權公使戴陳霖特派為全權代表就近參加會議並懇以 明令公布其餘參贊隨員由本部遴選諳習郵務經驗宏富者酌派數人前往所有此次瑞典京城開郵政大會日期及遴派代表緣由理合呈請鈞核伏祈訓示施行

同日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為全權代表參加瑞典京城萬國郵政大會會議事宜交通部派濮蘭林騶二員為參贊納自敦李文輝王崇燁黃康年為隨員四月十九日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規定派赴郵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外交部查照開會日期延展一月於七月四日開會八月二十八日閉會議定下屆會議西歷一九二九年開於倫敦此次大會簽定者為郵政公約八十條郵政公約續章十二條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八十六條細則續章三條保險信件協約三十三條續章一條施行細則十七條郵政匯兌協約三十五條施行細則十九條互換包裹協約五十二條續章九條施行細則四十九條續章一條又郵政代收欸項協約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八條郵政撥賬協約二十二條續章一條施行細則十二條郵政代定報章協約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較之前次馬得里舊約俱臻詳備我國仍按前次聲明簽定郵政公約及郵政匯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三項協約並其所附之續章施行細則等餘均未簽

我國簽訂之件如次

附國際郵政公約

由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美利堅國美利堅國所屬斐力賓羣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斐力賓島阿根廷共和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力國坎拿大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西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亞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城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台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七條於斯德賀倫郵政博議大會特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之公約如左

第一章 聯郵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之建設 現在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聯郵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之相互間交換郵件其聯郵之意旨亦在求得各國郵政之完備及進步

第二條 新參加之辦法 凡未參加聯郵分子之各國得於無論何時加入本公約

所有請求參加聯郵之事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信函之郵傳應按公約內所載之規定辦理所有其他各項郵務即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票郵政轉賬目收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

此等協定祇有參加各該協定之各國受其約束

凡參加此等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上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詳細規則 聯郵各郵政互相同意訂定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時所需之詳細辦法名爲詳細規則

第五條 特別約章及限定聯郵以及邊疆區域

一 聯郵各國有權維持其原有協定及訂立新協定以及保持或另立限定聯郵以便減輕郵費並圖謀其他郵務
國關聯上之進步

二 此外各郵政間對於不關聯郵全體之事件亦得彼此訂立必需之協定但不得施行較聯郵各協定不利之條件即如對於信函之郵寄各郵政間得以訂立協定將運寄在三十公里(基羅邁當)以內之郵費資例減輕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對於無論何項事件凡未經該項公約及協定成文規定者不得逾越各該國本國法律

第七條 聯郵內與聯郵外各國之關聯 聯郵內之郵政如與聯郵外之國家維持關聯者應將其所辦關聯事務聽由其他各郵政使用以便互換郵件

聯郵內與聯郵外之國家互換郵件如該項互換所用方法至少為兩締約國所辦理者則本公約所載之規定對於此等互換亦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有關之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一國或作為一郵政尤要者係在對於郵政博議大會時或公議會時投票權之權利及討論兩次博議大會相距之時期以及對於國際郵政公署攤派經費等事

一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二 美利堅國除斐力賓羣島外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即如夏威夷島波陀黎各瓜漢以及勿及尼亞島

三 斐力賓羣島

四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五 阿爾及耳國

六 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

七 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八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九 朝鮮國

十 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

十一 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

十二亞美利加洲內和蘭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三亞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十四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各殖民地

第九條 聯郵之範圍

一左列各處應認爲屬於國際聯郵之內

甲聯郵內各國在聯郵外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力登斯丹地方此爲瑞士國郵政所管轄

丙發祿羣島及格林蘭作爲丹麥國之部份

丁亞非利加洲北岸日斯巴尼亞國之各屬地作爲日斯巴尼亞之部份安多拉共和國此爲日斯巴尼亞國郵

政所管轄

戊摩納哥城此爲法蘭西國郵政所管轄

己臥爾斐斯奇海灣作爲阿非利加洲南疆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部份巴蘇陀蘭此爲阿非利加洲南疆

英吉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庚斯比慈伯琴島內腦威國所設之郵局此爲腦威國郵政所管轄

第十條 公斷裁決

一聯郵內兩郵政或數郵政如因解釋公約或協定或因按照公約及協定責任應在某某郵政而互相爭執者此項爭執事項應由公斷裁決由爭執之郵政各舉聯郵內之他郵政而不與聞其爭執之事項者出而爲之公斷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箇月以內或係遠海各國在九箇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一舉尙無何項舉動者國際

郵政公署得因請求勒令對於擬行公決未有舉動之郵政擇舉公斷人或竟自行代爲正式擇舉公斷人

二各公斷人之裁決以多數表見同意爲準

三如所表見異同均半不能裁決者則應由各公斷人另行擇舉一聯郵內之他郵政亦不與其爭執之事者出而爲之公斷

如遇擇舉意見互歧不能成事者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一聯郵內未經提議公斷之郵政出而爲公斷人

四凡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舉爲公斷人

第十一條 退出聯郵以及停止參加各協定 各締約之郵政得隨意退出聯郵或停止參加各協定惟須由其政府向瑞士國政府於一年之前預先通告

第二章 郵政博議大會及公議會以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 博議大會

一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定之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博議大會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公約及協定等項修改補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請他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合其本國在內祇準代表兩國

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二每次開博議大會時即決定下次開會地點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同國際郵政公署負責召集博議大會並將博議大會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第十三條 批准及博議大會所定公約及協定之施行暨時效 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等項應即儘速批

准其批准文書應即送交博議大會開會所在地之政府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訂之公約及協定等項之一項或他項不予批准者則此等不批准之公約及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此等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

自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等項實行之日起所有上屆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協定除另有明文規定與此相反者不計外應即予以註銷

第十四條 非常博議大會 締約之國至少有二分之二之要求或首肯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布置後即可開非常郵政博議大會

所有本公約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之規定對於非常博議大會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約章及協定亦得同等適用之

第十五條 博議大會辦事規則 每次博議大會應自行規定其辦事及議事之規則

第十六條 公議會 凡討論純粹關於郵務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得開公議會

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布置後方能召集
公議會得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項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國家郵政接洽布置後召集之

第三章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第十八條 提議之方法 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無論何一郵政對於公約及其詳細規則而有提議之事均

得其書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致其他各郵政

所有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詳細規則亦有同上之權利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凡有提議除提議之本郵政外至少須有兩郵政贊成方可開議倘國際郵政公署於同時並未接有其他兩郵政贊成書則其提議即可勿庸置議

第十九條 提議事項之審查 每項提議之事件應經左列之手續

聯郵內各郵政對於提議之事件限於六箇月內審考如有意見並將其意見聲復國際郵政公署其聲復內若擬有所更改概不置議所有各郵政聲復之意見即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明是否贊同倘各郵政接到國際郵政公署所發此項請由各郵政表明意見之二次通告後計自該通告所標之日起在六箇月以內並不投文聲復可否者即認該郵政對於其事不欲置辭

若其提議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有關之詳細規則者則祇准參加該協定之郵政與聞上列之辦法

第二十條 核准之條件

一 爲便提議之時克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或欲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或本公約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或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或本公約詳細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者則須僉予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於上列各條之外有所更改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

半數之同意

二提議事件關於各項協定者其如何核准之條件係在各該協定內自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決定之通知 凡增加及修改公約及各項協定者須用外交文書核准瑞士國政府對於該項文書經國際郵政公署之請求擔任繕備並向簽約國之政府發寄

所有關於詳細規則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傳告此項規定對於上條內節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決定之實行 凡所通過之增加及修改在通告後至少滿三箇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三條 通常職責

一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有中央機關一處稱爲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此項機關作爲聯郵各國彼此互相通告及商洽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有收羅編輯公布及分送之責任其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國之諮請者亦應爲之發表意見凡遇提議修改博議大會所訂之公約及協定者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過者則應爲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詳細規則之編輯及潤色而遇有諮詢及應辦之事務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託付者應代爲辦理

二各郵政間有請求國際郵政公署襄助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得作爲關於國際郵務結算各項賬目清理之所

第二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每次郵政博議大會開會之時即行規定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至高之數此項尋常費用以及因

開郵政博議大會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經費並因託付國際郵政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出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担負

二因有以上之緣由聯郵各國郵政分爲七等每等按照左列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凡有新加入聯郵之國應由瑞士國政府經該新加入國政府之同意規定該國應列之等級以便分攤國際郵

政公署經費

第二編 普通章程

第一章

第二十五條 轉運之自由

一凡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凡郵政包裹轉運之自由祇限於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保險郵件可經未參加該項郵件協定國之國境運寄惟該項國家之責任止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定之責任辦理

第二十六條 使用聯郵內所辦運寄方法之權利 聯郵各國承認無論人均有使用公約及各協定等項所載各項運寄方法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私增資費之禁止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私自增添各項資費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遇某一郵政因逢非常事故必需暫時將他一郵政交其發送之郵件全體或一部份停止辦理或必需將其所辦特別郵務之一項或數項全體或一部份停辦者應向在事之一郵政或數郵政立即通知如屬必需應用電報通知

第二十九條 標準錢幣之成色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內規定認佛郎克爲錢幣本位係指一百生丁姆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一之十其成色爲〇、九〇〇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之國應以該國實用錢幣按佛郎克價值最相近相等數目規定郵費資例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一各郵政於互相往來之中取用之單式應用法國文字繕備其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郵政經直接協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列

二凡公衆所用之單式如未以法文繕印者應逐行附列對照之法文

三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尺寸大小最好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詳細規則內所規定之尺寸辦理

四各郵政相互同意決定各該郵政彼此交際公文內應用之文字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郵政經人聲請時均得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認該項認知證之國對於其郵局所辦各項郵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爲憑證

- 二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克
- 三凡郵件或匯票匯款因能呈驗可靠之認知證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
- 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用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纏轉者郵政概不負責
- 四郵政認知證應自頒發之日起以三年為有效期限

第三編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三條 郵件之定義 所謂郵件係指並包括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貨樣以及各項刷印物而言其備替者所用之各刷印物亦括在內

第三十四條 (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二及第五條) 郵費之資例及普通一切條件

一因在聯郵全境內運寄郵件(凡在已設立或將來設立投遞辦法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亦括在內)所有應行預付郵費之資例均按以下所列辦理

郵件	重量之單位	資例	限	
			重量	尺寸
信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 (格蘭姆)	二十五生 丁姆	以二公斤 (基羅)為限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 如係成捲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 直徑以十公分(桑笛邁當)為限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格蘭姆)	十五生 丁姆		
明信片	單	十五生 丁姆		長以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 寬以十公分(桑笛邁當)為限
		三十生 丁姆		
刷印物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		*此項重量如係單本郵寄之書籍得以增至三 公斤(基羅)為止

替者所用之文件	一千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三公斤(基羅)	長寬厚各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爲限 如係成捲者長以七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爲限
貿易契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二公斤(基羅)	直徑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爲限
貨樣起碼至少之資費	五十公分(格蘭姆)	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五百公分(格蘭姆)	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寬以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厚以十公分(桑笛適當)爲限 如係成捲者長以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直徑以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爲限

各郵政於彼此關聯之中對於發行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權將其按印刷物尋常資例減輕百分之五十

對於裝訂成冊之書籍各郵政亦有同上之權力惟各項公布品及廣告品不在此列

對於學術機關彼此互換之文學或科學作品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聯郵內各國按照右開之列表規定郵件應收郵費之資例

三 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信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四 貿易契貨樣以及各項印刷物內不得裝寄何項實具個人書信性質之信函或信柬除詳細規則內特行規定

者不計外該項貿易契等封裝方法務令便於查驗

五 所有本條第一節內所載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三條第一節內所載關於郵務公文並不適用

六貨樣包封內不得封寄具有售價之物品

七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附件（即如將各項物件屬雜附寄）按照詳細規則內所載之條款亦所許可

八除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非遵載定條款辦理者不得寄遞

凡誤收之郵件可向原寄局退還如投遞局將該項誤收之件向收件人投遞者在此種情事之下應按該項郵件原屬何種郵件載定應收之資例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

九凡包封按信函資例預先付足資費得以裝寄海關應納稅項之物品但須該投遞國例准此等物品按信函郵寄輸入

此等包封須按詳細規則所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附以簽條

投遞國郵政得將此等包封按照該國法律送交海關查驗正式開拆並徵收進口稅項

第三十五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三條）預付資費 凡信函及單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均須預先付足資費雙明信片於交寄時未經將往返兩片預先付足資費者不得寄遞

第三十六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三條）對於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郵件收取欠資 除詳細規則第三十九條關於某種改寄郵件所載之例外不計外所有各項郵件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索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索之數不得少於十生丁姆

第三十七條 與聯郵外各國互換郵件

一對於聯郵外各國所寄之郵件其郵費之資例不得較尋常聯郵資例為低

二發自聯郵外之國之郵件轉寄聯郵內之國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投遞局即按照其自國郵政對

於同樣郵件寄交發寄該項郵件之國應收之郵費數目收取欠資

第三十八條 額外資費 除第三十四三十七兩條內所定之資例外尙可另加郵資卽如凡有各項郵件須由聯郵外之郵政寄遞或由聯郵內各郵政特設之法寄遞因而郵局須有另外之費用者則須按費用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索額外資費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費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其雙明信片之各半片亦可索取此項額外資費

第三十九條 特別資費

一各郵政對於在尋常收取郵件時間以後交寄之郵件得按各該本郵政所定之章程加收資費

二凡投遞國按其本國法律准將裝有海關應納稅項物品之包封投遞者得收取一項每包封不逾五十生丁姆之資費作爲經由海關清理該項包封之需

三投遞國得按照其本國法律將存局候領之郵件收取特別資費

第四十條 快遞郵件

一凡郵件如係寄件人呈請快遞之件一經寄抵於彼此關聯之中允辦此項事務郵政之國境內卽須立派專差投遞

二此項號爲「快遞 [Express]」之郵件除尋常郵費外應收取特別資費其數每件至少爲普通信件單純費加倍之數但至多不得超過一佛郎克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付清

三如快遞郵件之收件人其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本國快遞資例

但遇此項情事其快遞並非必需

四快遞郵件如未預先付清各項資費者除原寄局已將該件作為快遞之件辦理者不計外可按普通之件投送
第四十一條 禁寄物品

一禁寄之物品如左

甲各項郵件按其性質及包裝方法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爆炸易於引火以及危險物品

丙一切有生命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除本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九節所載例外辦法外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以及意在偷漏稅項分散寄遞之貨樣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

庚無論何項物件為原寄之國或投遞之國禁止入口或傳寄者

此外亦不准於未掛號郵件之內附寄錢幣鈔票各項錢幣票金銀條塊珠寶玉石首飾及他項貴重物品

二凡包件郵局未經查明誤為寄遞者應即退還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或本國內章程准其將該項包件另有處置辦法者不在此例

凡易於引火轟爆及危險物品以及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一經查出即由查明之郵政監督就地銷燬並不退回原寄之局

倘此等寄件郵局未經查明誤為寄遞者既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遞送惟應通知發寄該件之郵局以便採取必要之辦法

三凡聯郵內之郵政如遇按減輕資例付費之郵件有犯該國所定出版傳送之法律條例命令等項者得拒絕於其境內按散寄法爲之運寄投遞

此等郵件應即退還原寄局

第四十二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郵件之郵資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用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經其專管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黏貼

二按照下列辦法即認爲已經預先付費即如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資之他項郵件嗣於改寄之前另加改寄費預先付足者暨新聞紙無論單張或成包及按期出版物其上由郵局註有「立券 Abonnement」字樣或他項相做之字樣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

三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該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該船之船主者除各該在事國間另行訂有辦法外可照該船所隸或所津貼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之郵票如在船上發寄信件值該船停泊時無論在開放之處或抵所往之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國之郵章辦理并黏貼該國之郵票

第四十三條 免收郵費

一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或由聯郵內各國之郵局彼此往來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按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詳細規則內明文規定免費寄遞者均得免收郵費

二凡郵件（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寄交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接收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免收郵費

往來信件關於交戰時俘虜者或係直發直收或係由交戰國或在其境內收留交戰國俘虜之中立國特為該項俘虜等所設之情報局轉寄者一律免收郵費

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作為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一律辦理無殊

第四十四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國際回信郵票券發售

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係由各該在事之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少於四十生丁姆或按該發售國錢幣與此相等之數

每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凡在聯郵國內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其價須值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件之起碼資例但此項掉換應自發售之月起六個月以內辦理

再者各國得保留其權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用該券掉換郵票黏作郵資之郵件同時交出

第四十五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一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一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者在未曾投交收件人以前郵局即可允為辦理

二凡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抑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係由寄件人付費該寄件人應付之資費如由郵局發函者須付等於一單純費信件之掛號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者須付電報資例並如更改姓名住址亦須交付郵費

第四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除詳細規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在聯郵境內改寄一律勿庸另索資費

此項規定對於向寄件人退還之無法投遞郵件亦適用之

二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因於第一次寄遞之後改寄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者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將發出或寄抵抑或中途轉寄時發生資費如數繳付

三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向原寄國退還

凡徇收件人所請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如與遠海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六個月與其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兩個月倘寄件人用投遞國通行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曾經聲明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之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四凡無價值之印刷物件如遇無法投遞時除寄件人於該件外面書明請求退還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

五本公約第三十九條所載對於存局候領郵件應收之特別資費如該郵件係經改寄或無法投遞者該項特別資費即行取消

六本公約第四十條第三節所載加收之資費即遇快遞郵件經改寄或無法投遞者亦不取消

第四十七條 查詢

一對於無論何項郵件凡有所查詢者應納一項定額之資費其數不逾一佛郎克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收件人回執之特別資費日後查詢概不收費

二凡有查詢須自該郵件交寄之日起一年以內呈請辦理者郵局方允照辦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四十八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七條） 資費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凡在本公約第三十三條內開列之郵件皆可掛號但雙明信片之回片不得由原寄之人請求掛號

二掛號郵件之資費應預先交付其數如左

甲依照該件之種類所應預付之普通郵費

乙額定之掛號資費至多不得逾四十生丁姆

三寄件人於交寄掛號郵件之時郵局應給予收據一紙概不另收資費

四掛號之件如有某國願為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該國郵局即准每件加收特別資費至多不得逾四十生丁姆之數

第四十九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額定回執費（其費至多不得逾四十生丁姆）者得以掣取收件人回執一紙

在郵局交寄後按本公約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如付一項資費其數不逾上條所稱資費之一倍者得以請求補取回執

第五十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二條） 責成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不計外各郵政對於掛號郵件遺失情事應負責任

掛號郵件如遇遺失情事可由寄件人請為賠償每件五十佛郎克

如該寄件人曾付查詢費者若因郵局之錯誤而須查詢則其查詢費亦須一併繳還

第五十一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掛號郵件者郵政概不擔負何項責成

甲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願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見本公約第四十八條第四節）則仍應擔

負責任

乙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不能查究者

丙掛號郵件內裝之品爲本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

丁在本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時期內寄件人未經呈請賠償者

第五十二條 責成之完畢 凡按照各該國內章程所定之條款將掛號郵件妥行投遞者郵政責任即爲完畢

凡註明存局候領之件或代收件人在局存留之件如有人承領時遵照投遞國之章程證明其爲本人且其姓名住址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其責任即爲完畢

第五十三條 賠償之交付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之郵政索問之權

第五十四條 賠償之期限

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至遲須自請求賠償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賠付但事關與遠海各國之賠償案件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二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轉寄局或投遞局延過六個月不予結束者則准由原寄局與寄件人清結其案惟事關遠海各國之賠償案件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

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其問題尙未解決者原寄局得逾上列之期限特緩賠償之結束

第五十五條 責成之指定

一凡有掛號郵件遺失除能證明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該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且於經將對於查詢照章應需之各情形告知後仍不克證明已投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以次或有之郵政者則其賠抵責成即歸該郵政承認

凡掛號郵件於運送之時遺失不能辨其責任究在何國地方或在何國經手時者在事之郵政即應分認賠

償然應付賠償數目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該件妥行轉交其次他郵政之第一郵政向原寄局交付然後由該郵政向其他應負責任之郵政追索各該郵政賠償寄件人數中應攤之部份

二凡掛號郵件因人力難施之事而遺失時惟有該兩國均係擔任人力難施之險者始由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之郵政向原寄局負其責任

三賠款一經交付則負責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時即將領到賠款之人之權利接收以所賠之數爲限

第五十六條 向原寄局償還賠款之辦法 應負責成之郵局或依本公約第五十四條所載由他局代爲墊付賠款之郵局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原寄局

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收欸國之通用幣制交付收欸國並不再付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利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但各郵政間對於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交付之賠款及彼此認爲確屬成立之賠償案得彼此協定辦法按季清理

第五十七條 聯郵外掛號郵件之責成 凡往來或經過聯郵外各國之掛號郵件其責成規定如左

甲在聯郵境內運寄者按照本公約規定辦理

乙在聯郵境外運寄者按照居留間轉遞之聯郵郵政所通告之條款辦理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第五十八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掛號郵件註明代收貨價者可在各國間允有此項辦法之郵政互換發寄

除在事國之郵政另訂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代收貨價之款應按該件原發之國所用之錢幣註明數目

凡代收貨價之至高數目應與向原寄該代收貨價郵件國郵局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相等

註明代收貨價之郵件須按照掛號手續及掛號資費一律辦理

此外寄件人應納一項額定之費其數不得少於二十生丁姆亦不得多於五十生丁姆並交付按照代收數目
百分之半之資費其原寄國之郵政得將此項資費折成整數以適該國錢幣制度

二所有向收件人收回貨價應用代收貨價匯票交寄件人此項匯票應免費開發

各郵政間得互相同意訂立清理該項代收貨款之別項方法即如各該郵政經彼此商妥後將該款付入該件
投遞國活期郵政賬目之內等類

第五十九條 代收貨價之取消 註明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得請求將所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

凡遇此項性質之請求時應按請由郵局撤回郵件或請求更改姓名住址（見本公約第四十五條）之同樣條款辦理

第六十條 對於遺失代收貨價郵件之責成 凡掛號郵件註有代收貨價字樣者郵政應負之責任係按本公約
第五十五十一兩條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六十一條 保證所收貨款之發還 收件人照付之貨價款項無論其會否折成匯票或付入於活期郵政賬目
之內應保證按照匯票協定對於寄銀人發還匯款之條款或按郵政轉調賬目事務之章程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曾代收貨款或所收不敷或所收之款被人冒領之賠償

一倘代收貨價之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品係屬本公約第四十一條所載禁寄之項外如果寄件人在本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賠償即得予以賠償

此項規定對於收自收件人之款數不敷應行代收之數抑或所收之款被人冒領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越應行代收之數

二負責之郵政一經交付賠償即可接收寄件人之權利向收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以所賠之數為限

第六十三條 確經代收之款以及賠償之款之照付及追索 所有確經代收之款以及上條所稱賠償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任之郵政追索

第六十四條 交付代收之款以及賠款之期限 所有第五十四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交付賠款之期限對於代收貨價郵件交付代收之款及賠償之款亦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責成之指定 所收代收之貨款以及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載賠款之數係由原寄局代投遞局照付其投遞局除能證明咎由原寄國之郵局未守定章所致者不計外應負賠償之責任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失落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領者則在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五十五條對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擔負責任

第六十六條 交還代墊款項 投遞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五十六條所載條款將代其墊付之款項交還原寄郵政

第六十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倘因某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則不必再行退繳發票局應由該發寄代收貨價之郵政代取銀人收存一俟法定之期限完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主有

除詳細規則內所載之保留不計外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各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分配 所有本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一節內末段所稱之資費應按詳細規則內所

載之辦法由原寄及投遞郵政平均分派

倘遇兩郵政應收額定之代收貨價資費其數並非相等則向低廉資費之郵政分派之數應根據其低廉之數計算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分派及轉運費暨落棧費

第六十九條 所收郵費之分配 除本公約明文規定之項不計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留用

第七十條 轉運資例

一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經由其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代轉者應按左列之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之每國或參加運寄之每國

一陸路轉運者	每一公斤(每一基羅格蘭姆)	信函及明信片	其他郵件
		七十五生丁姆	
一千公里(基羅邁當)以內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一千公里以上二公里以內者	一佛郎克	十五生丁姆	
二千公里以上三公里以內者	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三千公里以上六公里以內者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三十生丁姆	

六千公里以上九千公里以內者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九千公里以上者	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五十生丁姆
二海路轉運者		
三百海里以內者	七十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三百海里以上一千五百海里以內者	二佛郎克	二十五生丁姆
歐洲與北美洲往來者	三佛郎克	四十生丁姆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六千海里以內者	四佛郎克	五十生丁姆
六千海里以上者	六佛郎克	七十五生丁姆

二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且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郵件曾收陸路轉運費者則應按上條所稱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凡由海路運寄郵件如係有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信函明信片之全路運費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六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至多不得逾七十五生丁姆倘使該項轉運費之總數分別超過六佛郎克及七十五生丁姆則應由經收轉運之各郵政按運送之程途若干分配惟此項規定不得與在事國或已訂立之協定有礙

四除另訂有他項辦法者不計外凡兩國間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船隻辦理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方法係由其他之國設辦者該項運寄應即認為屬於

第三者之運寄

五零星散寄之郵件於聯郵內兩郵政間互換寄遞者無論寄往何處以及重量若干每件均照左列之數照付轉運費

信函 每件六生丁姆

明信片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其他郵件 每件二生丁姆有半

但各郵政對於零星散寄之郵件其重量超過二百五十公分（格蘭姆）者得認為封固之郵件總包辦理

六凡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以及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發寄者其轉運費一層均按所謂其他郵件辦理

七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為統計數目與實在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公斷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條內載明

第七十一條（參看最後議定書第八條）落棧費 凡封固之郵件總包如由某一郵船在某口岸卸下落棧以便再交他項郵船轉寄者落棧口岸之郵局如未收取陸路或海路之轉運費者得按照定額每袋收取五十生丁姆之落棧費

第七十二條 免收轉運費 本公約第四十三條內所載免收郵費之寄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轉調賬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寄送一概免收轉運費

凡誤寄之郵件對於轉運費及落棧費應作爲按正當途程寄遞之件

第七十三條 特別運寄方法 本公約第七十條所規定之轉運費資例如因一郵政或數郵政所請由他一郵政

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送之法在聯郵境內運送者即不適用之此項特別運送之條件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

第七十四條 航空郵運

一 本公約第七十四條規定之資例對於兩郵政或數郵政間因運寄郵件而設辦之航空郵班不適用之

二 每一航空郵班應收之資例對於並未分擔辦公費而借用此項航空郵班之各郵政亦係一致辦理

三 直接設辦航空郵班之各國郵政對於由各該國境內各處航空站口用各飛機公司所辦之航空事務起運郵件者得會同各該公司規定該項郵運之資例但每一郵政辦有航空郵運者得保留其權向凡借用此項航空郵班之各郵政直接收取該項航空郵班所運郵件之資例此項權力得推行於航空路之全綫

四 郵件於運寄時必須由各個不同之航空郵班彼此挨次換遞者則其換遞應由換遞所在處之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郵班各站口由飛機自行換遞者不適用之

倘郵件由他一航空郵班轉寄而必須落棧者則在事之郵政可按本公約第七十一條所載之規定收取落棧費

除此項落棧費之外其飛行經越各該國之郵政對於經由越其國境之航空郵路飛運郵件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第七十五條 付款及記賬之辦法

一 轉運之費用及落棧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照付

二 此項費用結賬之法係根據每五年內一次用二十八天時期所造統計之詳情推算其二十八天時期之時日已於詳細規則內訂明

三兩郵政間轉運費及落棧費之賬目如其一年之尾數不過一千佛郎克則欠款之郵政無庸再付

第七十六條 聯郵外各國之轉運費

一聯郵內之郵政如與聯郵外之國互有交際者則須襄助其他聯郵內之郵政務令聯郵外各國運寄郵件其轉運費一如聯郵之內按照本公約第七十條之規定核付

二郵件在聯郵境內或境外之海路運寄者其全路轉運費函明信片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十五佛郎克他項郵件每重一公斤（基羅）不得逾一佛郎克此項資費如須分派者即由各參加海運之各郵政彼此均分

三本條所括之郵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在聯郵境外或境內運寄其轉運費結算法應與往來聯郵兩國之郵件而用聯郵內他國轉運應付之轉運費結算法相同

第七十七條 與兵船互換郵件之辦法

一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與彼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方法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寄包或收包兵船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兵船所隸屬之國之郵政國內章程辦理

三如郵政間並未訂立與此不同之辦法則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其他規定

第七十八條 轉運之自由以及對付不守條規之辦法 凡對於本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

不予遵從之國他國郵政卽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但應將停止郵務關係事預先電知在事國之郵政

第七十九條 擔任事項 締訂本公約之各國擔任設法或向其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必須之手續

甲懲罰僞造及使用僞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並懲罰對於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使用僞造或已用過之郵票以及懲罰使用僞造之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或已用過之郵票符誌

乙禁遏僞造郵政所發行之各種可以黏貼之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並禁止將該項僞造之郵票及符誌私售沿途叫賣或傳用所謂僞造或摹倣要以其僞造摹倣之形式確能使人誤認各該項贗品爲締約國中無論何一郵政所發行者方得認爲僞造

丙懲罰僞造或傳行僞造之郵政認知證以及冒用此項認知證

丁禁止及如係必要並予懲罰凡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惟本公約或聯郵內他項協定明文准許封入者不得禁止

末項規定

第八十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及其有效之時間 本公約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前列各國之全權代表業將本公約之一本簽名該本卽在瑞典國政府存案隨後另向各國發給鈔印之本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爲奧斯他利亞自治地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 爲巴西國簽押者
- 爲勃牙力國簽押者
- 爲坎拿大國簽押者
- 爲智利國簽押者
-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 爲可倫比亞共和國簽押者
- 爲哥斯達黎加共和國簽押者
- 爲古巴共和國簽押者
- 爲丹麥國簽押者
-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 爲多明衣加共和國簽押者
- 爲埃及國簽押者
-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一四八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亞比沁尼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所屬其他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共和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共和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苑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共和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墨斯哥國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共和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亞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共和國簽押者

爲薩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附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撤回郵件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 各國有權將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一節內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增加百分之六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

	減輕之限度(金價)	增加之限度(金價)
信函 <small>起重量</small> 續加分量	二十生丁姆 十二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二十四生丁姆
明信片 <small>單</small> <small>雙</small>	十二生丁姆 二十四生丁姆	二十四生丁姆 四十八生丁姆
刷印物(每重五 十公分)	四生丁姆	八生丁姆
爲醫者所用之文件(每重一 千公分)	四生丁姆	八生丁姆
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 貿易契(起碼資費)	四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八生丁姆
貨樣(每重五十公分) 貨樣(起碼資費)	四生丁姆 八生丁姆	八生丁姆

所定各項資例彼此應與基本資費數目保持相等之比例此外各郵政得將其資例合成整數以適合其錢幣

制度

二各國可將單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十生丁姆雙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二十生丁姆爲止
三刷印紙張資費可以特別減輕至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三生丁姆之數爲止

四各國郵政對於本公約第五十條所定之賠償得任便規定應行付給其本國國民之數目

但各郵政間彼此結算賬目應以五十佛郎克爲根據

五所有進口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郵件各國得按其所定之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聲明郵費必須預付之權力 凡有某國准將信函資例之單純費減爲二十生丁姆以下並將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減至原本比例數目以下者則他國即可聲明凡向該國發寄郵件必須預付郵費且選發自該國之郵件未曾預付郵費或預付不足者可予投遞不收欠資至於該國亦共認其有權勒令預付郵費

各國凡與他國往來之間因各該國對於雙明信片所定資例各不相同以致公衆如使用雙明信片而可漁利者則該國郵政對於向他國發寄之雙明信片可以不准收寄

第四條 於國外交寄郵件 各國對於本須發自本國境內而私自運往本國境外交寄之郵件得採取各項認爲必須之辦法禁阻之其有書交該國居民或行號之郵件而由寓居該同一國境內之居民或行號因貪圖該國境外地方郵費低廉故意將該項郵件在國外交寄或設法使其在國外交寄者尤得有權按照其本國境內資例收費或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之處至於如何收費可聽由該在事國自行規定辦法

第五條 英衡盎司 凡某國按國內章程不能取用以十爲進之適當制度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十八公分「格蘭姆」又萬分之三千四百六十五）信函重一盎司者作爲二十公分（格蘭姆）刷印物貿易契以及貨樣重二盎司者作爲五十公分（格蘭姆）

第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得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各郵政並得將同一日內向同一之人發售或互換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張數予以限制如遇此項情事各該郵政應將其所定張數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由該公署再行通知聯郵各郵政

波斯國及烏拉乖國郵政暫時准其不發售及互換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七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公約第四十八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預定爲四十生丁姆者准其收取至多五十生丁姆之掛號費

第八條 落棧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凡在力士本換船裝運之各項郵件均得收取公約第七十一條內所規定之落棧費作爲例外

第九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內准其參加 厄瓜多爾國廓提馬拉國闕都拉斯共和國尼加拉瓜國以及聖薩瓦多國本係聯郵分子但未派遣代表蒞會最後議定書內許其參加公約及各項協定或祇加入該項協定中之一項或數項

公約及各項協定簽押時澳斯他利亞自治地代表因故迫不得已而缺席最後議定書內亦以同一目的許其參加

第十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凡對於博議大會所訂公約及各項協定其國代表祇於今日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定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該項協定中之此一項或彼一項

第十一條 未派代表之聯郵國通知加入之限期 本議定書第九條內所稱之參加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方法向瑞典國政府通知由瑞典國政府再行通知聯郵各國此項通知之限期卽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

一日爲滿

第十二條 選擇委員（即研究委員會）茲有十四國郵政代表組織之委員會奉命研究並籌議方法務使博議大會之事務可以省略並可從速進行此項研究之所得應呈報各郵政核定并須及時呈報以便下次博議大會時可以施行

爲此起見該委員會得將其認爲相宜之事項擬具提議之案如得大多數同意表決即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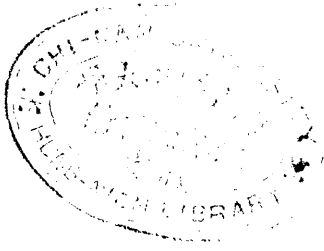
國際郵政公署應向如是設立之委員會供備辦理書記事務之人員該公署之署長亦應參加委員會之籌議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議定書所隸屬之國際郵政公約內之各條例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存留於瑞典國政府檔案之內並向在事之國各鈔給一分爲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附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

由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各殖民地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美利堅國美利堅國所屬斐力賓羣島以外各殖民地之全部斐力賓羣島阿根廷共和國澳斯他利亞自治地奧大利國比利時國以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力國坎拿大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衣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



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以及其
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
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墨斯哥國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
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
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之各殖民地魯滿尼亞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
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
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立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
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第一條 封固總包郵件及零星散寄郵件之轉運 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及郵務之所需彼此經由一郵政或數
郵政之居間轉寄封固總包郵件或零星散寄郵件

第二條 互寄封固總包之辦法

一 郵件封入封固總包內之互寄辦法應由各在事郵政按郵務之所需彼此商訂

如有轉寄之一郵政以零星散寄之件太多致與該郵政公有礙請為改封總包者則須照辦

二 凡有總包郵件須經某某郵政轉寄者應預先知照各該郵政

三 兩郵政互寄封固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為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轉寄

國各郵政

第三條 郵路

一各國郵政接收他郵政之郵件無論封固總包或零星散寄者均應以自用運寄郵件之方法由最捷之路爲之轉寄

如遇一件封固總包爲數個郵袋所組成者應將該數個郵袋儘力置放一處並由同一之郵班發寄各項誤寄之郵件應由最捷之途徑向交寄地方另寄不得遲延

二原寄國之郵政有指定將其所發寄之封固總包郵件由某路運寄之權然此項指定如由某路運寄必須該轉寄國不致另出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

三各郵政因某路需特別費用之故曾准加收郵資者如所收之郵件未曾付足郵資即不必將該郵件由該路寄遞

第四條 相等價格之訂定

一各郵政應商同瑞士國郵政將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折定相等價格由瑞士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

對於公約第五十條所載之賠償各郵政應將其所定數目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所折相等價格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於經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後十五日以後施行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第一節所稱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按各國所折相等價率編成一表列明
二倘折合之數有更改之必要時該在事國之郵政應即按照上節所訂之辦法辦理

此項新折合之數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於經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後十五日以後施行

三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或因訂定往來聯郵外之國之郵件資費或因將聯郵額定之資費與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八條內所載之額外資費併合以致發生零數者均得由收資之郵政將該零數加成整數但另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十分之一（即五生丁姆）

第五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郵票用以標明聯郵所訂之額定價值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值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製造
平常信資例之郵票須用深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他項郵件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之資例應用淺紅色

二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如能辦到應用羅馬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且須按照折合表折成之相等價率將其價值註明

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零數均須用阿刺伯之號碼印明

三除郵費外如附收額外資費而需貼用紀念票或慈濟票者則該項紀念票或慈濟票之印製務須有所辨別不致令人疑為郵資

四郵票上可用鑿孔器鑿成小孔但須遵照發售國之郵政定章辦理

第二編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住址及適用於各項郵件之章程

第六條 住址及貼郵票之地位等項 各國郵政應以左列各事勸諭公眾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 郵件應以羅馬字於封面中部按照該件之長度平行書寫姓名住址

二 姓名住址應清晰明確書寫俾投遞時無須訪問即可向收件人投遞

三 務將郵票黏貼於封面上之端右角至於印機所製之郵票符誌亦應印於是處

四 應標明寄件人之姓名住址

凡郵票以外之印花暨補助慈善事業之賑票以及他項花紋票可令人誤認爲郵票者即不應貼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他項花紋符誌凡可誤認爲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郵件之住址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祇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祇書姓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允爲收寄

第八條 開有口洞之信封

一 郵件之封面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勢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且須使蓋用日期戳記不致有礙

乙 透光之部分即或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即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開有口洞之信封其透光部分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遞

二 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其信封面上口洞開露者不得允爲收寄

第二章 適用於每類郵件之特別章程

第九條 信函 除以上第八條所載之規章必須遵守外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如何封成並未定有何項規定

凡信函內裝有應納海關稅項之物品者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黏貼綠色簽條一紙其式應於後附之 *Dier* 單式相同

如信函外面用繩束緊附有單獨之報稅清單或該項報稅清單竟附入封套之內者亦准黏貼按照 *Dquarter* 單式繕寫之綠色簽條

對於海關報稅清單各郵政概不負責

第十條 單明信片

一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實紙料製造以免折損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上端應用法文 *Carte Postale* 字樣或用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造之單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得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三至少應將書寫住址一面之右半幅留備書寫住址及關於郵寄一切之事暨黏貼郵政公務簽條寄片人可用

後面及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任便繕寫仍須遵照下列第四節辦理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准畫分數格意圖連續書寫住址寄遞

四凡明信片上不准接連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圖解照像印花地址小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以及各種剪下之件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簽條或小條可以佔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於信片之背面或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幅又各種印花凡可誤認爲郵票者應祇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五各項明信片如不遵照對於此類郵件所定規章辦理者即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十一條 雙明信片

一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 avec reponse Payee* 之字樣及在第二片正面註明 *Carte Postale reponse* 之字樣兩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不得週圍黏固

二 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書於該回片上之正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於回片正面將自己姓名住址用筆寫明或用小條黏貼

三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撕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送還發片國者方能有效

如未按照此項規定辦理者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第十二條 貿易契

一 左列各項皆作為貿易契類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全部或一部分以手繕寫或繪畫而無實事及個人信札之性質者即如開口信件與舊時已經用過之明信片或訴訟之案卷或各種契據發貨單及提貨單或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或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鈔單或由該項契約所鈔之一部分或各項鈔寫之樂譜及著述或新聞紙之零星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此等文牘可隨附說明之小條或聲明之附註以表示下列或相做之各項詳情即如包件內所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例如「
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附件」

「敬處檔案 字第 號」
「貴處檔案 字第 號」等語

二 關於貿易契之形式及其封包情形應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刷印物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貨樣 貨樣封裝之法或用封口可以開動之袋或用匣或用封套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不必包裝但遇此項情事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但該貨樣之本件上應將住址重復書明否則必須封包

第十四條 特准按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凡印板或單件之鑰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并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以及用以參考病理各質之器管其法製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例寄遞但前項物件除血清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其他項機關因公益而發寄者外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貨樣准附說明 貨樣包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手書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賬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第十六條 貨樣之應特為包裝者 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或蠶種皆可作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嗣將每瓶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如匣為薄木板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固之螺紋紙殼或堅固之皮件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邁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即不必外加箱匣

丙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輓胰皂樹膠以及蠶種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套（即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件之內

丁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本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凡為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簽條（以皮紙製者為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簽條上貼蓋但仍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為宜

庚凡各種洋鐵罐頭食物依照上列所載之辦法包裝易致損腐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收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第十七條 刷印物

一左列各項皆作為刷印物

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或縫訂與裝訂之書本或各項小冊或樂譜（惟鑽有孔眼用於自然發聲樂器之樂譜不在此例）名片或住址片無論有無底稿之刷印式樣或雕刻之件或像片或像譜或各項繪畫及圖樣或與圖或貨包價目冊或公啓知單及各種無論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版所印之告白此外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印就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易於辨認者即按刷印物收寄惟壓字架壓出之件活版手印戳記印出之件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不在此例

各項厚紙片上註有 *Care Postal* 之字樣或係他國文字其詞意與此相同之字樣並係遵照關於刷印物之各辦法者即可按刷印物收資否則酌量情形按明信片或信函仍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五節辦理

二凡刷印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印之後又有修改者除本規則第十九條所特准者不計外概不能照較輕之刷印物類資例收取郵資

三凡無論是否已經蓋銷之印花或付款之單式以及各項有價之刷印紙張均不得按減輕之資例收寄
此項規定對於稱爲文具單式紙張而其刷印部分並非佔該件之主要部分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特准按照刷印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凡筆鈔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謄寫機等類謄印者亦得按刷印物辦理但爲得按較輕之郵資收費起見至少須有形式字句盡同之二十分送至郵局櫃臺寄遞方照刷印物辦理凡准刷印物附加之各項說明亦得於此項謄寫之件上附加

第十九條 刷印物准予附加說明

一刷印物包皮之外面及裏面准將左開各項載明

甲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存款賬目

乙用刷印方法改正錯誤

丙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標記惟如用以上各項替代個人通信者不在此例
二刷印物亦准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甲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轉口及進口之口岸

乙旅行通知書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欲往遊歷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現時該旅行人居住之地

址

丙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雕刻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該項著作之價值

丁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道喜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

戊印出校對之件上准其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裁及印刷之字樣並准其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關於刷印相做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寫明

己准在各項圖樣及輿圖等上添繪顏色

庚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通啓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聲明

辛各項書冊報紙像片雕刻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意見之題語

壬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翦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三刷印物又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會否更改准其附寄底稿

乙右列第二項辛節內所開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第二十條 刷印物之封包 刷印物如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夾以木版或置於兩面或兩端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之信封或束以易解之繩索或僅將該件摺疊均無不可但如此包裝毋使他項物件靡溷其中

各項名片或各項刷印物其式樣物質爲堅硬之紙無論按上列第一節所載是否摺疊其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

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

第二十一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爲警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列）三項種類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則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第三編 掛號郵件回執

第一章

第二十二條 掛號郵件

一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一面之上端顯明標寫「掛號 *Recommandé*」字樣（或標以原寄國文字與此意義相倣之字樣）凡信函掛號寄遞者交寄之前不得遺有拆過及重封之痕跡除下條所稱之例外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如何封包以及如何書寫住址均未定何項特別規定

二凡郵件以簡筆字或以鉛筆（顏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住址者均不准掛號

三凡郵件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內而其開洞部分適爲信封之居中主要部分者方准掛號寄遞

四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掛號郵件經特別通融而收寄者對於欠資一層應照尋常郵件欠資辦法辦理

五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封面上端左角貼一與後附B字單式相同或相似之簽條條內用羅馬字註明R

字樣并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局檔案內對於該件所掛之挨次號數一併註明

但各郵政如按其國內章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者對於此項簽條可以緩辦惟可用刻有「掛號Recommandé」或R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該項戳記之旁應註明原寄局之名稱及挨次號碼此項戳記亦應蓋於書寫住址封面之上端左角

轉寄局不得將何項挨次號數或轉寄號數列於掛號郵件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之上以免其他郵局將該項號數誤爲原寄號數引用於各項公文之內

第二十三條 回執

一 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件上寫明 *Avis de ré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蓋A. R 字樣之戳記

二 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逐件按照厚薄與明信片相同或與後附C字格式相似者造具回執一紙牢固貼該件之上隨件寄發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分

三 投遞局將C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作爲尋常郵件不加封套寄還寄件人並免收資費

四 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件人者該寄件人即照下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未到之

回執惟遇此項情事不得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C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執) 等字樣

第二十四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索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補請回執原寄局應照C字格式填列詳情造具回執一紙

前項回執應更附I格式之查詢單一分附貼應補資費之郵票并按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回執

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 I 字格式之查詢單撤去一面將 C 字格式之回執背面填寫後照上條第三節寄還原寄局

二各郵政依據本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訂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補請回執之事亦適用之

第四編 代收貨價包裹

第一章

第二十五條 包裹應書之詳情

一凡係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於書寫住址封面上端筆書或印繕 Rembousement (意即代收貨價) 之字樣並用羅馬字及阿刺伯數目字註明代收之貨價數目此項數目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寄件人亦應以羅馬字書法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或封背註明

第二十六條 簽條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遵照後附 D 字格式用橙黃色紙造備簽條貼於該件封面

第二十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 每件代收貨價包裹應隨附與後附 Dbis 格式相同或相似之式所造之淺綠色

代收貨價匯票單式一紙該單式內應按原寄國錢幣註明代收之貨價並按通常情形將包裹之寄件人即匯票之取銀人姓名住址註明各郵政得任意將關於發自其本郵政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書交該包裹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其在代收貨價匯票之存根上應註明收領此項代收貨價包裹人之姓名住址及此項包裹之原寄地方及交寄時日

此項匯票應緊束於該匯票所屬包裹之上

第二十八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除另訂特異之辦法不計外代收貨價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折合投遞國

之錢幣該郵政應用該國向原寄包國開發匯票所用折合匯款之同一價率折合該項貨價

第二十九條 付款之時期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包裹寄抵投遞局之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各國郵政如本國法律認為必要者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至二十八天如過此存留之限期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但寄件人得以註明如該項包裹於第一次投遞之時收件人不願照付代收之貨價請即將該包退還寄件人等字樣

第三十條 貨價之改減及取消 凡聲請將代收之貨價改減或取消者應按本規則第四十一條所載之規章及手續辦理

每遇聲請改減代收貨價之款數應隨同新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修改之數目

第三十一條 改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投遞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但遇改寄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在新改寄之投遞局辦理代收貨價一如該件直接寄交該局者無異

第三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開發 代收之貨價一經收取後應由投遞局或投遞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單內所列「公務事項」欄內所載各節填寫並加蓋該局之日期戳記後即向該票所開之住址免費退還

代收貨價匯票向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兌付時係按各國郵政之定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代收貨價匯票已經作廢或替換者應由代收貨價郵件之投遞局銷燬

二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故必須退還原寄地方者對於有關該件之各種單式應由退還該郵件之郵局作

廢

三如遇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價之前無論因何緣故有散佚遺失或損毀情事應由投遞局繕備 *Draft* 單式之副分將原發件局所應登列之各項詳情登列

第三十四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凡屬無法向取銀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經按倘或必需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時期展長後其款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局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局索取

此項規定對於已向取銀人投遞但未兌取之代收貨價匯票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預先替代應用發票局所備之兌款憑單

二代收貨價匯票請展長有效期限之准許狀以及兌款憑單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賬

一除另訂特異辦法不計外每一郵政對於代他郵政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之結賬辦法應按後附 *Table* 格式之附賬單隨同按月結算之匯票賬目一併結算

二此項附賬單內除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外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之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項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在繕備此項賬目之郵政應由該郵政應得之總數內扣除百分之二五再加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八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額定資費之部分

三所有 *Table* 格式賬目內之尾數應儘所能辦到者加入同一時期之按月匯票賬目之內至於核對及結算該項賬目之辦法應按匯票協定詳細規則內所載之章程辦理

第五編 發寄及接收郵件

第一章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三十六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一 聯郵各國所發之郵件均須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並儘所能辦到者用羅馬字表明原寄之地方及發寄之日期

凡在一處設有數個郵局者其註銷郵票之戳記亦必須立有一項標誌可以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二 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亦應一律用日期戳記註銷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之局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照章蓋戳註銷

三 誤寄之郵件亦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固定之各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之局亦須一律照辦

四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二條第三節所言投入船上信箱或交船上郵政經理人或交船主之郵件均須由船上之郵政經理人一律加蓋日期戳記如無郵政經理人在船者則應由收受該件之郵局加蓋日期戳記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郵船 Paquebot」字樣或用筆寫或備用此項字樣之戳記亦可

五 聯郵外之國所發之郵件其正面應由接收之郵局於收到時加蓋日期戳記藉以表明該件投入該郵政範圍之地名及時日

第三十七條 快遞郵件

一 凡快遞郵件應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字樣之簽條但各國郵政得以印花符誌或印有「快遞 Expres」字樣之郵票替代該項簽條

標有「快遞 Expres」字樣之郵件且在原寄局係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規定辦理之郵件縱使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應派專差投遞關於欠資一層該項郵件應按尋常郵件欠資辦法一致辦理無

異

第三十八條 未經預先付給資費或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凡於交寄後無論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郵件或向寄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無法投遞郵件均應蓋以丁字戳記以示應付欠資

所應收取之數目亦須於該項郵件書寫姓名住址封面之上端右角用戳記或他法清晰註明佛郎克及生丁姆之數

二所有丁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原寄局加蓋繕寫如為改寄之件或無法投遞之件應由轉寄局蓋寫但遇發自對於轉寄國施行減輕郵費各國之郵件其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投遞局標寫

三凡發自聯郵外之國應收欠資之郵件上項規定之手續應由參加聯郵之郵政辦理

四按照公約第四十條之規定凡改寄之郵件須加收資費者亦應蓋以丁字戳記此項加收資費之數目亦應在郵件上標明

五投遞局應將所應收取之數目於郵件上標明

六每一郵件未經蓋有丁字戳記者除明知有錯誤不計外即作為付足資費辦理

七郵件上如係黏貼已失效用之郵票者一律按照並未貼票之件辦理即在該票旁畫圈註明

第三十九條 改寄之件

一凡郵件寄到接收之處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將該件作為由原寄局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資或付資而未足者應比照與該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應

收之數收取郵資

三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資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郵資繳足者應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付過者相較短欠之數收納

四凡郵件原向某一國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資者即視為於其第一次途程已經付足資費之件
五凡郵件曾在某一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得依照該項種類相同之郵件由原寄處逕寄該投遞處應收之數收取郵資

六改寄時投遞局應將改寄之信函及明信片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一律加蓋日期戳記

七尋常或掛號郵件因錯寫住址或住址未寫完全因而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俟寄件人改寫或添寫後復將該件交局寄遞郵局即不得認為改寄之件應即認為新寄之件另取郵資

第四十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局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正面清晰註明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 「Refusé 本人不收」 「En Voyage 人已他往」 「Parti 移居他處」 「Non-réclamé 無人領取」 「Décédé 人已亡故」 等字樣或他項同樣性質之字樣以上各節可蓋用戳記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並可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該國文字譯註並加註其餘欲記之事

投遞局於是將該件原註投遞地方塗銷並於該件上原寄局日期戳記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字樣此外如為信函應將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蓋於背面如為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正面

二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即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Retours」之字樣退還原寄局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係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互換局

互有往來之兩郵政准其商訂他項退還無法投遞郵件之辦法作為例外

三凡郵件在某國境內此處交寄境內彼處而該郵件之寄件人係居留他國者該項郵件如因無法投遞寄往居

住他國之寄件人時即涉及國際範圍應即按照改寄章程辦理

四書寄領事轉交水面執役及其餘人之郵件領事收到後如因無人領取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作為普通無法

投遞之郵件辦理其由領事代墊該項郵件之郵資該處郵局亦應同時付還

第四十一條 撤回郵件及改寫住址

一寄件人凡遇聲請撤回郵件以及改寫郵件上住址等事應照後附丁字格式備單一分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為寄件人本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一面應由原寄局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任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左

甲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局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由電報局將電文電達投遞局

二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此項聲請仍應填寫更改郵件住址單由第一次郵班向前途寄發其請單內應隨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以證實之

三投遞局收到丁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如係以電報聲請改寫住址者投遞局祇應扣留該項郵件以俟應寄之同式信封寄到後再行按照所請辦理該項郵件如尋覓不得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為某件者應將事實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向呈請人轉致一切

四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單應寄由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

理

聲請單如係由中央郵政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爲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該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中央郵政收到聲請單後始能照辦

各中央郵政欲照本節首段所開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其資費無論係由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

寄件人如用電報呈請者倘代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應即用電報

第四十二條 僅改住址 凡僅係改寫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不必照改寫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查詢尋常郵件

一 凡查詢尋常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查詢人應將與後附H字格式相同之單式內關於查詢人應書之處填寫一切

乙 查詢局即將該單逕寄應查之局此單應按郵政公事寄遞勿庸另備公函等類隨附

丙 應查之局即將該單按其情形送給收件人或寄件人填寫以便取得必須之詳細情形

丁 填註明白後該單應按郵政公事退還原造該單之局

戊 如查詢單內查明之各節無訛該單即由查詢局寄呈該國郵政備案以爲日後考查之依據

二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如交寄關於該郵政之郵務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四十四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按後附I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單一分按照通常辦法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件逕

寄投遞局

二但原寄局及投遞局應彼此允照所查郵件逕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

三查詢單按上列第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查詢郵件之確切歸宿者應即將確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局

如投遞局不能即時證明該查詢之件之歸宿該局應將事實紀錄於該查詢單之上並將該單退還原寄該單之局並附收件人之聲明書一紙敘明該件並未經收件人收到等語如遇此項情形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於該查詢單內後即行寄往該轉寄局再由該轉寄局將寄往第二轉寄局時之情節填明後將該單寄往該轉寄局如是挨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為止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挨次追查至投遞局為止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單內寄交他局凡郵局已將所查郵件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亦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五所有收件人之詳細住址應於「」字格式單內填明如能備具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併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祇將該單等附寄

六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寄交關於該郵政之郵務之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指定之某局如該郵政係轉寄郵件之郵政則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郵件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此項「」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局惟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遠海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七右列辦法與郵件損壞遺失或其相似事項情節無關如有此等情節者應由各該郵政通信查辦

第四十五條 所用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疑爲假冒或偽造者 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外雖屬本條未經特行明文保留凡遇報告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開規則辦理

甲 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乃係假冒（偽造或已用過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爲偽造依該國法律不即時扣留該件者其郵票無庸塗污即將該件裝入封套作爲郵政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

乙 此事應即照後附K字格式備單一分通知原寄及投遞局之郵政並應照備一分與黏貼疑係假冒郵票之郵件裝入封套內一併寄交投遞局

丙 應請收件人關於此項違法情事交給證據

丁 收件人如將應付之郵資照付並允告知寄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將內裝之物閱畢後如內裝之物與是案有關即將全件交付郵局如其無關即將該件所載住址及黏貼所稱之假冒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分（如信封包皮以及內裝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始可將該郵件投遞

戊 查出之證據應照後附L字格式開繕報告單一分單內即將遇有之情形敘明即如收件人傳知未到或拒絕收領或開拆該件以及不允將寄件人姓名住址告知等事該單應由郵政局員及收件人署名如收件人拒絕署名即將其拒絕一節載列於單內所備署名之處

報告單及隨附之文件應即一併作爲郵局掛號公事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該郵政憑該項單據採取舉動如屬必須即按該國本國法律懲辦此項違法事項

第六編 互換郵件總包

第一章

第四十六條 寄信清單

一兩郵政之郵局互換郵件隨附之寄信清單應按後附之E字格式製備該單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euille d'avis」字樣

二寄信清單上端應註明左列事項

原寄國及投遞國

投遞國互換局之名稱

發寄郵件總包之日期

此外於專備蓋戳之處加蓋日期戳記

三凡裝有快遞郵件者應於寄信清單第一欄內加蓋「快遞 [Express]」字樣

四寄信清單內之第二欄係用以登列郵件之挨次號數船隻名稱經由之途程以及組成此項郵件總包郵袋之數目


除另訂特異之辦法不計外各發寄局應將向每處投遞局發寄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挨次號數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所有加發之郵件包封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郵件之清單上除列明該清單之號數外仍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清單上之號數註明所有裝運該項郵件總包船隻之名稱如爲原發寄局所知悉者應將船名列明

至於裝寄退還空郵袋之口袋亦應列入組成郵件總包各袋之數目之內

五寄信清單第三類內應繕列左列事項

甲寄信清單第五欄內如有特別清單者其特別清單內應登列掛號郵件之總數

凡按後附  字格式繕備一分或數分與該格式相同之單式作為特別清單以代寄信清單之第五欄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者均可照辦

如繕備二分或二分以上之清單者應即編列號數但須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六十件為限

乙登入發寄清單內保險郵件之總數

丙應將裝寄掛號郵件之郵袋及封套以及裝寄保險郵件之郵袋及封套數目分別列明

六寄信清單內第四欄係為分別登列屬於投遞局而經退還之空郵袋以及屬於原發寄局組成該郵件總包各郵袋之數目所有掛號信郵袋亦括在內凡非屬於向其發寄郵件之郵政之空郵袋數目應另外分開註明其郵政之名稱亦應列明

所有露口之郵政公事信以及關於該郵班由發寄局繕發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該欄之內

七如未特備特別清單者可於寄信清單之內第五欄登列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應逐件登列並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所掛之號數列明

如郵件總包內並未裝有掛號郵件應於寄信清單相當之處書明「無有 [Name]」字樣

八寄信清單第六欄內係為登列該欄內所載應需載列之其他詳情即如該寄信清單所登直接發寄之郵班共有封固郵件總包若干件

九各郵政如認為必須得另行商定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註解之語對於寄信清單上第五及第六欄尤得

修改以適應各該郵政之所需

十此處互換局如無郵件發寄彼處互換局時亦應照常辦理郵寄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十一此郵政寄彼郵政之封固總包交由商船載運者倘交付商船之局欲將其內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數目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爲之註明

第四十七條 寄遞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掛號郵件以及上條第五節所稱之特別清單應封裝一袋或數袋以及一包或數包之內妥爲封固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以爲慎重內裝物件之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理齊如所用之特別單有數張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

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躐雜

二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如遇此項情形則按照本章程應封入於裝有寄信清單之封套內之郵件即應裝置袋內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裝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三以上所列掛號郵件封誌發寄之法係指掛號郵件尋常往來寄遞而言其有緊要往來者則在事之局得商訂特章辦理然此特章之外仍可由兩互換局隨時訂定例外辦法俾掛號郵件按其件數種類式樣尺寸不能裝於尋常郵袋者得以寄遞無礙

第四十八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快遞之平常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如此項郵件捆紮成束因其件數式樣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者即可繕一簽條置於其束之上聲明該件爲快遞之郵件此項快遞郵件可紮成一束或分紮數束繫以簽條上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快遞 Express」之字樣然後裝入封有寄信清單之袋內

二快遞掛號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發但須在掛號清單之「餘事列此 Observations」欄內按件註明「快遞 Express」之字樣

第四十九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大概辦法凡郵件必須按類分揀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應與尋常刷印物分別捆紮成束所有信函明信片及刷印物其尺寸體積細小者應將其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向上理齊資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資費或資費所付不足郵件捆紮之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蓋以 T 字（欠資）戳記信函如有開拆變壞及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於各該信函之上並蓋以查出該項事故之郵局之日期戳記

匯票按零星散件運寄者應另外封包

二郵件封入袋內運寄者應妥爲封固蓋以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簽條此項簽條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板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所有發寄局及接收局之名稱均須載明如與遠海各國往來者則須註明發寄之日期及郵件總包之號數如在事之國認爲必要應將郵件落卸口岸之地名一併載明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郵袋上之簽條可用堅厚之紙爲之

郵袋上應清晰註明原寄郵局或原寄國之名稱如能辦到應編以號數

三除訂有特異之辦法不計外凡容積不大之郵件總包或空包郵件總包須用堅厚之紙包封以免損壞其內容

然後復用繩在外面捆紮并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其郵件總包封面附有刷印之地名者則發寄局之名稱應印小字接收局之名稱應印大字即如由……局寄交……局查收

四郵件因其件數或尺寸一袋不敷封裝者則應分裝數袋儘分兩類封裝如左

甲信函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其他郵件封裝一處

如經轉寄國之郵政或投遞國之郵政聲請時發寄之郵件無論件數之多寡容積之大小如能辦到均須分裝數袋

如遇郵件分袋裝運時外面均須標明內裝何項郵件

掛號郵件之包裝應置於信函郵袋之內或置於與信函郵袋繫有同樣簽條之郵袋內郵袋內裝有寄信清單者須於所繫之小牌上書明 F 字以示區別

五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第五十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兩郵政間彼此運寄郵件總包應按該在事之郵政商定之辦法辦理

二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宜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收

三如轉寄局收到之郵件有損壞情事者該轉寄局應重為封裝但重封時應將原封設法保存該重封郵件之郵局須於簽條上加蓋日期戳記且於戳記之上端註明在某某地方重封之字樣

第五十一條 查驗郵件

一凡遇轉寄局勢須將郵件總包重為封包時如疑其內裝各件或有損壞者應將包內所裝各件詳為核驗

該轉寄局即按後附G字格式依照後列第三節之規定備具驗證執據即以此項驗證執據寄交發寄該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另鈔一分寄交該總包之原寄局此外復鈔一分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之內

二接收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並應查驗寄信清單如備掛號郵件之特別清單者則特別清單內所登列之各行是否無有錯誤次序不紊如遇郵件總包或郵袋或寄信清單或掛號郵件之特別清單有遺失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人員二人爲之驗證該項人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郵件之特別清單妥爲改正但改正時應加留意祇須將錯誤之處用墨筆勾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者猶易辨識以備查考除顯係誤爲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爲依據

三所有驗證之事實應乘第一次郵班通知發寄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屬必須應用驗證執據向末一經手之轉寄局通知其驗證執據內應確切聲明錯誤之件係爲某號郵袋或某號包封或某號郵件

驗證執據之副分按正分辦法寄交原寄局該管之郵政鑒核但以該郵政是否需要爲準所有郵袋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或鉛質印誌應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如掛號郵件之封袋未曾收到者則須將信袋及封捆信袋之繩及信袋原繫之小牌以及原誌之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如與索取發寄副分驗證執據之郵政往來者所有上列各項之附寄物件應隨同副分驗證執據寄往

所有正副各分驗證執據應按掛號寄遞

倘遇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情事應向原寄局並如屬必須亦向末一轉寄郵政之互換局另外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局擔任

四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經排單內明爲聲明緣故且於第二次郵班該郵件總包即已寄到者即無庸發寄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驗證執據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三節所稱之副分驗證執據可以稍遲發寄其有驗證執據發寄原寄局或轉寄局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備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五凡收到本條所稱之驗證執據之郵局經將該據內所載各節驗明並註明所應說明之各項後應立即將該項執據退還

六應行核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第一次郵班並未向原寄局或轉寄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會證明確有錯誤以前應即作為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收凡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不按規則之事詳細說明或所說不全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作為已經妥收

第五十二條 空郵袋之退還

一除往來之局訂有專章不計外其空郵袋均須收到郵件後第一次發寄郵件時即行退還所有每次郵寄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餘事列此」欄內標明
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事之互換局辦理之

退還之空袋均須捆紮成捲如有繫挂之小牌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一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小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互換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郵件之袋內退還若係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小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在小牌上註明「空袋

Sacs vides」字樣

二各郵政得藉寄信清單「餘事列此」欄內所載之詳情對於屬該郵政之郵袋是否曾經退回加以稽考如查

得年內封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經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將遺失之郵袋價款向原發郵袋郵政賠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雖不逾百分之十然逾五十件者亦應補償價款

各郵政應按定期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項郵袋一律按佛郎克數目規定一項平均價值並經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在事之郵政

第七編 關於轉運費及落棧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五十三條(參看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內第一第二兩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按照公約第七十等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五年一次輪用五月內之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均可適用所有馬得里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所載之付費截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即本公約實行之日為止自係仍舊繼續有效

將來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五月間造具之統計則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均可適用餘皆準此類推

二如有重要郵務關聯之某國加入聯郵其聯郵各國或因此情形致轉運費多寡地位有所變動者即可索請專為新加入之國另造特別統計表

三如寄出及寄入之郵件大有變動倘使此項變動延至一期或數期為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在事各國即可

另商修改轉運費賬目之辦法如遇此項情事原寄局應或按所增或按所減或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分攤之數分別付欸但造具新賬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大致不相上下如遇必要可用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之變動其轉運費按照兩轉運國之郵政間各自所造之賬目每年不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爲無關緊要

此外凡運寄之總共重量如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該項新賬目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可通融另立特別統計以便核算造具新賬目作爲根據之總共重量

第五十四條 統計期內封寄總包郵件之辦法

一 凡在統計期限以內聯郵中之兩郵政或聯郵內之一郵政與聯郵外之一郵政經由他國境界或由一他局或數箇他局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或包封分裝其郵袋或包封應分別附有 L. C. 或 A. O. 字樣之小條倘郵件包封之容積能使另裝之袋或另裝之包併裝一袋者可即併裝一袋袋外應標貼 S. C. (即集合郵袋)字樣之簽條

二 在此期內各郵政並可變通本規則第四十七及四十八兩條之辦法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或郵包之內即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及第四十八兩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包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函之一部分合計重量

三 統計期內凡郵件由海路運寄者則其簽條上應顯明標註「統計 Statistique」字樣

第五十五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

一 此聯郵國寄往彼聯郵國之郵件原寄之互換局應爲接收之互換局將信函明信片之總重量及他項郵件之

總重量不問其發自或寄往何處載入寄信清單內

所謂連皮重量係指括有包皮之重量而言但左列各項重量不計在內

甲置於分袋內之空袋

乙所有封裝免費郵件之袋（見公約第七十二條）

丙專為封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見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十節）

丁前條所載之集合郵袋

二凡重在五百公分（格蘭姆）以內之畸零即不計算其超過五百公分以上之畸零應作為一公斤（基羅）計算

三凡信函及明信片以及其他項郵件之總重量均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時應於寄信清單上端註明「連皮重量不逾五百公分 Poids brut ne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

四此項註載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郵件之實在重量超過清單上所註之重量在六百公分（格蘭姆）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數目改正並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件之互換局如果該項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件局所載之登記即可予以認可

第五十六條 封固郵件總包M字格式清單之造具

一統計辦竣之後投遞局應按在事郵局數目連原寄局在內依照後附M字格式造具清單若干分並將此項清單寄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承認此等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應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中央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二如果自列入於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四個月內（如與遠海各國互換者以六個月為限）此

項 M 字清單尙未寄抵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則該項郵局得按自行計列之數自備該項清單其分數務令足敷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投遞局所備 M 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尙未寄到
Les relevés M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以便分送在事各局

第五十七條 與聯郵外之國互寄封固總包郵件 封固總包郵件由聯郵內某國與聯郵外某國互寄係由聯郵內一國或數國居中轉寄者或數國中之第一經過之國之互換局應將所發郵件或所收郵件照 M 字格式道具清單寄原入聯郵境界之郵政或出聯郵境界之郵政在統計期後按在事之聯郵郵政及其本郵政以及應行付款之郵政計有郵政若干即可照造總清單若干分此項總清單應分寄原入聯郵境界之郵政或出聯郵境界之郵政一分及分任運寄郵件之局各一分

第五十八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清單

一每屆統計滿期之後無論如何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各郵政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應將該項郵件開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以愈速爲愈佳

二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按照本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毋須繕備 M 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 *Scas vides*」「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Depêches se composa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avis négative*」「無法投遞郵件 *Rebuts*」或「重量不逾五百公分 *Poids ne dépasse pas 500 grammes*」等字樣

三凡將發自他國之封固郵件總包封入轉寄郵包之內轉寄並於寄信清單第六欄內曾經載明者應於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特備之處註明

第五十九條 與兵輪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兵輪收發之郵袋其M字格式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

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扣之簽條上載明發寄之日期

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局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政

第六十條 T字單式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路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實

知悉者則原寄局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後附T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單式一紙此項單式應從速挨

次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由各該郵局將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其末一轉寄之郵局應將

該單寄往投遞局即由投遞局將該單退還原寄局以作M字格式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散寄郵件之統計

一無論發自本國或他國之尋常或掛號郵件以及保險信函或箱匣係在統計期限以內散寄者應由發件互換

局載於寄信清單之上其記載式如左

散寄郵件

數目

信函

明信片

他項郵件

凡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二條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不列於前項數目之內

爲便核對起見發寄之互換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列之尋常郵件另外捆紮成束繫以簽條載明「散寄郵件Correspondances a découvert」字樣如屬必須應將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分別包捆

二設無散寄郵件發件局應於寄信清單之上端書明「無散寄郵件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écouvert」之

字樣

三寄信清單內所列各項應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單內所列無論何種郵件之數目相差至五件以上者該局應將寄信清單內所登之數目更正並用驗證執據將此項差誤立即通知原寄局如相差之數在上列限數以內者則清單內所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四俟統計辦竣之後投遞互換局應依照後附○字格式造具清單一分寄交該管郵政不得遲誤

第六十二條 落棧郵件總包之統計 凡郵件總包必須於口岸內落棧其落棧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須向落棧口岸之郵局交付酬費者則該落棧口岸之郵局應分別原寄之國依照後付之 P_os 字格式逐日造具落棧清單將統計轉運費二十八天期限內所收在事各國落棧郵件總包之各項詳情不問其發寄及改寄之日期均行登列於該項清單之內

凡逐日所造之落棧清單內所登載之各節應依照後附之 P_os 字格式另行編造各原寄國賬單此項賬單應即寄往各該原寄國之郵政並隨附 P_os 字格式之各清單

所有另行編造之 P_or 字賬單一經原寄國郵政認可後應即隨附 P_os 字格式之各清單一併寄還該管落棧口岸郵局之郵政

第六十三條 特別運送方法 除航空郵遞方法外其唯一可以認為特別運送方法收取特別轉運費者即係特為印度郵件由陸路迅速運寄所辦之特別方法

第二章 記賬及賬目之清結

第六十四條 轉運費之結算

一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暨散寄郵件之數目以及遇有在某一口岸內落棧郵袋之數均以十三乘之乘得結果

即憑以按佛郎克生丁姆結算每年應付各郵政轉運費之特別賬目
所有造具賬目一事應由收欸之局辦理寄交欠欸之局查照

倘查此次相乘之數與統計期限內發寄郵件之次數不符或於統計期限內有格外發寄郵件次數之問題得
由各郵政商定另擇相乘之數此項商定之相乘數目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二為欲減去口袋及包皮之重量並減去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二條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封固總
包賬內轉運費之全數應減百分之十

三詳細賬單係應根據 M 及 O 以及 *Plus* 字各格式清單所載之數按後附 N 及 P 以及 *Per* 字各格式造具兩
分從速寄交原寄局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十二個月完滿以前寄往

四凡郵局寄送賬單自寄送日起六個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則該賬單即作為全行承認

第六十五條 按年造送之總賬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 如在事各郵政未曾訂有特異之辦法其轉運費及落棧費之總賬單即由國際郵政公署造具

二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詳細賬單一經認可或按前條第四節所載作為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依照後
附 Q 字格式備具賬單載明各該賬目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各國際郵政公署收到一郵政寄送之 Q
字格式賬單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

如兩郵政賬內之數目互有歧異者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處郵政造送 Q 字格式之賬單者則該項賬單內所載之賬目即可作準但如果延誤造送

賬單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結算按年總賬單以前將 Q 字賬單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限如遇前條第四
節內所言之事項則該賬單內應註明 *Aucune observation de l'Office debiteur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jà réglementaire (意即在規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正之處) 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賬目即應於該項 Q 字賬單上註明 *Copie réglé à part-à part*

d'information (意即賬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祇作具報之用) 之字樣其賬目即不併入按年總賬單之

內

至於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三節所稱之賬目則無須加以註明

如遇前項情事應由國際郵政公署佈置將應行免付之轉運費免除並將其事通知在事各局

三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應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賬單彙造按年轉運費之總賬單該項總賬

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每一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每一郵政應收及應付之餘數即應收及應付相較之差數

丙欠款局應付之數

丁收款局應收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應儘力設法使欠款局將應付款項之次數減少

四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清結之總賬單從速寄往聯郵內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賬造具後次年內第

一季底以前寄往

第六十六條 (參看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第三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除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總賬單內所結之欠款或他項特別賬目內所結之欠款應由

欠款局或用現金或用可於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匯票交付收款國

如果欠款係以匯票交付者則該項匯票之票面數目須以所欠金幣佛郎克之數按照購買該匯票之日之兌換價率折合收款國幣制相等之數交付所有交付欠款應需之費用應由欠款國擔負

凡匯票係在他國支取者亦得使用惟其票面數目須與應付之數相若且如有折扣情事應由欠款局負責

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從速照付在歐羅巴洲以內之國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總賬目之日起如爲另自結算之賬目則自收款局向欠款局寄交之日起至遲於四個月完滿以前照付其餘諸國至遲於五個月完滿以前照付

倘過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百分之七之年息

第八編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六十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此項回信郵票券係依照後列之A字格式由國際郵政公署監視用含有左列水紋字樣之紙料印製

40 C union Postal universelle 40 C

二 各郵政均得甲於此項郵票券上用鑿成之特別小孔以爲標記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更不得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乙於此項郵票券上或以筆或以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標明之售價

三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

四 除在事各國郵政另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必須按年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並隨同載明該項郵票券總共數目及價值之清單一紙

五 凡兩郵政間彼此將已經兌換過之郵票券之數目一經承認後各該郵政應各將應收或應付之尾數用後附

U字單式造具賬單一紙並各將該項賬單送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兩郵政間於六個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和協則收款局應自造賬目並將該賬目送交國際郵政公署凡造具此項賬單時每紙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應按四十生丁姆計算由國際郵政公署將此項尾數列入每年之賬內

如祇有一郵政造送U字格式賬單所有該郵政所登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六兩郵政間結算之賬目如每年內所欠之尾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克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亦無庸造具賬單

七如果兩郵政間互相認可訂有特別結算辦法者則該兩郵政毋須向國際郵政公署造送賬單

八凡交付欠款應按第六十六條所列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國得各自指定其郵局或郵政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此項認知證之單式係依照後附之F字格式印製其單式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

三凡向郵局請發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各郵政應須設法防

備凡未經悉心查明聲請究竟是否本人之前不得頒發認知證郵局人員應於掛號冊內註明該項聲請頒發

認知證之事並用筆墨以羅馬字體將證內所標各節詳細填明然後將該請發認知證人交呈之照片貼於認

知證上特定之地位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認知證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

塗銷

該員於是再用日期戳記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正面重行加蓋日期戳記令聲請人簽字後由該員自行簽字交付該人收執

四倘持證人之儀表有所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儀表相符者即應重換新證

五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十九條 與兵船互寄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聯郵國之郵局如與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寄封固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封固總包必須將開辦互寄之事儘前通知轉寄各局

二此項封固總包之上應載有寄往之字樣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由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二海軍艦隊或兵船發寄或寄往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

路寄遞

凡郵件總包寄交某海軍艦隊或某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遇該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中途索取應即妥為交遞

四如郵件總包寄至應收之處而該船未在其處者此項郵件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凡欲改寄他處得由原寄局或由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管帶抑或由該國領事聲請辦理

五郵件總包有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如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之字樣者應即投交原寄國之領事署查收迨後如經該領事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凡郵件總包寄交兵船者在該兵船之管帶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時際即使郵件原係書交郵局經轉或書交領事託其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何時未將郵件總包投到該收件之兵船即何時應仍作為未到

第七十條 公衆需用之單式 為實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為為公衆所需用者

C 字單式(即回執) Dbis 字單式(即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Dter 及 Dquatr 字單式(即海關簽條) F 字單式(即郵政認知證) H 字單式(即查詢尋常郵件所需填列詳情之單據) I 字單式(即查詢掛號郵件需用之單據) J 字單式(即請自郵局撤回郵件或改寫郵件姓名住址之單據)

第七十一條 文據等件應保存之期限 凡關於國際郵務之文據等件至少須保存兩年

第九編 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章

第七十二條 博議大會及公議會 國際郵政公署籌備凡應提交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之一切事件並擔任各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必要文據等件之刷印及分發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蒞席於博議大會或公議會並得參與議事之列惟無表決之權

第七十三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例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節必須詳爲告知

凡有請求欲於國際聯郵各條例有所更改或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備具說明諮詢各郵政其諮詢結果如何亦須通知

第七十四條 出版品

一 國際郵政公署憑其所收文據等件之助力用德英法及日斯巴尼亞四國文字刊發期報

二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遵本規則第八十二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聯郵各國關於施行國際郵政公約及本規則所有涉於公共利益之報告事項彙總印發統冊其事後更改各節卽於每半年續發一次之補冊中布告然遇重要事件某郵政特請將其更動之事立時公告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卽發寄特別傳單

關於聯郵內所訂各協定施行之事如經參訂各該協定之各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總印發同上之冊報

三 國際郵政公署公布之文件應行分送聯郵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數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擔任經費之分數勻定

各郵政如遇補索公布文件以及各項冊報應照成本原價另行付資

四 國際郵政公署應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所有郵局名目之彙編及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未經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補編或用該公署視爲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隨時均可修改至最近之時爲止

此項彙編應行分送聯郵內各郵政查收其分送之分数係照公約第二十四條所定每國擔任經費之分数按
每月分数分送彙編十册之數勻定各郵政如遇補索彙編應照原價另行付資

第七十五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聯郵各郵政

第七十六條 國際郵政公署公用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因公所用之文字應用法文

第七十七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錢幣折合對照表 國際郵政公署擔任辦理左列事項

甲 製造及供給國際回信郵票券並代行結算關於此項郵務之賬目

乙 製備及分發郵政認知證並製發上列第四條所稱之錢幣折合對照表

第七十八條 抵銷及結算賬目

一 各郵政如願國際郵政公署襄助清算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賬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為之抵銷清
算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彼此商訂妥協且與該公署訂明

二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電報賬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銷之列

三 各郵政仍可有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賬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辦其對於
國際郵政公署僅聲明某項郵務賬目並與某國之賬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而已

四 各郵政經用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為抵銷清算賬目者不欲續用時可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一切俟通知三
個月後即行停止代辦

第七十九條 造具賬目

一 各項賬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賬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將兩項賬目相較下
欠之款(以佛郎克及生丁姆為標準)及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次時期等事逐一載明

除訂有特異之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賬以爲該郵政結算地步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移送往來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並可爲彼此往來各項商訂其他辦法

二每郵政按月或情形相宜亦可按季將各特別賬單共欠該郵政之款以及訂定本公約每郵政所欠款項之總數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局之承認單爲證

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內或每季第一月十九日以內送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清算或將延至下月或下季舉行

三國際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卽行通知在事各郵政查照
每郵政欠他郵政款項須列入簡表之內將該簡表內各行之數相加卽爲每郵政欠款之總數

第八十條 總結單

一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自備之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如左

甲每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每郵政應收應付之餘數卽係收付兩總數之差數

丙聯郵內數郵政應付一郵政之各款數或一郵政應付數郵政之各款數
國際郵政公署應盡力設法以使每郵政祇付一二處便將所有欠款清結

但某郵政如常有他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克之數者可有逕請該欠款郵政按賬匯付之權
此項按賬匯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表下端書明

二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收到後係按各郵政分類

承認單爲清結在事各郵政賬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郵務特別賬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賬單結出在事各郵政每郵政之總數

丙欠款郵政按賬所欠各郵政每項郵務款項之總數及此項總數之總共數

此項總共之數宜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算賬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結出之收付兩款數目相差而得其淨欠之款或淨收之數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欠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算賬單內並應指明欠款郵政應行交付款項之郵政

該項清算賬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二十二日以前寄往在事各郵政

第八十一條 付款 此郵政按清算賬單應付彼郵政之款即應從速匯寄至遲須在清算賬單收到後十五日以

內匯付至其餘付款辦法應照本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節辦理如有在限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二節辦理應付應收之餘數設不逾五百佛郎克如在事郵政係一月一次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

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之清算賬單及簡表之內每遇此項情事應即由欠款郵政造一

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八十二條 與國際郵政公署通信

一聯郵內各郵政應將下開各項特由國郵政際公署互相通知

一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八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所有因特設運寄方法所需開銷特行加納之額外郵

資等詳情連同清單一紙內將郵件寄至何國始行加納額外郵資之國名詳細開列又如須指定某路應行

增收者亦必另行指定

二應將郵票及印機所印郵票符誌之標樣全套三分通寄備查如有向用之郵票旋經作廢者務將作廢之日一併聲述

三國際郵政公約及本規則所准各郵政之事項該郵政是否決定施行一節務應述明

四各郵政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所訂之核減郵費應行述明至與某處往來郵件始得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五各郵政在聯郵外之各國內所設郵局之局名清單

六應將禁止輸入或轉寄之各件以及加以條件仍可准予郵寄之各件備一清單通知

七用以運寄郵件由各該國口岸離口開行各輪船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路線各該輪船經泊口岸相去之距離所需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至於若用該項輪船向他國運寄郵件則對於他國所收取之海路運寄費之資例亦須在該項清單內聲述

八各郵政之電報住址

九所有應納關稅各品裝於寄件內按信函納付郵費者是否收寄亦應通知

二以上九項之中嗣後如有更改之事應即隨時如法聲明

三此外各郵政應將所有公布之文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兩分備查

第八十三條 聯郵外各國之清單 聯郵內之各郵政如與聯郵外之各國有關聯者應向其他各郵政通知聯郵外各國之清單此項清單內應括列左列之各項

甲在聯郵境外運寄郵件應行適用之海路及陸路轉運費之資例

乙准予收寄各項郵件之種類

丙郵費是否必須預付或付否可聽其便

丁向投遞處或落卸口岸等處交寄郵件對於每類郵件所必需預付而後可生效力之郵費數目

戊對於掛號郵件所負銀錢上責任之範圍

己是否可以索取回執

庚由該聯郵外之國向聯郵內各國所需郵費之資例

第八十四條 普通統計

一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編造普通統計一次

職是之故各郵政應按照 R 及 S 字格式造具各項統計一全套以愈詳爲愈佳寄送國際郵政公署其 R 是格式之表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第四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具列一次至於 S 字格式之表亦須每三年造具一次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凡應行逐件登記之郵件係憑記載件數按時造報

三其餘各種郵件無須逐件登記者每年不分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總算一次並至少於每三年內將各該項郵件分算一次

四凡每日互換之郵件可以一星期爲統計期其非每日互換者可以四星期爲統計期但各國郵政得保留其權擇其郵務營業進行最爲平均之良好時日造具上項統計

五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之數比照估計

六所有各郵政應行填寫之統計表式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印發如經各郵政詢問填寫規則亦應詳覆俾造報統

計得以劃一辦理

第八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萬瑞士國佛郎克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各款並預支以應需之款項及造具每年報銷賬目通知其餘各郵政

三 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毋稍遲延至遲須於發寄賬目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繳付倘過期不付該款即按常年七釐向瑞士郵政付息其利息即自上述期限過期之日起算

四 為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內各國分為七等如左

一等

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南疆 德意志國 美利堅國 阿根廷國 澳斯他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國
中華民國 法蘭西國 英吉利國 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新支
蘭 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

二等

日斯巴尼亞國 墨西哥國

三等

比利時國 巴西國 埃及國 希臘國 和蘭國 波蘭國 魯滿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
溫尼亞合組國 瑞典國 瑞士國 結克斯婁瓦克國 阿爾及耳國 亞細亞洲內法蘭西國殖民及其保

護國之安南 其餘之法蘭西國殖民地 美利堅國所有之屬島（斐立賓羣島不計在內） 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

四等

朝鮮國（高麗） 丹麥國 芬蘭國 腦威國 葡萄牙國 阿非利加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亞細亞洲及澳斯他利亞洲之葡萄牙國殖民地

五等

勃牙利國 智利國 可倫比亞國 愛司多尼亞國 力陶苑國 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計在內） 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 秘魯國 突尼斯國

六等

阿爾巴尼亞國 玻利非亞國 哥斯達黎加國 古巴國 丹齊自由城 多明衣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國 亞比沁尼亞國 廓提馬拉國 哈依提國 閩都拉斯國 黎杜阿尼國 魯生堡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聖薩瓦多國 薩爾流域 暹羅國烏拉乖國 委內瑞辣國 亞美利加洲和蘭國所屬之殖民地

七等

奧大利國 比利時國所屬剛果殖民地 幾內亞海灣內日斯巴尼亞所設之郵局 愛斯蘭國 義大利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朝鮮以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 賴比利亞國 斐力賓羣島 聖馬利諾國 末項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規則實行之期除將來在事

國郵政公同協定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本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附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

斯德賀倫國際郵政博議大會所定國際郵政公約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之特別轉運費統計 土耳其國郵政得有權對於與波斯國及亞細亞洲內位居土耳其

以南各國往來之郵件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造具特別統計此項統計對於國際郵政公約及其詳細規則有效之完全時期內得作為轉運費賬目之根據

第二條 蘇維埃共和國之特別轉運費統計 蘇維埃共和國對於由西比利亞轉運之郵件得於西曆一千九百

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之間造具特別統計此項統計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間得認為造具轉運費賬目之根據

第三條 轉運費所結欠款之交付

一倘使規則第六十六條所載之所結欠款係用匯票交付者該項匯票須用銀行鈔票可以兌換現金及不禁止現金輸入及輸出之國家之錢幣開發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條件辦理時收款國郵政得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為方便所有錢幣折合錢幣均應按現金額面價率折合

二如兩國對於此事另行協商同意則匯票可用收款國之錢幣開發若遇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數應按現金額面價率折成某一國之錢幣而該國之銀行鈔票可以兌換現金且該國並不禁止現金之輸入及輸出此項折

出之數再以折合欠款國之錢幣折出後復按欠款國京城或商務集中地方購買匯票之匯兌價率折合收欸
國之錢幣

以下簽押之各國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本最後議定書所隸之詳細規則內之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瑞典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施行詳細規則同

聯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亞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提共和國闕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國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及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以上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共同訂立協定如左此項協定應由各該本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普通之規定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題 凡裝有紙幣及有價證券或文契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名義在締約國郵政間往來互換其內裝之物品即按所報價值保險

保險信函亦得裝有海關應稅之物品但此項規定須以彼此訂有此項辦法之各國郵政為限

凡保險箱匣事務祇准與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互相往來之中辦理此項事務者彼此互換

第二條 (參看本協定最後議定書) 保險價額 各郵政於彼此往來之間得自行規定至高之保險價額但此

項價額無論如何每件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

第三條 資費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均應預付資費此項資費括有左列之各項

甲保險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地方之掛號信函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收取

乙保險箱匣 保險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收取二十生丁姆其起碼之數定為一佛郎克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

丙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 無論寄往何國即或寄自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允保險之國其保險費均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奇零之數收取不逾五十生丁姆之數

第四條 普通條文

一保險信函或箱匣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短簡或文件等項

二保險箱匣每件重不得逾一公斤(基羅)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厚各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險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投遞費及報關費以及存局候領費 投遞國郵政對於保險箱匣因投遞及報關之故得收取一項資費為數定為每件不逾五十生丁姆倘按各該本國法律裝有應稅物品之保險信函亦准投遞對於該項保險信函因須報關之故亦得收取一項報關費為數定為每件不逾五十生丁姆

所有書交存局候領之件亦得按各該郵政定章收取一項特別資費

第七條 關稅及其他非屬郵政之資費以及各項酬金

一 保險箱匣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發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變動或收件人不肯收受或因其他緣故以致該保險箱匣必須向加入保險箱匣事務之他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消之國稅及公估費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三 倘使兩國間之郵政定有此項辦法者保險箱匣之寄件人對於投遞國或須向該箱匣收取之關稅或其他項非屬郵政之資費得以自行料理惟須將此意向原寄之郵局預先聲明且須於投遞國索取該項稅費時即行交付所有代寄件人墊付此項款數之郵局得因此故收取一項酬金為數定為每件不逾二十五生丁姆此項酬金係另外收取與以上第六條所規定之報關費兩不相涉

第八條 快遞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刻另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但投遞之郵局如為其國內章程所必須者仍得祇派快差將該保險之件寄到之通知書提交收件人之住所並

不將該保險之本件投交

第九條 開報價值 保險之件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開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用費之數

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應按照原寄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應行採取之手續辦理

第十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信函之內

甲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一節甲乙戊己庚五項所列各物品

乙活動物

丙錢幣

丁各項應稅物品惟一切註有價值之契紙（錢幣及有價證券等項）為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者不計在內
戊已製或未製之金銀寶石珠玉及一切貴重物品

二左列各項不得裝入保險箱匣之內

甲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一節甲乙己庚四項以及前段乙項所列各物品

乙具有確為通訊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短簡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丙通用錢幣

丁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之各物品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向按照該項情形准予進口之國家交寄者不在此例

三倘保險信函或箱匣所裝物品係禁止封裝者則前條第二節規定之辦法即適用之

四倘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一條甲乙戊己四項及本條第一節乙項禁寄之物品誤為收寄者則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即適用之

其他物品必須退繳原寄局但投遞國之郵政其國內法律准許將該項物品遞交收件人者不在此例

倘誤為收寄之件既未退還原寄局亦未向收件人投交則應簡略通知原寄局該件業經如何處置

第十一條 郵費之豁免

一凡關於郵政公事之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之間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之間互換者得免收一切郵政資費

二除代收貨價之件不計外凡發自或寄交戰時停廢及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三條第二節所稱之情報局之保險信函或箱匣亦均免費

第十二條 撤回寄件或改寫住址 凡保險之件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向原寄之投遞國境內其他地方改寄或改寄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惟須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投遞通知單 寄件人得按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索取向收件人投遞之投遞通知單

第十四條 改寄以及無法投遞 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聲請查詢 關於查詢保險信函及箱匣等事各郵政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列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不計外各郵政對於保險物品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成

所有用散寄方法寄遞或封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亦均一律負責

寄件人得按實在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予以賠償惟所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所報之價值

倘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保險之件時業已保留請求賠償之權限或能呈出證據表示已由

寄件人授與一切權利因而請求賠償者則賠款即向該收件人交付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倘使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而賠款係向寄件人付給者該寄件人仍得索回一切郵費

倘因郵局疏忽而致查詢則查詢費亦應發還

保險費無論如何應歸郵政所有不得發還

第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如遇左列各情由得解除一切責成

甲 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但原寄局如對於因人力難施事故發生之一切情事亦允負責者仍不得解除責成（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

乙 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 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所裝物品之本來性質以致遺失或損壞者

丁 其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 寄件人浮報價值者即係所報之數較實值之數為多

已未能遵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年以內具呈聲請賠償者

庚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聲明明對於尚在所用裝運船隻上之保險郵件不允擔負責成者

第十八條 責成之終止 保險之件倘經按照各該郵政章程所規定之辦法投遞及經相當收件人收領而未按

以上第十六條所稱聲明保留請求賠償權限者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爲完畢

但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立即提出聲訴並未稍爲稽延者則郵政責成仍然存在

第十九條 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 關於保險之件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三及

第五十四兩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責成之指定

一 某郵政接收保險之件如未聲明何項情形並經照章將所查詢之各項詳情告知後仍不能證明已向收件人
投交抑或向他一郵政轉寄者則應擔負責成

收到保險信函或箱匣之互換局倘於檢驗後並未乘第一次郵班向該項信函或箱匣之原寄郵政報告該項
信函或箱匣全束或其中某件查無著落或被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信函或箱匣之郵政除將來證明與此
相反之情形外對於所發出之保險信函或箱匣即完全解除一切責任

二 凡保險之件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分辨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運
送時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即分認賠償倘使有被人抽竊或損壞情事係在投遞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
應證明該件之包裝及組織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者相符

三 倘使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
國之郵政應分認賠償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確實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整無缺並無損壞且包

裝穩固

倘在海路運寄時間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一已經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允負責之郵政之連寄機關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七條庚節)亦按以上規定辦理

四一經交付賠款後則負責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對於寄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時之權利至其所賠出之數為止

倘視為遺失之件嗣後全部或一部分尋獲時應通知領取賠款之人告以得任便收回所尋獲之件惟如欲收回須將所領之賠款繳還

第二十一條 責成之限制

一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成只能至其所定保險價值最高額限之數為止

二倘使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或箱匣因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均係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負賠償責任者方能照辦

第二十二條 原寄局代墊賠款之繳還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經他一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付之款償還墊付之原寄郵政此項償還之款即以郵局匯票或用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銀行即期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錢幣向收款國交付並不索取何項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原寄局之款仍未償還者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局於事初不允照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亦應由該局擔負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件

第二十三條 辦法及資費 保險信函及箱匣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按代收貨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其同類保險之件之手續及資費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更改及取消 寄件人得將代收貨價保險之件之款數註銷或減少

此項聲請即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關於聲請撤回郵件或改寫住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凡註明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遇有遺失損壞或其內容被人抽

竊情事郵政應負責成即按以上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收取或收數不足或冒取代收款數之賠償 倘代收貨價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業已投交收件

人而未收得代收之款項如其緣由並非由於寄件人之過失疏忽且內裝之物品並非屬於本協定第九第十兩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則寄件人得有領取賠償之權惟須在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第二節規定之期限

內聲請倘由收件人處收取之款不敷該件所標明應行代收之數或代收之貨價經人冒取者本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應行代收之數

賠款一經付給後則負責之郵政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時之一切權利至其所賠出之款數為止

第二十七條 收款之担保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賠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區分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保險之件亦適用之

第四章 攤派郵費及轉運費

第二十八條 郵費之攤派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八條所規定者不計外所有本協定規定之一切郵資及寄費均歸收取該項寄費郵資之郵政主有之

第二十九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 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及落棧費對於保險信函或箱匣亦適用之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條 適用公約各條文之規定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對於保險之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即可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之各條文

惟如適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部分之條文則應保留左列之兩項

一 保險之件得裝入郵件總包經由未加入本協定之國境運寄並得用無論已經加入或未加入本協定而對於海路運寄機關運寄保險之件不負責之郵政之海路運寄機關運寄如此辦理則各該郵政所負之責成即與對於掛號郵件所負之責成無異

二 各郵政對於保險信函或箱匣應收之保險費應按各該郵政所定經由瑞士國郵政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之額定之數收取

第三十一條 辦理保險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所轄各局均辦理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事務

但歐洲以外各國及土耳其國之郵政則可將此項事務限於數局辦理

第三十二條 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所提議事件之徵求同意 爲使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提議事件能有效力起見須取得左列各項

甲 凡提議之事如係關於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本條及第一至第六條又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以及第十五條至第三十條暨第三十三條又本協定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等之規定則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欲更改本協定以上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以及第十六各條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關於更改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協定之施行及其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計以一分交由瑞典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一分以資信守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二一五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二六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古巴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及保護國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簽押者

爲愛爾蘭自由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苑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三二八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新支蘭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畿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漸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保險價值之至高額數 茲爲修改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保險之至高價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克等語起見各國郵政得將保險之至高額數減爲五千佛郎克倘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至高保險額數少於五千佛郎克者則減爲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保險至高價額之數亦可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各條例無異茲將此項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瑞典政府存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議

定書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其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各殖民地及保護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開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新支蘭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及其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第一章 普通之規定

第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一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在郵會範圍之內辦有常川之海運郵班運寄普通郵件者則各該郵政應通知其他加入本協定之郵政該項海運郵班之中何一郵班可以負責運寄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 凡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規則後列之 A 字格式造具列表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應將各該國郵政所代轉寄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各國造具清單一紙

乙 應將用作寄遞保險之件之郵路列明其路線應自達人各該國境地方或各該郵政運寄範圍地方算起

丙 應將各該郵政對於保險之件所定保險價值之最高額限列明

丁 應將保險箱匣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列明

第二條 路線凡收到他國郵政造送之 A 字列表後各國郵政應決定其運寄保險之件應行採取之郵路

第三條 運寄之方法

一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件於毗連之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間運寄者應由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運寄之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其間必須經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轉寄國者則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使第一轉寄局能按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則應按散寄法將該保險之件遞交該第一轉寄局

三 各原寄及投遞之郵政得保留其權彼此商定將保險之件封入封固總包之內經由一處或數處轉寄國（不問該項轉寄國已否加入本協定）互換倘直接路線全路對於保險之件不負責成則可彼此商定或與各轉寄國商定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

第二章 收寄之辦法

第四條 保險郵件之包裝

一 凡保險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之內其間須留有空隙其火漆量數須足敷貼住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火漆上並須加蓋各人自用圖章如此辦理方能收寄所用之信封必須堅固須用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住倘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封裝者概不
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壞痕跡而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用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令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勾搭貼於信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又除郵用簽條之外不得貼有他項簽條

四 凡首飾及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密里邁當）（約合一英寸三分之二）

五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值並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

匣須用堅實繩索周圍縱橫捆紮不加結扣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同樣用火漆封誌

六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信箱匣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者或其姓名住址係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其姓名住址有竄改塗寫者亦不收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須立即向原寄局退還

第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險價值之方法

一 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錢幣用數目字及數碼於保險郵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

更改

二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成金幣佛郎克之數此項折成之數應另用數碼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辦法對於用同一錢幣之兩國直接互換保險之件即不適用

按金幣佛郎克所註之數目其下應用顏色鉛筆畫一極顯著之橫線

三保險箱匣於互換之中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本規則後附B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倣之報稅清單

四對於報稅清單一項郵政不負任何責成

第六條 浮報價值 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浮報保險價值情事經在事之人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形因而查出該件所保之數較諸實在價值為多者應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第三章 保險郵件之收發

第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期戳記之加蓋以及保險箱匣之免費寄遞

一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按公分(格蘭姆)計算之實在重量應由原寄局於封面書寫姓名住址之上端左角註明

二保險之件應由原寄局在封面上加蓋戳記列明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日期此外每件應貼一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郵局及列入該局簿冊之挨次號數並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大號字母刊明 *Valeur Déclarée* (意即保險)字樣倘遇某一郵政按其內定章程現時不准施用此項簽條者則此項辦法現時可暫緩施行仍可援用各該郵政現時用以表明保險信函及箱匣之特別戳記

但未經採用此項簽條之郵局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必須另立一項挨次號數列在封面上端左角以資區別

此項號數改寄局亦應援用

三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日期戳記俾知收到之日期

四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免費投遞之保險箱匣亦適用之惟須將資費單堅實黏附於報稅清單之上

第八條 寄件清單保險郵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按本規則後附C字格式所造具之特別寄件清單之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

如係快遞之件應在登列該件之一行「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Expres* 字樣

二保險信函及箱匣應隨同寄件清單一紙或數紙（即C字格式）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繫緊然後用堅實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紮並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上面應註明「保險 Valeurs Déclarées」或「保險信函 Letters de valeur déclarée」或「保險箱匣

Bolles de valeur déclarée」等字樣

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實之紙製封套以內用火漆封誌

倘爲件數或容量所必需得將保險信函及箱匣裝入郵袋妥爲封固並須加用火漆或鉛質封誌

三倘郵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險之件或保險之件之郵袋必須在寄信清單內相當之處將其件數註明倘未裝有亦應在該相當之處註明 *Néant*（意即無）字

四保險郵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郵件捆束或郵袋之內

五倘使兩郵政中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箱匣專登入一C字格式之寄件清單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第九條 保險郵件之核對以及錯誤事項

一收到成束之保險之件時投遞處之互換局應將該項成束之件查驗其情形以及外面之包裝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前條規定者相合

二該投處之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險信函及箱匣逐件檢驗如屬必需應將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五十一條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凡報告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報告保險之件有所差異或錯誤事項係關涉兩在事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正式報告書報告之此項報告書應隨同該包束之封皮繩索封誌及封裝該包束之郵袋之封皮繩索封誌作為掛號公事寄交原寄處之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一方面須向原寄處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一紙同時並須將該項報告書之副張寄交該收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轄該互換局之其他郵局四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由他國互換局收到保險之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需應重行封固然後再行寄往前途惟能儘力所能辦者將原來包封保存

倘查損壞情形似能令該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該局即應公同將該件開拆將內裝物品加以核對

如遇以上兩項情事應於重行包裝之前將該件之重量悉心稱驗並於包妥後將所稱之重量在外面註明並批明「在 局重行包妥 *Repacked at...*」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期戳記及由經手人員簽押

內裝物品核對之後應具正式報告一紙述明核對之結果並應將此項報告之一分黏附該件之上

五保險之件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或所書姓名住址僅係減筆字者應即退還原寄局

六未付資費或付費不足之保險之件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資費

第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一保險箱匣無論其因收件人遷移住址之故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者如應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如釐稅公估費等項）且該項資費於改寄時亦不能取消者即應將該項資費之數目在寄件清單第六欄列明作為在事國郵政所欠之數此外應在寄件清單第七欄內以簡括之註解將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追索之資費之緣故（即如印花稅及公估費）等項釋明

二倘保險信函或箱匣之收件人已遷往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但該投遞國郵政倘係另有他法能將該保險信函或箱匣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三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不問其因何種緣故應立即寄回至遲亦須在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

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寄件清單封入標明「保險之件 *values declared* 之包裹內

第四章 會計及結賬之辦法

第十一條 轉運費及落棧費 所有應向各居間郵政納付之轉運費及棧費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辦法核算

第十二條 會計 每一參與運寄保險箱匣事務之郵政應於每年年底按照所附D字格式造具賬目一分將寄件清單第六欄內所列由該郵政向箱匣之寄件人或收件人處所收非屬郵政之資費數目列入

此項賬目應隨同相關之單據於造具賬目之次年第一個月內寄交在事之郵政查核該在事之郵政應於一個月之內將該項賬目退還該造具此項賬目之郵政

倘未訂有他項辦法則應將此項賬目所列之款數直接或經由他一郵局之居間轉入下次包裹賬目之內倘係

未辦包裹事務之郵局則可任便聲請將此項賬目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結算

第十三條 免費投遞之保險箱匣結賬之辦法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結算免費投遞之保險箱匣之賬目亦適用之倘某一郵政聲明不克依照該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者則應將該郵政擬行採取之辦法聲明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十四條 投遞通知單代收貨價快遞撤回保險之件更改姓名住址以及查詢等事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對於上述各事均能適用茲將對於各該事項之條數列左

甲 投遞通知單適用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兩條

乙 代收貨價適用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五等條

丙 快遞適用第三十七及第四十八等條

丁 撤回保險之件及更改姓名住址適用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兩條

戊 查詢事項適用第四十四條

第十五條 單式 茲為適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本規則所附B字單式(報稅清單)即可作為公眾施用之單式

第十六條 互相通知之報告及文件

一 各國郵政應於施行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至少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該郵政對於保險信函及箱匣所適用之保險費

乙對於保險之件如採用何項特別戳記者應將該戳記之印樣寄閱

丙各該郵政所准保險價額至高之數

丁保險箱匣需貼報稅清單之張數

戊如係必需應將各該郵政所屬能以向其收寄保險之件之郵局開一名單寄閱（見本協定第三十一條）

二以上各項之中嗣後任何一項如有更改應立即按同樣方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之施行及其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規則施行之期

除將來各在事國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附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玻利非亞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及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闕那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

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韋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即各該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其各該國互換匯票之辦法應按本協定各條所載辦理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購買及收據 匯銀人交付匯票款項應用現幣但各郵政得收受其本國通用之各種法定紙幣倘此項紙幣之兌換價值如有折扣則須照市貼水

匯銀人應給以匯票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一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每一匯票之票面數目應用兌款國之幣制標寫

二 原發票國之郵局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訂定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而其價率遇有不同者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之郵局訂定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各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克

第六條內所載郵用之免費匯票其銀數得超過每郵政規定之最高額數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條 資費

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三十生丁姆此外再按所匯款數百分之半之比例另收一項資費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每一郵政得各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幣制之費率

二凡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之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局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第六條 匯費之免除 凡因郵政公事所開發及各郵政或其所屬各郵局所互換之匯票以及各郵政寄交國際郵政公署或國際郵政公署寄交各郵政之匯票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凡匯票寄交戰時俘虜及交戰國被監視之人民或寄自戰時俘虜及交戰國被監視之人民者以及爲此項人等在交戰國或中立國所設各探詢局間互換之匯票亦得免付一切資費

第七條 電匯

一凡各國間彼此設有國有電報之銜接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傳達匯兌事務者則各該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名爲電達匯票

二電達匯票應視同尋常電報且可按尋常電報之辦法聲請加急拍發或預付回電費或復拍電文或電復收到等項如免款人之住址在接收電報局所定投遞界外者該項電達匯票亦可按照由郵局轉遞或用快遞方法發寄之辦法辦理

倘匯票寄交處所在接收電報局所定投遞界外者匯款人應指定用何項運寄方法（即指或由郵局轉遞或用快遞方法投送而言）寄遞該項電達匯票

三發寄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達匯票之電文上加附他項電信電交兌款人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四電達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第八條 發銀回帖 尋常匯票或電達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對於郵件掛號回執之規定及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索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應完全付郵寄遞

第九條 快遞之要求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條對於郵件之辦法聲請於匯票收到之後立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條 兌付 每一匯票應按照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用現幣或紙幣向兌款人兌付款項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各郵政對於兌付之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

如同一匯款人於同一日期向同一兌款人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超過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即以在同一日內向兌款人兌付之數不逾所定之最高額數為標準

第十二條 郵政支票賬目內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事務規則承擔將匯票款數撥入郵政支票賬目之內此項匯票一經劃撥即作為已經兌付

第十三條 投遞費 倘匯票在兌款人住所投交應向兌款人收取一項投遞費

第十四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向兌款人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倘此項匯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者此項資費應即取消

第十五條 匯票之快遞及電達匯票之投遞

一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如聲請將匯款用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倘兌款國之郵政爲其國內章程所限不能照辦時得祇將匯票寄到之通知書或匯票本件特派快差投交兌款人之住所而不將匯款投交

二電達匯票寄到後應立即知照兌款人不另收費但兌款人之住址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者所有派快遞專差投送通知單之資費如未經匯款人交付可向兌款人索取

如兌款國之郵政不用通知單知照兌款人而將匯款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者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此項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第十六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一所有匯票自開發之月起至第二月之月底止均屬有效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不計外所有歐洲各國與歐洲以外各國互換之匯票或歐洲以外各國間互換之匯票此項有效時期可展多四個月倘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局尙兌款局之請核准照兌者不得兌款

二所有逾期之匯票經發匯局核准兌款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相同

三有效時期屆滿並非由於郵政過失所致者應收取一項核准兌款之資費此項資費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七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對於他國發來之匯票得有權定立一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於其本國境內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暨改寄以及無法投遞或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八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住址之更改 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尙未向兌款人投交或匯款尙未兌取者匯

欸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關於尋常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兌欸人之姓名住址

第十九條 匯票之改寄

一倘因兌欸人之住址遷移之故得由匯欸人或兌欸人聲請將該匯票向他一參加本協定之國改寄

二倘遇尋常或電達之匯票經由郵局改寄而新改兌欸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彼此辦有互換

匯票事務者即無須因改寄之故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欸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并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欸數重新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欸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倘使新改兌欸之國與原指兌欸之國其間辦有電達匯票事務者得將尋常或電達匯票用電報改寄

倘係用電報改寄其電達匯票祇能按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欸數開發

四凡尋常或電達匯票如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屬與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特別辦法禁止改寄之情事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或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之手續應將該匯票欸數另行開一新匯票所有一切資費應由數內扣除

按照以上情形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尋常或電達匯票得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第二十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凡匯票爲兌欸人拒絕不收者或不知其兌欸人之下落或因兌欸人遷移他處而未將住址說明或遷往不克向其改寄之國者應立即退還原寄國所有未在本協定之期限內兌取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向原寄國退還

二凡因有何項緣故未克向兌欸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銀人兌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查詢等事

一 凡遇查詢匯票應收取一項等於查詢郵件之資費惟匯款人業已交付發銀回帖費者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倘所查之匯票因郵政錯誤以致未能寄到兌款之地方因而須向匯款人兌還者則所收之查詢費亦應退還

二 凡關於匯票向未經核准之人兌付而查詢者應自交存匯款之次日算起一年以內辦理之過期即不受理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範圍 所有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其規定之期內郵局即向匯款人担保至該款項業已兌付時為止

除兌款局不克證明匯款已按其所定之辦法兌付外所有責成概歸發匯局擔負

倘逾以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查詢期限者即對於因冒簽姓名兌出之匯款郵政亦不負責

第二十三條 匯款業經聲請賠償之付款辦法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時按郵局方面之責成而論倘該匯款係欲向原兌款人兌付者其賠償之義務應歸兌款局擔負倘該匯款係欲向匯款人交付者則賠償之義務應歸發匯局擔負

所有業經向聲請人賠付匯款之郵局得向應負責成之郵局索還賠出之數

第二十四條 賠付之期限

一 凡向聲請人賠償款項務以逾速為逾妙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算起六個月以內辦理如係與海外各國往來之事務則可展至九個月

二 倘兌款局經正式通知之後聽其延誤六個月不予結束發匯局得代其向聲請人賠償倘係與海外各國往來

之事務此項期限可展至九個月惟在以上所規定之期限內倘經在事各郵政迅即查究仍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應行賠款之局仍得將賠款予以延緩

第二十五條 向發匯局發還墊付之賠款 兌款局經發匯局代付賠款者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局此項償還之款即以匯票或銀行支票抑或以收款國之通用錢幣交付抑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賬內不得索取任何花費倘逾三個月後所欠發匯局之款仍未償還者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七厘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二十六條 資費之分配

一 開發匯票之郵政應向兌付該項匯票之郵政交付一項酬費其數除將免費匯票之款數扣去外應按兌付各該匯票總共款數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之率交付

二 所有由居間轉匯局對於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往來匯寄之匯票所收取之額外資費（見本協定第五條第二節）即作為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得之酬費

三 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改之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設或首先即由該原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取

四 所有關於發銀回帖及匯票快遞所收之資費係歸原發匯國主有之

第二十七條 賬目 各郵政每月應編造賬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除另有他項辦法外凡匯票如用各色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某一貨幣之尾數為數微小者應折成所欠為數較多之錢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賬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為依據

此項賬目應由欠欸國於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內結清

第二十八條 結算 倘無何項反是之規定欠欸國向收款國應付之尾數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錢幣付給

如賬內所欠尾數在所定期限內尙未付清者則此項尾數應自所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核算利息為數定為常年七厘

第二十九條 作廢之匯票 凡匯欸於規定之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者應歸發匯國主有之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境內無論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一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有國家其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本協定之各規定得以施行無誤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一切往來交涉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三十二條 適用公約之規定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編及第二編所載各項條文除第七條之規定不計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課稅及他項花費之禁止 除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向匯欸人發給之執據以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花費

其電達匯票除國際電報通例規定之資費外亦不得收取何項電報花費

第三十四條 提議事件在前後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在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之前後兩會

已開未開之間所有提議之事件爲使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以及三十五條又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一第二第四第十條十八及第十九等條之規定者須僉爲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上述以外各條文及施行詳細規則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及第十二等條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各條之規定除爭執之事項須提出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嗣後繼續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全權代表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計以一分交由瑞典政府存案並向各簽押國另行鈔送一分以資信守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古巴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各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爲愛提烏披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希臘國簽押者
- 爲闕都拉斯國簽押者
-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 爲義大利國所屬各殖民地簽押者
- 爲日本國簽押者
- 爲朝鮮國簽押者
-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 爲力陶苑國簽押者
-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 爲日巴斯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 爲腦威國簽爲者
-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同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斯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烏拉乖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辣國簽押者

附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玻利非亞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埃及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規則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以各該國郵政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妥爲施行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郵寄及兌付等項辦法

第一條 匯票單式 匯票應按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用堅厚之紙張製備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單式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 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目字及羅馬字母書寫之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凡匯票所開之款數係屬零數者可用數目字書寫之但代表該項零數之數目字之前倘該零數係在十位以下者應加添一零其式如○

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其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紫色鉛筆填寫

二 匯票上所開之姓名住址應將兌款人確切指明務須明定應收該匯票之人究屬何人所有簡略之姓名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何項語句但匯款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兌款人之詞意

四 免費之匯票應在該票上端批明(免費En franchise de taxe)字樣所有開發該匯票之緣由應在該匯票所附聯條之背面載明

第三條 匯票之寄遞 匯票應用散寄方法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內寄遞

第四條 電達匯票

一 電達匯票應由發匯之郵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之郵局除在事之郵局訂有與此相反之辦法不計外電達匯票應用法文填寫如左

電發辦法(如屬必須)

發匯專號

兌款郵局之名稱

發銀回帖(如經索取者)

匯款人之姓名

匯寄人款數

取款人之確切姓名及住址(如能辦到將其完全姓名住址及職銜概行書明)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

二電報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

三凡電達匯票爲未設電局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爲設有數箇郵局地方其中一箇爲未設電局地方之郵局所

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Mandat 404 de電達匯票第.....號發自.....郵局

四所匯數目應按兌款國之錢幣用數碼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即如佛郎克馬克等項則須用字句註明

五倘兌款人係屬婦女者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madame(夫人)或mademoiselle(小姐)字樣惟兌款

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兌款人之品級官銜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

倘兌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項住址地名得從略不列

所有匯款人及兌款人之姓名不得用減筆字或暗號書寫

六電達匯票內之一部分電文(即如匯款及兌款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彼此復拍校對

七發匯局應依照本規則後附之B字格式或按其他相做之格式備具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趁發電後第一

次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爲證實所發之電報

八 兌款局對於電達匯票應立即兌付無須等候發匯局所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該項通知單收到後如能辨到只須黏貼於附有兌款人所具收據之匯票上

九 各國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達匯票之匯款及在兌款地方向兌款人代兌該項匯款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一箇或數箇郵局亦可照辦

第五條 發銀回帖

一 凡尋常匯票之匯款人索取該票之發銀回帖時發匯局應在該票上貼一郵票其數須足敷回帖應納之資費並在該郵票上書明 *Avis de paiement* (意即發銀回帖) 字樣以塗銷之如係電達匯票該項郵票應貼於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上

二 兌款局應於兌付款之日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 C 字格式或其他相似格式備具發銀回帖用散寄方法免費寄交匯款人

三 如匯款人於匯票開發後補索回帖者發匯局應將匯票上所填各項照錄於上節所稱之單式內並貼妥郵票以作納足補索回帖之資費然後將該單式封入封套作為公函寄往兌款局無須另加公函兌款局對於該單式手續完畢之後仍按上列第二節規定之辦法退回

各郵政均得令其所屬各局遇有自發票之日期算起逾一箇月後聲請補給回帖情事務先向其呈報

第六條 快遞之匯票 凡遇普通匯票聲請以快遞方法寄遞者所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節之規定對於該項匯票均適用之

第二章 雜項手續

第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一所有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匯票

甲兌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乙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之處

丙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之處

丁漏蓋日期戮記或漏簽名押或漏却他項郵局應填之事項

戊所註兌付匯款之錢幣非爲該在事郵政所用兌付匯票之錢幣

己使用不合規則之單式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更正惟兌款人如經郵告以上述情事之後聲請按下列第二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則不向發匯局退還

凡與海外各國互寄之匯票其票面所開之錢幣雖非該兌款局所准用者倘該兌款局能將該項銀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匯局所定之價率折合該局所用之銀幣則應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項情事立即向發匯局通知倘因折合錯誤發生何項周折應由折合之郵局担負責成

二凡尋常匯票有不合規則之情事以致不能兌款者如兌款人聲請將該不合規則之情事用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並願付給一切資費得准照辦該項匯票即存於兌款局一俟發匯局寄到勘誤之電報即由該局按照更正並將該勘誤電報貼附於該更正匯票之上

倘勘誤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者則該項電費應向兌款人發還

三凡遇電達匯票如因地址遺漏錯誤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兌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即由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

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之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用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情事更正

電達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期限內未經用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凡對於電發匯票兌款局如祇收到郵寄之通知單而其匯票之本電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應立即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電達匯票之本電倘使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達匯票開發日期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問惟追問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C字格式或與其相似之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第八條 差池遺失或損壞之匯票

一匯票如遇差池或遺失或損壞時發匯局得向匯款人或兌款人之請補發一兌款憑單但須先由發匯局向兌款局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亦未退還者方得補發

發給兌款憑單無須另收資費其有效之期限與所代替之匯票同

二凡匯票遇有遺失或差池或經毀壞之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同時兌款人又聲請兌付匯款者則郵局所發之兌款憑單仍應向匯款人發給

三凡匯票因差池或遺失或經毀壞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繳出收據為憑發匯局一經向兌款局查明該票未曾兌付且將來亦不允兌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匯款人

倘兌款局聲稱匯票未經收到如發匯局查得該項匯票並未列入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期為止各月分之月賬內者即可補發一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四條對於被人簽字冒領之匯票所規定發還匯款之期

限內尙未接到兌款局復函且該項匯票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分賬內者原發匯局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著手辦理該項匯款發還之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局至其匯票嗣後即作爲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賬目之內

第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六條所載准予展長期限之核准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住址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尋常或電達匯票撤回或更改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惟無須附寄匯票之同樣單式但須將該匯票之號數開發之日期以及匯款數目註明

二 如更改尋常或電達匯票之住址係用電報聲請者兌款局應俟其郵寄之聲請書寄到後再行照改

三 如係電達匯票兌款局應俟其郵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行准如所請將住址更改倘僅屬更改住址如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載者即可按照更改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

四 兌款局遇有用電報聲請更改電達匯票之住址時亦得自負責成立行照改無須等候其郵寄之聲請書或發

匯局郵寄之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

第十一條 改寄

一 如尋常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須應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刪去但刪去之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 *Somme versée* (意即原匯款數) 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往之兌款國錢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字句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最好註明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之上面所有改註之數目應由經手人員簽押爲憑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者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按同樣辦法辦理

但匯票如向原發匯局或向原兌款局改寄者則重行改寄之郵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或將該匯款改爲局務摘要項下按原發匯國錢幣所註之數

二凡電達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證實通知單

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亦應如是辦理

三凡尋常匯票用電報改寄者原兌款局應由該票原註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

一電達匯票發寄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註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
所有將匯款折成新改兌款國之錢幣之手續即與本條第一節規定者無異

其原發之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爲業經兌付並作爲已兌之匯票登入賬內批明「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 局改寄 局矣 Reexpédié le montant de……à……Sou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達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交給兌款人

四凡電達匯票用電報轉寄者即按以上第三節規定之辦法辦理且無須等候證實之通知單

五凡遇尋常或電達匯票由此一加入本協定之國向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而該彼一加入本協定之國並未與原發匯票之國辦有匯票事務者或向一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按本條第三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對於由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向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所發匯票之改寄亦適用之

六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原定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後改之兌款局登記備案
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局通知

第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一凡匯票倘因何項緣由不能向兌款人兌付者兌款局應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貼妥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條第一節所制定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退回原發匯局如係電達匯票應裝入封套內隨附開發該票之通知單一併退回

惟匯票如係按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三第四及第五等節之規定改寄者務應由該票原定之兌款局寄回原發匯局以便改發新票

二所有無法兌交之匯票各原發匯局一經收到應立即向匯款人兌還倘係電達匯票則須於收到該票之通知單後再行兌還

第十三條 查詢及聲請事項

一凡關於尋常或電達匯票有所查詢應用本規則後附之C字單式或與其相做之單式書寫至於發寄此項單式之手續如係關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發銀回帖者即適用本規則第五條第三節之規定

二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切答復即將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在單內述明然後將該單式退回發寄局如遇查無結果或遇兌付發生爭執該項單式則應經由兌款局所隸屬之郵政寄至原發匯局隸屬之郵政

三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明凡關於各該郵政匯票事務有所查詢其詢單應寄至各該本國郵政之總機關或其指定之某一郵局

第三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月賬

一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規則後附D字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詳細賬目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各該其他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賬目內列明

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之規定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應得之酬費亦應登入該項賬目之內倘有如本協定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八兩條所稱之兌還匯票之款數及利息等項亦應將其數目列入

二該項月賬至遲應於該賬目所關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之郵政隨附已經兌付之尋常及電達匯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達匯票之郵寄通知單

如電達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兌款局時該局已將該項賬目發出者此項電達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賬目內退還發匯局

三如未有代兌之匯票亦須備具空白賬單一紙寄往在事之郵政

第十五條 總賬

一各郵政收到上述之月賬後無須先將其內容之細目核對即由應行收款之郵政將其應收之尾數登列於該郵政應行造具之總賬但此項辦法須在事之郵政未經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者方可照辦
如嗣後查出月賬內有數目相差之處應於下次所備之月賬內更正之但此項相差之數如果不逾五十生丁姆即可毋庸置議

二總賬應於該賬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如與歐洲以外之各國往來或歐洲以外之各國互相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四個月

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賬按季或按半年或一年造送

第十六條 結清賬目付給賬款

一除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外凡賬目之尾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用見票即兌之匯票在收款國之京城或其他

商埠支付毋使收款局另受何項損失所有匯費應由欠款局擔負

二凡總賬內所列之欠款應自收到該總賬承認無訛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如與南美洲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至一個月

三凡某一郵政查得他一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至三萬金幣佛郎克以上者卽至結賬之期限以前亦得向該欠款之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之四分之一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以內依照辦理如在八日以內未經交付者則按本協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通函通告以及所用文字等項

第十七條 通函通告

一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之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應將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開一名單互相通知

乙應將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開一名單互相通知如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者則以通告互相通知

丙如屬必需應通告加入電達匯票事務

丁應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互相通知

戊應通知書寫匯票款數所用之錢幣

己應將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互相通知

庚應通知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領之匯款按其法律卽歸爲國家所有

辛應將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寄閱

壬應將自一至一千之數目按各該本國文字所用之字句互相通知

癸應將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各該郵政能居間代他國郵政與其互換匯票者開一名單互相通知

二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亦應從速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

至於各項幣制之折合價率如更改應立即通知各在事之郵政

第十八條 單式及文字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卽作爲公用之

單式

A 字單式(卽匯票單式)以及C 字單式(卽關於匯票事務之查詢或聲請單)

末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施行及其有效期限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同其有效之期限亦與本協定無異惟

在事各國商妥重訂者不在此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本協定同

卽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國丹齊自由城多明衣加共和國埃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斯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國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依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

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保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以及其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斯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爾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乖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共同訂定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共同訂立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各包裹得按郵政包裹之名義由各締約國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數國之郵政居間轉寄其重量不得逾十公斤（基羅）茲將其重量之區分列左

- 一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 二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 三 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但每一締約國之郵政對於重逾五公斤（基羅）之包裹亦得絕拒互寄

二各郵政得彼此商訂依照本協定規定之辦法互換重逾十公斤（基羅）之包裹但須加收郵費以及遇有遺失抽竊損壞之情事加增賠償之數目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 包裹之郵費必須預付

二 此項郵費係由應向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局付給之數集合而成其中並括有按照本協定第五第六第七

及第八等條所加收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第三條 陸路轉運費 包裹由陸路運寄者其每一郵政應收之轉運費應按左列之數規定之

每包重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三十生丁姆

每包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五十生丁姆

每包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九十生丁姆

第四條 海路轉運費 包裹由海路運寄者每一經手之郵政應按左列之資例規定一項轉運費

路 程 之 差 別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五公斤(基羅)者	包裹重逾五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不逾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姆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五生丁姆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姆	四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姆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十生丁姆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姆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五生丁姆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十五生丁姆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姆	一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二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一佛郎克八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一佛郎克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姆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一佛郎克	二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三佛郎克九十生丁姆
以此類推每加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畸零加收		二十生丁姆	三十五生丁姆

以上之路程如係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其間相距之路程計算

凡包裹在同一郵政境內由此一地方至彼一地方經由海路運寄如該郵政業已收取陸路轉運費者不得再按

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海路轉運費

但重量不逾一公斤(基羅)之包裹其應付之轉運費每包不得逾一佛郎克

第五條 陸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簽訂本協定之各國如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者得將其出

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此項更改應於每年之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或十月一日施

行凡此項更改無論係減少轉運費或加增轉運費其有效期限至少應以六個月為期

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以上第三條對於各類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關於以上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亦得有按以上條

文所載至多增加或減少百分之百(即一倍)之數之權

此項更改之資例至少須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並須以每年之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爲實行之期

所有增加之資例對於各該經辦海運事務之郵政所發出之包裹亦適用之惟該國與其屬地往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一凡因形式尺寸或體積之關係或內容之性質認爲運寄不便之包裹只有與擔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二該項包裹之寄費每普通包裹一件應按尋常所定之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此項增加如係必要得將其增爲五生丁姆之整數

第八條 額外資費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以暫行收取一項額外資費計合每包二十五生丁姆

第九條 投遞費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局得因投遞及履行海關手續之故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爲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姆除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其費係於包裹投遞時收取此後如仍須將包裹送交收件人之寓所者每送一次亦應收取同等之資費

第十條 關稅及其他費用之撥付 所有關稅或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應由收包人付給

第十一條 寄件人撥付關稅及其他費用之手續並存款之收取以及酬費等項之辦法

寄件人如欲自行擔任所寄之包裹於投遞時所需之一切費用或欲擔任該包裹所需之關稅均可照辦惟須於交寄時在原寄局聲明

關於以上兩項情事寄件人均應承認對於將來投遞局索取之款數立即照數交付如屬必需且須在原寄局交

存相當之數目以應所需

所有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郵政得因此故收取一項酬費其數按每包裹一件以二十五生丁姆爲限此項酬費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報關費不相關涉

第十二條 落棧費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之期限內未經領取之包裹得收取一項落棧費其數由該國法律規定之

此項落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第十三條 快遞包裹

一如投遞局曾經聲明辦有快遞包裹事務者則寄往該局之包裹如經寄件人之聲請得於寄到後立時遣派專差向收件人之寓所投交

此項包裹稱爲「快遞 (Express)」包裹無論寄到時投遞局係將該包裹之本件或僅將領包招帖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均須收取一項快遞費爲數計合八十生丁姆此項快遞費應由寄件人連同普通郵費於交寄時全數預行交付

二倘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一項資費但應將寄件人已經交付之快遞費或將該快遞費按投遞國錢幣所折成之數從中扣除

凡收件人之寓所在投遞局之投遞界外者其包裹之按快遞辦法投遞與否悉聽投遞局自便

三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前項應行加索之資費應按照本協定第四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仍須收取

四所有包裹之原件或領包招帖祇須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遞一次如試遞無效該包裹即不得認爲「快遞

[*Express*]包裹其投交即按普通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禁寄物品

一除訂有與此不同之章程外所有左列各件概禁裝於包裹之內

甲易於引火及轟爆以及危險之物品

但各郵政如願運寄裝有藥彈爲易於攜帶槍砲所用之金屬火藥帽及子彈筒以及火柴暨無轟爆性質之砲上導火器者得有彼此商訂運寄之權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但凡作醫藥用品向准其進口之國家交寄者不在此例

丙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件

丁信函或確爲實際通訊之用以及具有私人通訊性質之書件以及其他各項文函書交收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者

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包裹上之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二活動物須各該國法律准其運寄且須遵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所定專章者始准寄遞

三凡未經保險之包裹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者不准裝寄錢幣及無論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四除投遞國之郵政按其本國法律另有處置者不計外凡包裹誤爲收寄者即行退還原寄局如係另有處置者應將處置該包裹之確切情形通知原寄局

但包裹如查出裝有信函或確爲現時通訊之用之書件或具有個人通訊性質之書件者則無論如何須將該

項退還寄件人

五凡非按本條第一節甲項第二段所稱特訂專章收寄之易於引火及轟烈以及危險之物品暨含有淫邪不道德性質之物件即不向原寄局退還祇須由查出物品之郵政指揮其所屬之郵局就地銷毀

第十五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包裹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交寄者除代貨主收價之包裹不在此例外

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皆免付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免費之包裹亦不得索取郵政內部應付之各項資費且該項包裹如有遺失抽竊以及損傷情事亦不賠償

所有各交戰國或收容交戰國人民之中立國所設之情報局直接交寄或交其收領或由其經手之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關於以上兩節之規定凡交戰國之人民爲中立國所收容或拘留者亦與戰時俘虜視同一律

第十六條 撤回及改寫住址 寄件人得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關於信函等類規定之條件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退還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件外須預行擔任照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

資

第十七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條件向郵局領取包裹回執

第十八條 改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者或雖無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而按投遞國之章程可爲改寄者該項包裹即可改寄

凡包裹由此一國向彼一國改寄者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須合乎該重新改寄之定章始可照辦
但寄件人得於發包裹單或包裹本件上詳細註明不准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二凡包裹因收件人遷移住址因而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者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資例重新收取郵費其在原定投遞國境內由此一地方改寄彼一地方者則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退回原寄國者亦不得因而取消必須向該收件人或如屬必需向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一切關稅以及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須按以上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倘查有包裹誤寄或誤收者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將該項包裹代爲轉寄

第十九條 無法投遞

一寄件人必須在發包裹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應如何處置

倘寄件人未經註明所有無法投遞之包裹即於十五天以後或至遲自通知收件人具領之日算起一個月以後向原寄局退回

二無法投遞包裹按照寄件人在發包裹單以及包裹本件上所標註之請求仍係無法投遞時應將該包立即退還如寄件人對於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通知書所答覆之辦法郵局不克照辦亦應立即退回倘寄件人註有數項辦法則須逐項試辦倘均無效果亦即退回

三凡遇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著令寄件人答復無法投遞通知書時應向其收取一項資費爲數不逾起重二十公分（格蘭姆）信函一件應行交付之郵費之兩倍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一個月以內投遞局尚未接到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此項期限對於海外各國得展至四個月

四凡留待收件人來局領取或封面書明存局候領之包裹倘超過各該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尙未領取者即作爲無法投遞此項期限對於與海外各國往來之事務不得逾四個月對於與其他各國往來者不得逾一個月

惟寄件人在發包裹單或包裹本件之上曾經註明遇有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退還者該項包裹應即於較短時期內退還原寄局

五無法投遞退回之包裹應交納以上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資費

第二十條 海關稅項之註銷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均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拒領或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因而銷毀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註銷

凡包裹在各國郵政經手運寄時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惟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第四節所保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倘包裹內裝之物件係易於變壞或易於腐爛者雖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郵局均得立即代爲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上之手續惟以該項腐爛及變壞之包裹爲限售款歸於物主若包裹無論因何緣因以致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腐爛之物件銷燬

第二十二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局即無須將該包退還只須按各該國之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向寄件人補索資費 凡包裹因無法投遞之故以致郵局付出何項轉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業經寄件人拋棄或經售賣或銷燬而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然後即由各該應收此項費用之郵政向原

寄國之郵政領取

第二十四條 查詢及聲請之事項

一 凡查詢包裹或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事項應收取一項查詢費為數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再行收費

二 查詢事項應於包裹交寄之日期算起一年以內辦理但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於包裹發寄之日期算起二年以內有所查詢應詳為查復是以所有關於包裹之各項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

三 倘查詢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十五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算辦法

一 代收貨價之包裹可於各國間互允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往來寄遞

除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應用該包原寄國之錢幣註明

每包代收貨價之至高款數須與該投遞國向該原寄國開發匯票之至高數目相等

各國郵局雖自身未辦有代收貨價包裹之事務均須擔任代其他郵政轉寄該項包裹又各轉寄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發寄之該項包裹其上所標註之代收貨價款數雖較各該國郵政本局收寄之該項包裹所規定之額數為高者亦須代其轉寄

二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酌量情形按尋常包裹或保險包裹所規定之手續及資費辦理此外寄件人必須交付一項定限之資費為數不得少於二十生丁姆亦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以及代收貨價資費為數計合所代收之款數之百分之一之半各原寄局得將以上各項資費按照該國幣制之所宜合成整數

三所代收之款數應以代收貨價匯票匯寄此項匯票不另收費

所有代收之款各郵政亦可另訂他法匯寄卽如代收之郵政可將收到之款撥入原寄國郵政在該國所立之

郵政支票賬內

第二十六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更改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聲請將代收貨價之數目註銷或改減

關於此項之聲請應按照聲請撤回郵件或改寫住址之辦法辦理參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遇有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損毀之情事

郵局應負之責成應按後列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代收貨價之擔保 所有由收件人處收取之貨價各郵政應向寄件人擔保該項貨價定然按照國

際郵政匯兌協定各條規定之辦法開發匯票寄交該寄件人

第二十九條 未收貨價或所收不足或冒收等情之賠償 凡代收貨價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遞而未將應行代

收之款數收取倘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查問且該項未經代收款數之情事並非因該

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有以致之者則郵局應向寄件人照數賠償

如遇所代收之款數較註明之數爲少者或應行代收之款數被人冒收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但所賠償之數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之數

郵局交付賠款之後卽主有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時之一切權利至其所賠出之數爲止

第三十條 責成之規定 凡原寄局向寄件人發還所收之代收貨價款數或按以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發給之

賠款均係代投遞局所付者

是以投遞局應負一切責成除非能證明其錯誤情形係原寄局有違定章或能證明該有關之代收貨價包裹及

其發包裹單由原寄局寄到時即未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載明一切詳情者決不能解除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國際郵政公約關於發給賠款及其他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撥還墊款之期限等項之規定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等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代收貨價款數開發之匯票 所有代收貨價款數開發之匯票如因何故不能向取銀人兌付者無須退還發匯局（即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局）應由兌付局（即代收貨價包裹原寄局）收存留待取銀人領取倘嗣後逾法定之有效期限尙未兌取者其款即歸爲該兌付局所有

除遵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保留事項之外所有關於代收貨價款數開發之匯票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各條辦理

第四章 保險包裹

第三十三條 資例及條規

一 保險包裹得於承辦此項包裹事務之郵政之間往來運寄

二 各國郵政對於各該本國收寄之保險包裹應規定保險數目之至高額限惟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克

倘係兩國或數國郵政彼此互寄之事務而該數國郵政所定之保險數目至高額限爲數各不相同者應以其數目較低者爲標準

三 所有保險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應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如左

甲 凡經手陸路運寄之郵局每處應付給五生丁姆

乙對於所用之海運郵班每處應付給十生丁姆

四各原寄局得作為權宜之計對於保險包裹每件彙總收取一項保險費為數即按每保三百佛郎克不逾五十生丁姆收取

五凡承認賠償人力難施事故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及保險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以上第四節所定之數目

六原寄國之郵政得收取一項發寄費此項發寄費定為每包裹一件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七凡保險包裹應於收寄時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三十四條 捏報保險之數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貨件實值之數但包裹得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

捏報保險之數即係所保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五條 資例及條規

一凡各國郵政間互相認定辦有此項事務者寄件人可以聲請將所寄之包裹用寄遞信函所用之最捷方法儘速寄遞此項包裹即稱為緊急 (Urgent) 包裹除註明存局候領字樣者不計外應由投遞局派快遞差向收件人住所投送

二此項緊急包裹應按以上第三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尋常資費及特別增收之費加收三倍至於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資費及快遞費以及其他補收之費均按照收取惟不得加收

第六章 責成

第三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條所載之事項不計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貨遇有抽竊或損壞等情應由郵政擔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為普通包裹每件重不逾一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自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其重自五公斤(基羅)至十公斤(基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為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於所保之數

倘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包裹時業已聲明保留聲請賠償之權或能證明業經寄件人授與一切權利因而聲請賠償者郵政即將賠款向該收件人交付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時地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四 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完全抽竊因而賠償者寄件人得將原付之郵資領回如包裹固有損壞情形以致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並須由在事之郵政擔負責任者寄件人亦可領回原有之郵費

五 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具何種情形概歸郵局所有

第三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 如遇郵局力所不及之事(即人力難施之事故)郵局即不擔負責成惟原寄局如承認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仍擔負責任者(見以上第三十三條第五節)則該原寄局仍須負責

乙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包裹內裝之物爲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浮報保險價值即係所保之數超過內容實值之數者

己未經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以內查詢者

第三十八條 責成之終止 凡包裹業經按照各該在事郵政所規定之章程投遞且經物主領取並未按以上第

三十六條所稱聲明保留請求賠償權限者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爲完畢

第三十九條 賠款之付給 除以上第三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事項因而賠款須由投遞局付給者不計外所

有賠款均應由原寄局付給其撥付賠款之局應於撥付後得向應行負責之局索還

第四十條 撥付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應儘速撥付至遲應於自查詢之日起一年以內辦理

二所有以上第三十九條規定交付賠款之局倘遇某一應行負責之局雖經如期通知而聽令拖延六個月不予

決定者得代該局與對方結清賠款之事但以上所稱之六個月期限如係與海外各國往來之事務得展爲九

個月

三如責成問題因有郵局未能明悉之原由（即如人力難施事故之類）尙未確定者則原寄局對於一年之賠

償時期得以特行從緩

第四十一條 應行負責之局

一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倘某一郵局自他一郵局收到包裹之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將各項

調查情形通知之後亦不能分別證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沿途他一郵局轉寄則其賠償責成即歸該某一郵局擔負

二凡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情事因而不能證明其失誤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運寄範圍之內發生者或係未經保險之包裹彙總寄遞因而不能證明其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究在何國或何國郵政運寄範圍之內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即應分認賠償

三倘使保險包裹因人力難施事故而致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者在其國境內或在其運寄範圍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均係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負賠償責任者方能照辦

四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資費均應由該對於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負責者擔任

五一經交付賠款該負責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時之權利至其所賠出之數為止

倘業經作為遺失之包裹嗣後復經完全尋獲或尋獲一部分郵局應向業經領取該包裹賠款之人通告以得任便將該尋獲之包裹領回但如欲領回須將郵局以前向其交付之賠款繳還

第四十二條 原寄局代墊賠款之繳還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經他一郵政依照以上第四十條之規定代其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收到代墊賠款之通告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付之賠款償還此項償還之款即以郵局匯票或用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交付並不再付何項花費此外該項償還之款亦可由收款國與付款國直接用轉賬方法清算或經由沿途距收款局最近之一轉寄局之居間轉賬該轉寄局然後再與其次之轉寄局轉賬以此類推直至轉至該付款局為止倘逾以上所規定之三個月期限之

後所墊之款仍未償還者應自逾期之日算起照付年息七釐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局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應由該局擔負

第七章 郵費之攤派

第四十三條 運寄包裹應得之費 各原寄局對於每件包裹所收之郵費應將左列之費算入

甲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行歸與投遞局之資費

乙倘該項包裹中途有轉運局即加收按照本協定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行歸與每一轉運局之資費

第四十四條 對於改寄及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向原寄局改寄或退回之包裹各該改寄局應向次一郵

局索取其應得之資費且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用費

甲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投遞費及海關報關費

乙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之落棧費

丙本協定第十八條第二節所載之改寄費

丁其餘一切應付之費用

所有中途居間之轉寄局每處均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包裹快遞費及加收之資費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十三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之快遞費應括入歸給投遞局之數之內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差投遞以前即行另向他一國改寄者此項快遞費應歸給新改往之投遞國倘該新改往之投遞國並不擔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快遞費仍歸原來寄往之投遞國所有其無法投遞之快遞包裹亦照此

辦理

所有向原寄局退回或向他局改寄之快遞包裹其原來投遞局按本協定第十三條第二、三兩節收取之加收費應由該局向退往之原寄局或新改往之投遞局索取但如該原來之投遞局在未退回及改寄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寓所時該收件人業經照付此項加收之資費者則不得再行索取

第四十六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國境內由此一地方改寄彼一地方者該投遞國即按照本協定第十八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一項改寄費如嗣後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者則該項改寄費仍歸該投遞國所有

第四十七條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應由收取之局主有之

甲回執費(見本協定第十七條)

乙本協定第十九條第三節對於無法投遞之包裹所規定之資費

丙查詢費(見本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一節)

丁保險包裹之發寄費(見本協定第三十三條第六節)

二投遞費及海關報關費(見本協定第九條)應歸投遞局所有其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酬費該局亦須索取

第四十八條 代收貨價資費 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二節所定之資費由原寄國郵政與投遞國郵政按照本協

定施行詳細規則內開之辦法平均攤派

第四十九條 保險費 對於保險包裹各原寄國之郵政對於凡參與運寄該項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如屬必須對

於各國郵政每經手運寄一次應付給一項保險費為數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如係由陸

路運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係由海路運寄者交付十生丁姆

第八章 各項規定

第五十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各條文 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第二兩部分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並須遵照左列之兩項規定

所有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之辦法者得讓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經其居間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因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姆以上之額外資費者瑞士國郵政即將該國郵政之加入聲請書寄至業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倘在六個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即作為承認加入

第五十一條 提議之事在兩會已開未開之間者 凡在兩會已開未開之間提議之事（參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條）為使能有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無論欲增添條文或欲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二等條以及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九條者須僉為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之規定而在以上一段所言各條之外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所定各條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呈由公斷者不計外則須有過半之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協定實行之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為實行之期繼續

有效並無一定之期限

本協定經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簽押特備一分交由瑞典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以資信守
以上協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爲阿爾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德意志國簽押者

爲阿根廷國簽押者

爲奧大利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簽押者

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簽押者

爲玻利非亞國簽押者

爲巴西國簽押者

爲可倫比亞國簽押者

爲哥斯達黎加國簽押者

爲古巴國簽押者

爲丹麥國簽押者

爲丹齊自由城簽押者

爲多明衣加國簽押者

爲埃及國簽押者

爲厄瓜多爾國簽押者

爲勃牙利國簽押者

爲智利國簽押者

爲中華民國簽押者

爲亞比沁尼亞國簽押者

爲芬蘭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簽押者

爲阿爾及耳國簽押者

爲法蘭西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安南簽押者

爲其他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希臘國簽押者

爲廓提馬拉國簽押者

爲哈依提國簽押者

爲閩都拉斯國簽押者

爲匈牙利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愛斯多尼亞國簽押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爲英吉利國所屬印度簽押者

爲愛斯蘭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簽押者

爲義大利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日本國簽押者

爲朝鮮國簽押者

爲其他日本國所屬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力陶苑國簽押者

爲賴比利亞國簽押者

爲黎杜阿尼國簽押者

爲魯生堡國簽押者

爲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簽押者

爲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簽押者

爲尼加拉瓜國簽押者

爲腦威國簽押者

爲巴拿馬國簽押者

爲巴拉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簽押者

爲和蘭國所屬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秘魯國簽押者

爲波斯國簽押者

爲波蘭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葡萄牙國所屬亞細亞洲澳斯他利亞洲之殖民地簽押者

爲魯滿尼國簽押者

爲聖瑪利諾國簽押者

爲聖薩瓦多國簽押者

爲薩爾流域簽押者

爲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簽押者

爲暹羅國簽押者

爲瑞典國簽押者

爲瑞士國簽押者

爲結克司婁瓦克國簽押者

爲突尼斯國簽押者

爲土耳其國簽押者

爲蘇維埃共和國簽押者

爲烏拉圭國簽押者

爲委內瑞拉國簽押者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互換包裹事務由運寄機關代辦 凡加入本協定之國其郵局現時尙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協定之各條得由該國各鐵路各航船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爲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切實商定所有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務應完全履行此外並須將互換郵件之辦法切實聲明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之交際或與國際郵政公署之交際應即由該國郵政代爲居中承轉

第二條 轉寄 波斯國及阿非利加洲內葡萄牙國所屬之殖民地以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准其暫時不擔任運寄轉口之包裹

但此項條文對於發自或寄往法蘭西國所屬之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之包裹則不適用

第三條 額外轉運費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條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甲巴西國可倫比亞國厄瓜多爾國秘魯國以及委內瑞辣國之陸路轉運費得暫時增加爲一佛郎克中華民國得暫時增加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亞細亞洲之土耳其國得暫時增加爲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姆惟發自或寄往波斯之包裹經由 Trebizond-Erzurum-Bayezid 路線運寄者此項額外資費得增加爲四佛郎克

乙巴拿馬國對於包裹經過該國運寄者得加收額外轉運費五十生丁姆

丙阿根廷國對於包裹由穿過阿根廷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費三佛郎克六十生丁姆

丁埃及國郵政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運寄之包裹得代蘇丹郵局將其過境費加增計重一公斤（基羅

）以內者增爲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重一公斤（基羅）至五公斤（基羅）者增爲四佛郎克四十生丁姆

戊比屬剛果得將往來法屬殖民地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等處包裹之陸路轉運費按其重量分別增爲

六十生丁姆或增爲二佛郎克或四佛郎克

以上資例得經兩在事國郵政之同意隨時修改

己蘇維埃共和國對於包裹在歐洲該國區域內運寄者每包之轉運費得增爲二佛郎克其在亞洲該國區域內

運寄者增爲二佛郎克

庚智利國對於包裹由穿過智利國之鐵路運寄者得每包加收陸路轉運之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第四條 起訖地點之加收資費 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之額外資費經由左列各國郵政作爲臨時辦法分別加

增如左

多明衣加共和國增爲四十生丁姆

勃牙利國哈依提共和國及愛斯蘭國增爲五十生丁姆

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芬蘭國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安南國（數處遠道郵局）印度國尼

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波蘭國薩瓦多國暹羅國瑞典國亞洲境內土耳其國以及烏拉乖國均增爲不逾七十五生丁姆之數

亞洲境內土耳其國所收取之額外資費七十五生丁姆之數對於包裹寄往距離鐵路及海岸地方較遠之郵局因而須早差運送者得增爲二佛郎克

埃及國（專指蘇丹地方之郵局）及歐洲亞洲境內兩處之蘇維埃共和國增爲一佛郎克

巴西國厄瓜多爾國秘魯國委內瑞辣國以及在鐵刺德斐哥之柯斯達代爾色爾附近各島並其附近海島之阿根廷國郵局均增爲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荷蘭國所屬之各殖民地增爲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玻利非亞國對於往來拉巴斯及鄂魯諾（Oruro）等處以外地方之包裹得按其三種重量暫時收取三種額外資費即係三佛郎克七佛郎克以及十四佛郎克是也

可倫比亞共和國對於寄往海岸地方之包裹每件暫時收取額外資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對於寄往其他地方者每重一公斤（基羅）或一公斤（基羅）以內之數收取一佛郎克

亞比沁尼亞國對於所定三種重量之包裹得暫時分別收取三種額外資費即係四十生丁姆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及一佛郎克七十生丁姆

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波斯國及葡萄牙國所屬之安哥拉及摩散鼻 對於郵寄包裹其寄遞之路程係在各該國互換局以外者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各該國內包裹事務所定之資費

第五條 特別額外資費

一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資費爲數應與由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

之數相等

二凡由日斯巴尼亞國往來巴里埃及北非洲日斯巴尼亞國屬地以及摩洛哥境內日斯巴尼亞國郵局之包裹日斯巴尼亞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爲數計二十五生丁姆又該國往來加那列島之包裹亦須一項額外資費計五十生丁姆

三凡由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及阿梭勒斯之包裹重量不逾五公斤（基羅）者每件葡萄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爲數計合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四凡往來安南及廣州灣區域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資費爲數應與中海路運寄五百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第六條 特別資例 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對於該國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一項資例收取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例行郵資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資費之數

凡在此次博議大會已開之後及下次博議大會舉行以前其間加入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各國亦得准給此項權利

第七條 保險包裹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第三十三條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甲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准其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爲五百佛郎克

乙阿根廷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鐵刺德斐哥之柯斯達代爾色爾附近各島以及鄰近各島所設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資費

丙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爲數計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付給十生丁姆

丁法屬安南之郵局對於發自或寄往廣州灣境內所設之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克或不

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加收十生丁姆之保險資費

戊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寄往該國亞洲內區域之保險包裹得向寄件人補收一項保險費爲數計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不及三百佛郎克之零數收取十五生丁姆

所有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作爲各該地方之陸路運費爲數計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五生丁姆

第八條 尺寸及體積 希臘國及突尼斯國以及亞洲境內之土耳其國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有逾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至多之數者得暫行不允寄遞

第九條 關於收取代收貨價資費及造具賬目各條文之例外辦法 茲作爲暫時辦法凡包裹事務非由郵政經辦之國所有此等國家往來之包裹事務其收取代收貨價資費及造具賬目之辦法即按馬得里所簽訂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辦理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與該最後議定書所隸屬之協定內各條文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瑞典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份爲憑此項最後議定書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得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由阿爾巴尼亞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大利國比利時國及比利時國所屬之剛果玻利非亞國巴西國勃牙利國智利國中華民國可倫比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齊國丹麥自由城多明加共和國埃及及國厄瓜多爾國日斯巴尼亞國及其殖民地愛司多尼亞國亞比沁尼亞國芬蘭國法蘭西國阿爾及耳國法蘭西

國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安南以及其他法蘭西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希臘國廓提馬拉國哈提共和國閩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國英吉利國所屬之印度愛斯蘭國義大利國及其所屬殖民地之全部日本國朝鮮國及其他日本國所屬殖民地之全部力陶苑國賴比利亞共和國黎杜阿尼國魯生堡國摩洛哥國（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摩洛哥不在其內）日斯巴尼亞所屬之摩洛哥尼加拉瓜國腦威國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國和蘭國和蘭國所屬之東（印第斯及其亞美利加洲之殖民地秘魯國波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及其阿非利加洲亞細亞洲澳洲他利亞洲之各殖民地魯滿尼國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瓦多國薩爾流域塞爾維亞克盧阿幾亞及司婁溫尼亞合組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國結克司婁瓦克國突尼斯國土耳其國蘇維埃共和國烏拉詭國以及委內瑞辣國公同訂定

本規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斯德賀倫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寄遞

一各國郵政應用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在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改寄至應投遞處所

第二條 運寄之方法

一 比鄰國及用海路運送方法彼此直接聯絡之各國互寄包裹均由在事各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在所指定之各地方辦理

二如未訂有與此不同之辦法者則非比鄰國間運寄包裹可按散寄法運寄所有在事各局得商定將包裹裝入袋篋專欄等類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惟用此項辦法在事各局應公同商訂關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

法

三但零星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至與轉寄之某郵政辦公有礙並經該郵政聲明時應即改封總包

封裝包裹用器上應將原寄局地名及其揆次號數標註清楚倘係用口袋裝寄者其重量不得逾六十公斤（基羅）倘係他項用器裝寄者其重量不得逾八十公斤（基羅）

此項包裹用器騰出後應於下次郵班退回

退還該項用器之郵局應在包裹清單上註明該項退回之用器上所標之號數如該項用器有遺失情事而在該退回用器之郵局不能證明確經退回者則對於該遺失之用器應負責任

所有互寄包裹應用之筐袋及他項用以封裝之器具與筐袋相類者應由使用各該器具互相往來之各局公同出資購置

四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爲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其包裹應按在事各局協定之程途寄遞

五凡包裹運寄之時經郵局或海關扣留者應用不能投遞之通知書通知原寄件人並請其指示如何辦理但屬人力難施之事項即毋須如此辦理

第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各國郵政如辦有常川海路運寄方法者應將該項運寄方法中何者可以運送包裹及其程途通知其他各國郵政

二各國郵政彼此直接互寄包裹者應照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各節如左

甲所有交給該郵政運寄之包裹可向何國發寄之各國名稱

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按寄交地方每處計算應共付包裹轉運資費若干

丁每件包裹應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三各郵政並應向第一轉寄局將所寄該局包裹擬交之國名直接知照

第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到之A字表酌定寄遞其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五條 規定郵資相等之數

一各國郵政應按本規則後列之O字格式折合其郵資相等之數所有折定之數應經由瑞士國政府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二以上所列之國其幣制如有變更該國郵政應即商知瑞士國郵政以便按相等之數修改一面應由瑞士國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修改情事通知聯郵其他各郵政一體查照

三各郵政所用幣制之價值遇有大為更改之處如視為必要得適用上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適用於各項包裹之規定

第六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

一下列包裹均作運寄不便論

甲凡包裹其長寬厚無論何方面超過一公尺（適當）有半（計四英尺十一英寸）者且其長度及最大之橫過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超過三公尺（適當）者

乙凡包裹因其形狀體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防護者即如草木

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活禽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其他項箱匣或傢具或筐籃質料之製

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二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由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體積超過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二立方英尺)或其尺寸超過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四英尺一英寸又四分之一)者得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

三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七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 每件包裹如依照左列辦法方可收寄

甲應載有羅馬字體之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包裹一項其書寫住址之皮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該項包裹之姓名住址必須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將姓名住址書於另一紙條半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包人之姓名住址一併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乙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務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數件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其他項物質加誌印記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上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不必封裝

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包裹之物品必須封裝以免危險

丙應用火漆或鉛或其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其他項誌號

第八條 特別封裝

一寄往遠海各國之包裹尤須結實牢妥封裝此因該項包裹須經過數次轉船及接遞運寄至於裝有貴重金屬

或金屬及重件物品之包裹尤宜用金屬或木質箱匣裝寄如用木質箱匣裝寄者其箱匣至少須厚一公釐（桑笛適當）

二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及堅實之螺旋紙殼之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僅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脆弱不堅者則第二層之封裝更爲必要

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本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凡包裹內裝火柴或裝可以攜帶之軍械上所需之彈藥以及裝有礮隊所用無炸裂成分之藥物者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且對於內裝之件之性質均須於發包裹單及包裹之本件上註明

第九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堅厚紙張印就之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所有報稅清單應牢貼於發包裹單上

寄包人得於發包裹單上存根一段內加書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得於發包裹單之背面將如果該包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該包裹之辦法註明此項註解必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通用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之上

祇有下列各項註解准在發包裹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乙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將包裹投交他一收件人（如屬必須可以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丁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戊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担負一切差池或作為拋棄辦理

二凡普通之包裹數件（以三件為限）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者則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祇各備一張即可敷用但此項辦法獨對於代收貨價或保險之包裹而向收件人遞送時免除一切資費或免收關稅者即不適用其對於該項包裹不准使用彙總之發包裹單但各國得令每件包裹各附以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一紙

三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負責

第十條 免費免稅投遞之包裹

一凡按免費或祇按免稅投遞收件人之包裹其包裹本件及其發包裹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Franc d'e tous droits*」或「祇免關稅 *Franc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t*」字樣黃色之小條一紙寄件人應於發包裹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凡免費寄遞之包裹應備具本規則後列 E 字格式資費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所開之各節於正面註明該項資費單應牢貼於發包裹單上

第十一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 *avis de réception*（意即回執）字樣或加蓋 A. 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發包裹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該項包裹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C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隨附一種單式此項單式應由原寄局或其指定之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所附之發包裹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分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不加封套並免費寄交包裹寄件人

四如經相當之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該寄件人查詢者即應按照下條所列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即不重收資費原寄局應於C字格式之單式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 (意即補備之回執) 字樣

第十二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回執 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索回執該原寄局應將C字格式之回執填妥黏於查詢單之上 (即本規則後附之N字格式) 並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九條內載應收之費之郵票

該項隨附C字格式之查詢單應照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照常遞到則投遞局應將N字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C字格式之回執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但如遇某某國內包裹郵寄事務並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N字之查詢單內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或貼特別印花或將所收數目註明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十三條 代收貨價之書法

一凡係投遞時代收貨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所書收件人姓名住址之一邊用筆顯明書寫「代收貨價 Rembousement」之字樣或蓋以該字樣顯明之印記隨於該字樣後將代收貨價之數以羅馬字

體註明並標以亞刺伯數目字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發包裹單之正面用羅馬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四條 誌號小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後列之D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誌號小條

第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票 代收貨價之包裹須隨附與本規則後附之H字格式完全相同或與該格式相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該項代收貨價匯票應黏附於發包裹單上並應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數目載明及按尋常辦法將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作為該匯票之取銀人但每郵政對於發出之包裹得任便將各該貨價匯票書寄該包原寄局或他處郵局查收所有匯票側面之票簽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開發匯票之地名及日期

第十六條 代收貨價數目之折合 除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代收貨價匯票內數目即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按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計算

第十七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計自包裹寄到投遞局日始收件人必須於七日以內照付貨價此項期限對於歐羅巴洲內各國與歐羅巴洲以外各國或歐羅巴洲以外各國間互相往來之件得增為十五日

凡郵政按其章程須將包裹留存者得將前項各期限展長惟至多以二十八天為限
過此期限該項包裹即按下列三十四條之辦法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得請求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之貨價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之住所此項請求必須用法文或投遞國通用之文字在包裹本件上及發包裹單之背面註明

第十八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核減或取消 凡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核減或取消者須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施

行詳細規則第四十一條內所載之章程及手續辦理

每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核減者應將核減之數另開貨價匯票一紙隨附

第十九條 改寄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寄此種包裹者可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

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隨附寄遞該新投遞局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結貨價

第二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開發 代收之價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郵政指定之局應即於該貨價匯票上

「公務事項」欄內所開各節照式填寫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免費寄回該包裹原交寄之局或寄回該匯票上原寄郵政特別指定之局

代收貨價匯票係按各郵政自訂之辦法兌付該包之原寄人

第二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更換或註銷

一代收貨價匯票如經註銷或其款數核減者應由該包之投遞局銷燬

二代收貨價之包裹因無論何項原故退還原寄處者其代收貨價匯票即由退還該包之局註銷

三凡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如於貨價收取以前遇有差池遺失損毀等情者則投遞局應補備該項匯票正副二分並將開發匯票局所應填寫者代為填寫

第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

一代收貨價之匯票如欲貨價收取後遇有差池遺失損毀等情俟該有關係郵政查明匯票尚未兌付或未繳還之實據後准以新票代補或以付款憑證代補

二代收貨價匯票之取銀人於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附詳細規則規定之有效期限內未曾請領款項或代收貨價匯票未曾投交收銀人者則該匯票即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一九〇

第四章 保險包裹

第二十三條 保險價值數目 保險包裹及該包之發包裹單上必須按原寄國之幣制用羅馬字體及亞刺伯數目字書明保險價值數目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此項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折成之數目應於按照原寄局幣制所寫之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另行標明

所折金幣佛郎克相等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深濃直線

第二十四條 誌號小條及郵票 凡保險包裹以及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之誌號小條上面用羅馬字體註明「保險 *Value declare*」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或金銀條塊或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誌以及無論何項誌號小條及該包上黏貼之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不能作為掩蓋包面上毀損痕跡之用誌號小條及郵票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二十五條 圖章印樣 除第二十三條所載之保險價值數目外隨附每件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又應按照第七條丙節所載加蓋寄件人印章或特別記號之確實印樣

第二十六條 重量之標註 每一保險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數目標註準確重量即如

甲在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註

乙在發包裹單特為此故所留之欄內標註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二十七條 小條 凡緊急包裹以及其所附之發包裹單上均應黏貼小條顯為註明「緊急 *Urgent*」字樣

第二十八條 運寄及記賬辦法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

直接之法寄遞至於如何結算賬目之必要辦法應由各該郵政互換相協商訂定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二十九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每處原寄局不得同時行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條但每種加以誌號區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日期戳記 發包裹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此外原寄局又應註明該包裹之重量或註明按公斤(基羅)計算之重量

第三十一條 快遞包裹 欲由快差投遞之包裹該件上及其發包裹單均須加蓋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

第三十二條 資費單及收回代墊之稅款

一 凡免費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項資費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列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封套外面毋須書明內裝何物)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

但各國郵政得特行指定一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明資費之資費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資費單特向該指定之郵局寄發如遇後項情事原寄包裹郵局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資費單應向何局退繳之郵局名稱列明

二 倘使貼有免費或貼有祇免關稅簽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經隨附資費單者則代收關稅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分上面註明該局所屬郵政之名稱以代該包裹原寄局之名稱倘使於包裹投遞之後其資費單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備該項資費單一分

三凡屬於某項包裹之資費單因該項包裹有某種原故而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項資費單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發包裹單上

四凡一經收到投遞國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國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該國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投遞國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側面所聯之簽票內註明並由折合該項數目之局員簽字作為憑證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即應由原寄局將資費單側面之簽票交付寄件人如屬必需應將單據一併交付

第三十三條 改寄

一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郵局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他項資費

某局將該項包裹退還至原自該處直接收到之某局時應將所收歸入該局賬內應得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

如在此項以外之情形中或如歸入賬內之轉運費數目不敷該改寄郵局所需之開銷者該改寄局對於該包裹轉寄前往之郵政仍應許給轉運資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互換局補償該項所短不敷之款凡要求補償此款之理由應用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局者則寄還該包裹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付給該包應需之轉運費

倘退還之原故係因寄件人一面之疏忽或因違反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四條所載禁例中之一項者則因退還而所需之運費應由寄件人照付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分得之運費歸入賬目

三包裏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局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分得之運費合成一數向收件人收取

改寄局得將應收之數向居間之轉寄局或新投遞局要求付給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應將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為接收該包裹之郵局應欠之款該接包裹之郵局如亦係居間之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數加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為次局應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運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所有各項應索取之資費應於發包裹單上詳細開列或另開一條貼於發包裹單上

四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原名及原掛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第三十四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倘使寄件人於發包裹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如該包裹為無法投遞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投遞局應按後附丁字格式造備無法投遞通知書填註完備後寄往發寄局所有原用之發包裹單應隨附此項通知書書明並應載明關於該包裹已經付給之關稅及一切資費並須載明該包裹因存局過久所需應付之逾期費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欲將該包如何處置之辦法後仍須附以發包裹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

二凡包裹因損壞或內裝之品為人抽竊抑或因他項緣故以致擱置在局無法投遞者亦應用丁字格式之通知

書報告原寄局

三按例常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原寄局及投遞局之間互相交換但每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中央郵政或指定之某局原寄包裹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應指示一切乃爲其職責之所當然者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在事之郵局應盡所能從速辦理

四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應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轉告寄件人

五倘包裹未經本條第一節所載之規定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而即行寄回原寄局者則寄回時所需一切資費應由投遞局負擔

第三十五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之指告

一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上條所規定向伊送給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後得請求按左列各節辦理

甲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乙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請將該包裹投交他人或改寄他處以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

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如代收貨價之數目係經減輕者應另按第十八條之規定繕備H字之格式

戊請將該包裹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該包上所註之關稅及他項資費如遇此項情事應按第十條之規定另備資費單一紙

已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

庚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担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為拋棄

除上列各項請求外不得另有請求

二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後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為有效應即按照辦理

第三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凡包裹之收件人業經移往未與訂立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國者除第一投遞局克將該包設法投遞外即按無法投遞辦理

二如寄件人請求之事項未曾列入第三十五條內者則投遞國郵政得將該包即行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又收件人如不肯交付本協定條第十九條第三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亦按同樣辦法辦理倘寄件人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未予答覆即俟該包按第十九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完滿後退還寄件人

三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件人時應由退寄局用法文將無法投遞之緣故於各該包裹上加以簡明易曉之註解即如「不知此人 *Inconnu*」「拒絕收領 *Refusé*」「出外遊歷 *En voyage*」「離去此地 *Parti*」「未經領取 *Non réclamé*」「病故 *decédé*」等字樣或用其他相似之註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貼簽條此外各郵政並可譯以各該國文字或加註其他視為必要之聲紋

四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Rebu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因收件人遷移住址故行改寄之辦法辦理並收取資費

第三十七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一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售賣或銷燬者應將售賣或銷燬之情形造具報告一紙並將

該項報告一份隨同發包裹單寄交原寄局

二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付關於該包所支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寄交原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付該款應需之費用由該寄件人照付

第三十八條 撤回暨改寫住址 凡屬聲請將包裹撤回或改寫住址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四十

一及第四十二條所列規定及手續辦理

第三十九條 關於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聲請

一查詢包裹或查詢未經寄回之代收貨價匯票應照本規則所附N字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造備單式一分由原寄國之郵局將該單逕寄投遞局

二惟查詢單寄交遠海各國者或由各該國彼此寄交者其寄法應俟局遞寄與所查之件經寄之路無異

三查詢單按上一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投遞局設能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歸宿應即將N字查詢單填妥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克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之匯票之歸宿應將該查詢單隨附收件人聲明書一紙證明該收件人並未收到該項包裹退還原寄局由原寄局將寄往第一轉寄局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後應將該單寄往第一轉寄局而該轉寄局亦將該單填明情形後寄往其次之郵局如此挨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件得有歸宿時為止

凡郵局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常轉寄他局者應即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局

四查詢單按第二節所言辦法寄遞者應自原寄局逐查至投遞局每局將查明轉寄他局之情節載入N字單內

如究屬發寄與否不能證明者即將該單填妥寄交投遞國之郵政該投遞國郵政應按照上段末句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五 N 字格式查詢單如能備具同式之封面住址一件附寄者亦應附寄但郵局不必另行發函可以將該單等項封寄

倘屬二三件包裹登入同一發包裹單內者可祇用一張 N 字查詢單查詢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寄交關於該郵政之包裹查詢單應寄該中央郵政或其特行指定之某局或逕寄所查包裹之投遞局查收如該郵政或係轉寄之郵政亦可聲明將查詢單寄往所查包裹原先寄往之互換局

六 凡轉寄局將 N 字格式查詢單寄往其次之郵局時必須將該項查詢單鈔錄一分載明向前轉寄包裹之詳細情形寄往原寄局

第七章 互換包裹

第四十條 包裹清單

一包裏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後附 F 字格式之包裹清單內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填列但彼此互換之郵政得商定辦法將未保險之包裹計其共數登入包裹清單之內另將應歸入各該郵政賬目之運費數目從略登列所有發包裹單代收貨價匯票之單式報稅清單以及他項必須之文件（即如發貨單原產地憑證衛生單等等）並資費單投遞通知書均須隨附包裹清單

所有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將隨附於包裹清單之文據逐件核對

二戰事停廢之包裹亦須登列於包裹清單之內除代收貨價者不計外不必將應歸入該郵政之運費數目登

列

三至於郵件由海運事務運寄者除另訂有辦法不計外應由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投遞局另行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於包裹清單上端左角登列號數下端應將運寄郵件之船名註明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單上列明

第四十一條 互換局之查核及對於不牽及各郵政責任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投遞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此項檢驗如能辦到應眼同交出該項郵件之人員辦理

二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惟須留意將原舊錯誤之行列用筆輕輕勾畫務使原書字迹仍可辨認此項更正應由郵局人員二名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不計外應視更正者較原書之行列為準確

此外投遞局應按照本規所附之C字格式造具驗證執據一件從速用掛號辦法寄往原寄之互換局

三對於包裹體積暨尺寸以及重量等之差誤並不關係緊要者以及錯誤顯不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用驗證執據知照之

四原寄之互換局一經查核後應將該項驗證執據退還如有何項說明亦可一併列入該驗證執據即行隨附該有關之包裹清單一併存案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公牘證據之證明即視為無效

第四十二條 對於牽及各郵政責任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郵件遺失或損壞或某項錯誤牽及各該郵政之責成者應繕發驗證執據報告該項執據係掛號寄往原寄互換局

如事關保險包裹除驗證執據外應另繕備報告書一件用掛號正式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中央郵政如屬必須應隨附封寄該項包裹器具所用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報告書副分一件寄交管理該投遞互換局之中央郵政或交寄該郵政所指定之其他管理該考遞互換局之上級機關查核

二如為情形所需亦可用電報通知原寄互換局電費用發電之局担負

三倘投遞國之互換局於核收包裹總包之後未趁第一次郵班向發寄國之互換局報告所收包裹有何錯誤或不符情事除日後證明與此相反之事實不計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投遞國之互換局收訖無訛

四倘某一互換局收到其他非與其有直接關係之互換局寄來包裹一件查該包裹未經妥為封固或經破壞該互換局除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必須應將該包裹重行封固轉寄前途其原來包皮應極力保存

倘該包裹之破壞情形能使該包裹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折開查驗

凡遇以上兩種情事均應將該包裹先行過秤俟重行包妥後將其重量在包皮上註明並批明 (Remballé & ...) (意即由某局重行包妥) 字樣並由該經手人員簽名為證

第八章 會計及結賬之辦法

第四十三條 對於應得之款數會計之辦法

一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月將各該同一郵政寄到之包裹按照本規則所附之 K 字格式造具賬目一分將包裹清單所登之總數按左列甲乙兩項逐一登入

甲應收之數即係發寄局所收資費內應歸各該郵政自行應得之分數如屬必要並可將應歸其他各郵政之分數一併登列

乙應付之數即係如爲改寄或無法投遞之包裹其由收包人處所收之資費應向改寄局及中途轉寄局付給之分數

二前項K字賬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再行列入L字賬單所有該賬單之格式亦附於本規則之後

三此項L字賬單應於所指之月之下月隨附K字賬目及包裹清單以及如有驗證執據連同該項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局查核該項賬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應即開單聲明

四此項L字賬單俟經雙方核對承認後即由收款之郵政彙總編造每季總賬但此項總賬得由各在事之郵政商定按每半年或一年造具一次

第四十四條 結算賬目

一總賬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辦法向收款之國交付

二總賬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該總賬所關係之時期告終時起三個月以內辦理之此項期限對於海外各國得展爲六個月

第四十五條 代收貨價匯款之清算辦法

一除訂有特異辦法不計外各郵政代其他郵政所兌付代收貨價之匯款應以匯票賬目附加之賬單（見本規則所附M字格式）清算之

二此項賬單內應將所兌之匯票按照發匯局局名字母上之次序及號數之次序逐件登入然後隨附各該匯票一併寄發其造具賬單之郵政應由應收之總數內扣減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及本協定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代收貨價費之一半

倘兩郵政所收之代收貨價資費爲數不同投遞局應得之分數應根據該兩郵政所定資費之中其較少者計算

三此項M字格式賬目內之尾數如能併入同一結算時期所造具匯票特賬內之總數者應即併入所有各該項賬目之校對及清結等事均應按照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詳細規則內規定之各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計算

一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項其清算之辦法應由欠欸局每月按照後附 *Table* 字格式專另造具賬目用收欸國之錢幣計算該項賬目內應將所有之資費單按照各代付關稅之郵局名稱字母上及號數之序逐一登列

二此項特別賬目應隨附資費單寄交收欸之郵政至遲不得過該項賬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但如無賬目可造者則毋須寄送空白賬單

三至於核對此項賬目之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詳細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此項賬目應專另結算但各郵局得特行聲請將該項賬目隨同匯票賬目或L字格式或M字格式賬目清算
其他規定

第四十七條 單式及應用之文字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起見所有B C H J及N等字格式之單式應作爲公衆適用之單式

第四十八條 互相通知之各事項

一各郵政至遲應於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前三個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各該郵政對於(一)重量之限制(二)保險(三)運寄不便之包裹(四)代收貨價(五)快遞及緊急包裹(

六) 包裹幾件可以同用報稅清單一張(七)發包裹單上准書之事項(八)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其尺寸及體積之限度(十)報稅清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等項所決定之辦法

乙各該國禁止入口及禁止轉寄之物品清單以及各該郵政定有條件收寄之物品清單

丙各該郵政所定之一切資費及資率

丁告以各該郵政境內各處均可收寄包裹倘非各處均能收寄則將凡能收寄之地方通知

戊將國內律例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之規定應以德文或英文或日斯巴尼亞國文或法文摘錄通知

二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如法通知

末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則實行之

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公願重訂外本規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規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最後議定書

斯德賀倫郵政博議大會所訂定之國際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將屆簽押時各國全權代表復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所有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一節甲項之規定對於埃及(指蘇丹境內各局)及腦威兩國暫不適用緣該兩國對於與其他各國往來之包裹事務得將凡包裹任何方面之尺寸超過一公尺(適當)十公分(桑笛邁當)(合三英尺七寸)者或長度與最寬周度合計由長度以外方面計算超過一公尺(適當)八十五

公分(桑苗適當)(合六英尺一寸)者作爲運寄不便之包裹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與以上詳細規則之各條文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分簽押交由瑞典國政府立案並鈔給在事之國各一分爲憑此項最後議定書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斯德賀倫簽訂

簽押之國與本協定後附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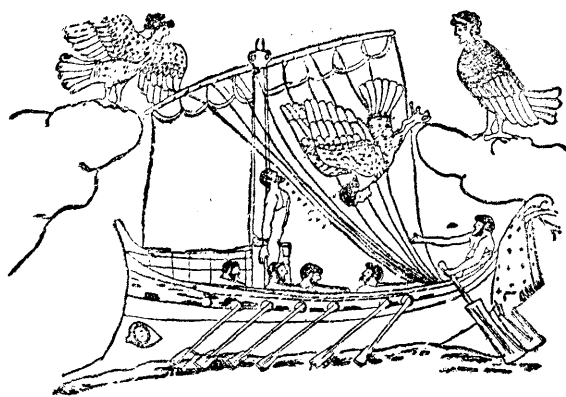
八月戴陳霖將大會暨簽約情形兩次咨交通部十月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十日奉指令呈悉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接准駐瑞典國全權公使戴陳霖咨開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爲全權代表參加瑞典京城萬國郵政大會會議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祇遵準備赴會嗣我國所派參隨各員亦均於六月杪行抵瑞京復經以所應預行接洽事項與各該員等商議妥協七月四日爲該會預定開會之期是日各國於會代表及參隨各員以瑞廷先期邀請盛服齊赴王宮由瑞王御建極殿親行開幕之禮瑞后王族及瑞政府交通當局外交團皆與焉其各國代表由駐使兼任者仍序坐於外交團之列瑞王首命交通總長演說大旨代表政府表示歡迎及祝頌之意既而瑞王起立致詞盈廷鵠立恭聽詞意與政府演說略同最後瑞王鄭重言曰本屆大會開於瑞京又適值萬國郵聯創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期諸君代表各國將於此有所舉以志其盛瑞典朝野倍極榮幸予極意頌禱斯會之成功並希望諸君在瑞旅居欣適今卽本此頌禱之意希望之誠宣告第八次萬國郵政大會正式開幕詞畢盈廷復坐由郵會年齒領袖匈加利代表郵政次長費葉 (Fény) 代表全會答致謝詞禮成退入別殿由各國駐使以次分別引見代表團於王已乃茶宴而散此七月四日郵會開幕之情形也此次會議地點原由瑞政府指定瑞京國會議場七月七日各國與會代表團以午前十時齊集國會上院議事廳舉行首會計是日與會者國際郵政公署外

若國若屬地者共七十餘其中除奧國與瑞典代表團代表美屬斐力賓以外各島由美代表團代表義屬各地由義代表團代表朝鮮及日本其他屬地由日本代表團代表日斯巴尼亞屬之摩洛哥由日斯巴尼亞代表團代表外餘均各有一代表團首由瑞典代表首領郵政總局局長前任內務總長儒林 (G. Gullin) 代表政府以地主名義致開會歡迎詞本會年齒領袖答詞瑞典交通總長亦有演說既而選舉正副會長及秘書處人員結果瑞典交通總長呂貝克 (Ljebelk) 被推為名譽會長正會長為瑞典代表首領儒林副會長為國際郵政公署總辦德葛培 (Decoppet) 秘書長為國際郵署會辦洛特尼 (Rohrer) 會長就席將此次瑞典郵政當局及國際郵署公同草擬之會章十一條交會表決全體無詞遂作為一致通過查會章第九條載明會中應有四委員會之組織一任審議關於公約之提議一任審議關於保險信件及郵包互換協定之提議一任審議關於郵政匯兌代收欸項定閱報章以及郵政撥賧等協定之提議一則專任編纂修訂之事旋由會長提議即依照預批之名組織四委員會吾國實與其三惟第四委員會未經列名委員會分配既定各為當日以次開成立會推舉正副委員長及報告委員結果所推選者大抵皆前次馬得里熟手各委員會除星期及特別休會外逐日按時開會從事討論准本會秘書處函詢我國對於此次公約及各項協定均否簽字當經復稱除代收欸項代定報章郵政撥賧等項外所有郵政公約及關於郵政匯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三項協定我國均預備簽字等語查該會自七月七日第一次大會組織四委員會成立後各委員會各依會章所定之權限就郵約研究會所批之約案並各國陸續提出之建議逐日開會討論取決多數各於本月十九日以前先後竣事自二十日至二十八日連日迭開大會並前首會共計十次歷將各委員會所審定編纂之郵約等項公同磋商重行表決通過業經各國代表於二十八日第十次大會正式簽字計此次簽定者為郵政公約八十條郵政公約續章十二條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八十六條細則續章三條郵政匯兌協約三十五條續章一條施行細則十九條互換包裹協約五十二條續章十條施行細則四十九條保險信件協約三十三條續章一條施行細則十七

條郵政代收欸項協約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八條郵政撥賬協約二十二條續章一條施行細則十二條郵政代定報章協約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較之前次馬得里舊約俱增詳備我國仍按前次聲明簽定郵政公約及郵政匯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三項協約並其所附之續章施行細則等餘均未簽再下屆會議亦經大會多數決定於一九二九年開於倫敦其郵約研究會上次馬得里所議決組織者會員原只七國茲經大會議決將會員增爲十四除原有之德比英法義瑞典西班牙七國外增入全美公團匈加利和蘭葡萄牙瑞士俄國以及國際郵政公署總辦事等七員所有第八次萬國郵聯大會會議暨簽約情形相應詳達大部察閱等因除咨外交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7865

5009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0B

